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YAD CONSTRUCTION CO.,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新股

1.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4. 發行金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
5. 發行條件：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16 元發行，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計 37,500 仟股由原股東依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6. 公開承銷比例：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7.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 發行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百分之百發行，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 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88 頁。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 12 萬元。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unyad.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設立股本	3,000,000	0.23
現金增資(含私募)	1,621,000,000	125.59
盈餘轉增資	504,460,000	39.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269,700	21.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92,000	0.2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6,160,000	2.03
減資	(1,302,162,450)	(100.8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3,405,460	12.66
合計	1,290,724,710	100.00

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有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815,00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以上陳列處所。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網址：www.yuantabank.com.tw/bank/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電話：(07)282-210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nbank.sk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一

電話：(02)2171-1055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因採無實體登錄，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國宗、陳惠媛會計師

網址：www.kpmg.com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 213-0888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育政

電子郵件信箱：sunyard_101@yahoo.com.tw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6)298-8318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麗娟

電子郵件信箱：bigcity_21@yahoo.com.tw

職稱：經理

電話：(06)298-8318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yard.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90,72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20 樓之 6		電話：(06)298-8318	
設立日期：68 年 12 月 11 日			網址：http:// www.sunyad.com.tw		
上市日期：81 年 10 月 1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0 年 8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張祐銘 總經理 張祐銘			發 言 人：郭育政(協理) 代理發言人：朱麗娟(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			電話：(07) 213-0888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16%(107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67%(107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祐銘	0.84	董事	宋育豪	1.66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	7.02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1.47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碩文	0.12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豪	0.01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趙天從	0.02	獨立董事	吳建璋	-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文騰	-	獨立董事	連崇岳	0.05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8.74	監察人	張趙素珠	0.67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曾傑偉	0.23	監察人	李東洪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聚胺酯樹脂製造買賣及建設業等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 92.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6 年)：	外銷 7.38%		第 48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 3～7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2,159,740 仟元 稅前純益：381,83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3.17 元			第 10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8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9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3
(一)自有資產.....	63
(二)租賃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6
四、重要契約.....	6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0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102
肆、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	10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7
(四)財務分析.....	10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5
(三)期後事項.....	115
(四)其他.....	115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116
(一)財務狀況.....	116

(二)財務績效.....	117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2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8
附件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七、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20 樓之 6
電話：(06)298-8318

(三)公司沿革

68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上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田厝二街172號 設置乾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乾式PU合成皮。
72 年 11 月	榮獲省財政廳及省商業會優良納稅人獎狀。
73 年 06 月	引進濕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濕式合成皮。
80 年 08 月	榮獲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盈餘轉增資陸仟肆佰肆拾萬元，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達參億貳仟玖拾陸萬元整。 轉投資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以穩定樹脂原料來源，降低成本。
81 年 01 月	獲美國寶倫公司頒給「綠色標籤」評鑑證書。
81 年 08 月	榮獲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86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於廣東省惠東縣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89 年 05 月	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06 月	轉投資越南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99 年 07 月	成立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規劃投入住宅興建及銷售。
99 年 09 月	成立軟體事業群，規劃投入代理線上遊戲之銷售。
100 年 03 月	成立光電事業群，規劃投入觸控面板保護玻璃之生產與銷售。
101 年 04 月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移轉容積率許可。
101 年 11 月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工務局建築執照。
102 年 01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辦理第一次私募12,000,000股。
102 年 03 月	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正式預售。
102 年 03 月	辦理第二次私募18,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102 年 10 月	辦理第三次私募40,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102 年 12 月	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雲謙」工務局建築執照。

103 年 03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369,046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103 年 04 月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湖美帝璟」移轉容積率許可。
103 年 06 月	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等五筆土地。
103 年 07 月	取得「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103年綠建築標章。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筆土地。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面額10元，總計300,000,000元。
103 年 08 月	遷移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103 年 09 月	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第十六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首獎暨雙冠王：台灣誠信建商、建築金獅獎。
103 年 10 月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湖美帝璟」工務局建築執照。
103 年 10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5,952,38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103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
104 年 01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額為7,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7,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104 年 02 月	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5地號」工務局建築執照。
104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發行新股30,000,00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104 年 11 月	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筆土地。
105 年 01 月	取得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工務局建築執照。
105 年 07 月	公司更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5,050,160股（含私募22,680,000股），減資比例為32.4%，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106 年 5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401,158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981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106 年 8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1,626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203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106 年 10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622,077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149.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 年 1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9,563,868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20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 年 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640.7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 年 7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540.2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282 仟元、16,628 仟元及 3,79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83%、0.77% 及 0.32%，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503 仟元、(1,356)仟元及(205)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26%、(0.06)% 及(0.02)%，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的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②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③財務部門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④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

106 年度全球總體通貨膨脹率是較溫和的，受到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上下波動，但受歐債抑制消費需求影響，物價仍屬溫和，進入 107 年度上述問題仍繼續存在，預期物價上漲仍屬平穩，但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原物料價格仍將趨平穩，毛利影響不大。此外，受到央行為穩定國內經濟發展，保持國內貨幣供應，因此目前尚無通貨膨脹跡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

(2)越南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3)本公司與永捷公司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由本公司為永捷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120,000千元，永捷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擔保60,600千元。

(4) 104年起本公司董事長配偶張惠茶，提供金華段土地與本公司合建分售，因土地融資所需提供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為42,880千元，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尚符合背書保證之規定。

(5)本公司目前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作業。

(6)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以為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於107年以物性改良、觸媒及聚合技術、薄膜之接著塗佈及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為方向，可應用於封裝材藉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奈米塗層材料，熱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醫療衛生、電子電器、和各種工業用複合材。此外，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營收之2%~5%左右，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積極尋求新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無此情事。

(2)產業變化：中國大陸市場，成本優勢持續逐漸減弱，但其研發能力已超越本國 PU 合成皮產業，故本國經營壓力仍無法減輕，業績成長不易。因此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決議結束 PU 部門之生產，改為銷售 PU 原物料之買賣業。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而有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又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並經由股票掛牌上市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將經營成果回饋給股東，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使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本公司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未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廠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劃。僅於原廠房中擴增產線，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 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預計每條生產線產能 1,440 公噸/月。

9.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30%以下。採購之主要原物料為因應不動產開發興建有購買土地情形及 PU 樹脂原物料，在取得土地方面，本公司除向一般地主購買土地外，亦透過與地主合建分售等方式取得營建用地，因此土地取得交易對象均屬特定且多為不同，應無產生進貨風險之情事。另外，在 PU 合成樹脂方面，部分原物料受限於須完全仰賴進口，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供貨無虞及考量進貨集中風險，各項原物料皆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與數家國內外供應廠商均維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擁有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供應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合成樹脂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夥伴關係，在價格、品質、交期及服務符合客戶要求，雙方關係穩定配合情況良好，以銷貨比重觀之，不致有銷貨集中而發生重大影響營運之情事。106 年起隨著建案「湖美

帝堡」完工交屋，認列銷售房地收入，銷售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且一般自然人交易及重複購買的頻率低，故銷售對象變化大，銷貨集中之風險低。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董事及監察人無大量股權之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16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 488 仟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提出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剩餘之商品(C097SNX1---09.7 吋液晶顯示面板裸片)參萬零陸佰捌拾肆片之同時，給付上訴人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金肆拾捌萬捌仟零捌拾捌元玖角，及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金肆拾參萬元，及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金壹拾貳萬玖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付上訴人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港幣伍萬陸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決議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目前尚未終結。

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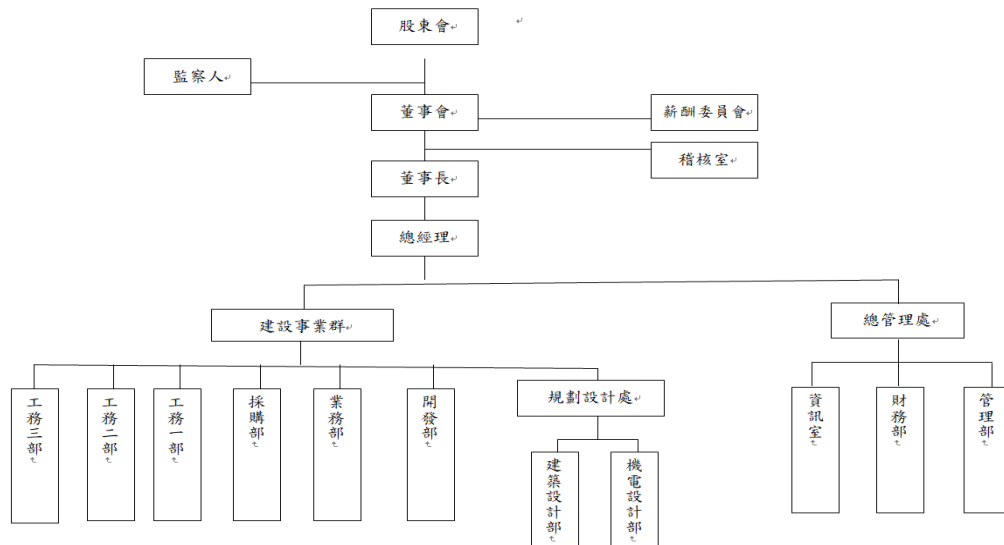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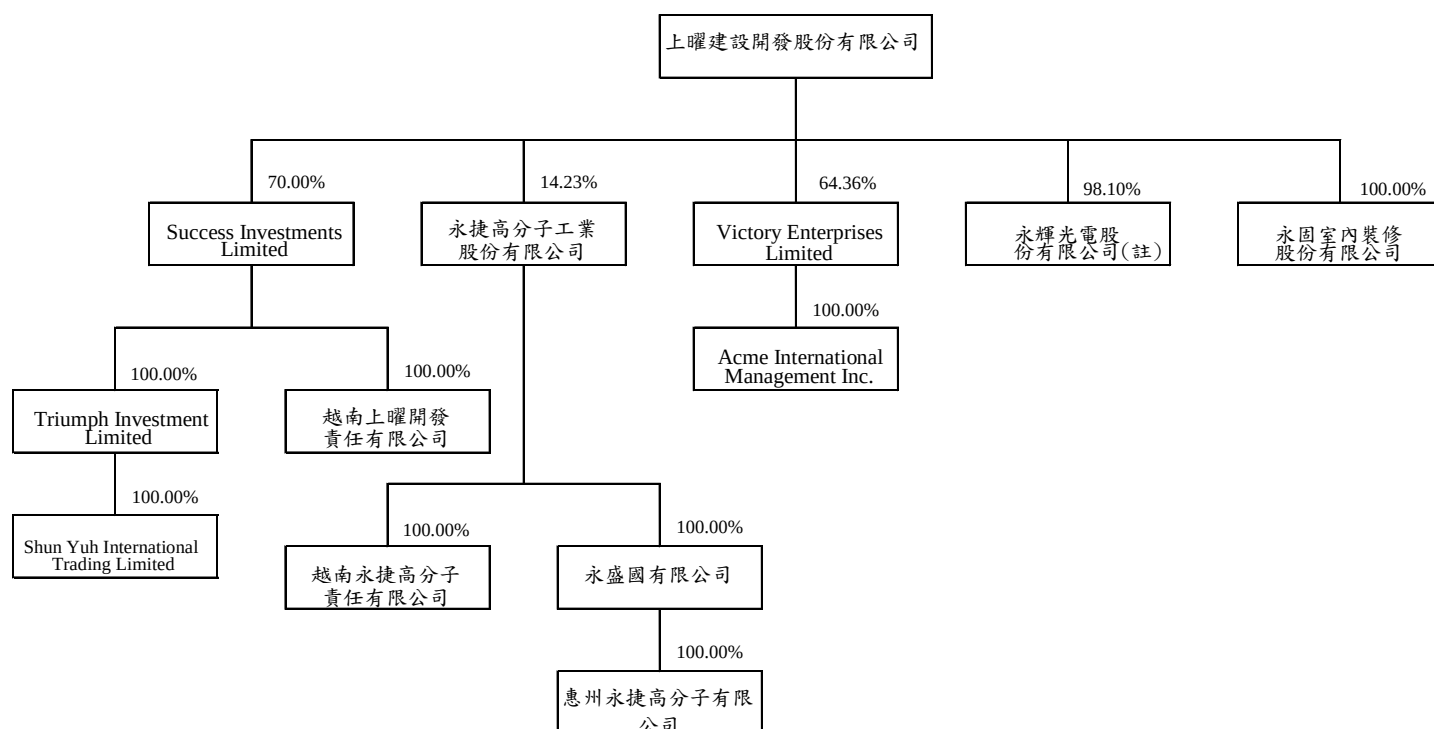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內部稽核財務、業務、品質及關係企業稽核等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總經理		統籌全盤策劃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管理部	負責人事、庶務、福利、營繕、會議、環保、門禁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財產管理等有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預算編制與檢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內部控制及股務等有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建立、更新及維護。
建設事業 事業群	開發部	評估土地投資之效益。
	業務部	負責建案推動,銷售,交屋等相關事宜。
	設計部	針對個案建築設計圖審核、執照申請、工程查核。
	採購部	工程建材及營造發包採購事項及新建材之開發與效益分析等相關事宜。
	工務部	排訂施工進程、指揮與監督工程施工、協調各項工程進度及工程異常問題排除等相關事宜。
	規劃設計處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執行及統整及與建築師及營造施工之間的協調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註：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更名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份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2,100	70%	USD2,100	—	—	—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子公司	11,576	98.10%	137,839	—	—	—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163	64.36%	USD163	—	—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78	14.23%	40,544	11,287	8.79%	187,247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00%	1,000	—	—	—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	100.00%	153,003	—	—	—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孫公司	—	100.00%	—	—	—	—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USD3,997	—	—	—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孫公司	—	100.00%	—	—	—	—

Shun Yuh Internatioal Trading Limited	孫公司	—	100.00%	—	—	—	—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註 2)	USD2,093	—	—	—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註 2)	USD1,742	—	—	—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註 2)	USD1,400	—	—	—

註 1：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更名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持股 14.23%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銘	男	102.05.07	1,080,080	0.84%	—	—	—	—	中山大學 EMBA	台產建設(股)、永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尚未執行(註 1)
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育豪	男	101.09.28	2,143,200	1.66%	—	—	—	—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	台產建設(股)有限公司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尚未執行(註 1)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育政	男	100.09.01	11,248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本公司稽核主管	惠光(股)公司、皇田工業(股)公司、精湛光學(股)及車之輪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尚未執行(註 1)

註 1：係指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包括已執行部分)，相關表格請參公開說明書「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二)、取得員工認股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5.07	105.06.22	3年	4,906	5.07%	9,062	7.02%	0	0%	0	0%	—	—	—	—	—
	代表人：張祐銘	男	中華民國	105.06.22	105.06.22	3年	9,477	9.79%	1,080	0.84%	0	0%	0	0%	中山大學EMBA	台產建設(股)公司、永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碩文	二親等親屬
董 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5.07	105.06.22	3年	4,906	5.07%	9,062	7.02%	0	0%	0	0%	—	—	—	—	—
	代表人：趙天從	男	中華民國	105.06.22	105.06.22	3年	0	0%	31	0.02%	0	0%	0	0%	新營高中	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業專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二親等親屬
董 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5.07	105.06.22	3年	4,906	5.07%	9,062	7.02%	0	0%	0	0%	—	—	—	—	—
	代表人：張碩文	男	中華民國			3年	0	0%	150	0.12%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永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董事	張祐銘	二親等親屬
董 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5.07	105.06.22	3年	4,906	5.07%	9,062	7.02%	0	0%	0	0%	—	—	—	—	—
	代表人：蔡文騰	男	中華民國			3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觀光與餐旅研究所碩士班/大都會網路科技(股)總經理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北區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董 事	永捷高分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2	105.06.22	3年	9,269	5.46%	11,287	8.74%	0	0%	0	0%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																
	代表人：曾傑偉	男	中華民國				431	0.25%	291	0.23%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玖風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金湖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金湖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玖風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金湖企業(股)公司執行長、田成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皆豪實業(股)公司董事、摩希斯科技(股)公司董事、迎輝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宋育豪	男	中華民國	107.06.26	107.06.26	1 年	2,163	1.68%	2,143	1.66%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	台產建設(股)有限公司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 事	勁弘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6.26	107.06.26	1 年	1,896	1.47%	1,896	1.47%	0	0%	0	0%	—	—	—	—	—
	代表人：黃南豪	男	中華民國	107.07.03	107.07.03	1 年	0	0%	7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	永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建璋	男	中華民國	105.06.22	105.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愛迪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連崇岳	男	中華民國	105.06.22	105.06.22	3 年	88	0.05%	60	0.05%	2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在職企管研究所碩士	采翔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趙素珠	女	中華民國	105.06.22	105.06.22	3 年	0	0%	865	0.67%	0	0%	0	0%	師專畢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	張祐銘	一親等親屬
																	董事	趙天從	二親等親屬
																	董事	張碩文	一親等親屬
監察人	李東洪	男	中華民國	102.05.07	105.06.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大專	長榮鋼鐵有限公司課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8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6%、張惠榮 20%、張祐銘 20%、張百閱 23%、張仁瑋 13.4%、張宇真 0.15%、張碩文 0.3%、張月華 10.2%、賴秀瓊 10.2%、張趙素珠 0.15%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14.23%、林高煌 4.38%、曾俊榮 2.94%、曾賢明 1.40%、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8%、何建志 1.16%、陳素鈴 1.07%、張趙素珠 1.03%、顏俊傑 0.93%、曾陳對玉 0.8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8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賴秀瓊 20%、張宇倩 20%、張宇真 15%、張碩文 14.3%、張趙素珠 14.3%、張月華 14.3%、陳德明 1.1%、蔡文騰 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9%、黃學藤 3.27%、張祐銘 3.70%、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90%、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吳當益 2.69%、陳雅琴 2.89%、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莊鴻祺 1.89%、宋育豪 1.74%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高煌 11.21%、趙麗美 14.02%、林育滋 0.93%、林敬航 1.87%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張祐銘 10%、張惠榮 40%、張百閱 25%、張仁瑋 2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張祐銘	—	—	V	—	—	—	—	—	—	—	V	—	V	—	0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趙天從	—	—	V	V	—	V	—	—	—	—	V	—	V	—	0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張碩文	—	—	V	—	—	V	—	—	—	—	V	—	V	—	0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蔡文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0
永捷高分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傑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0
宋育豪	—	—	V	—	—	—	V	—	—	—	V	V	V	—	0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豪	—	—	V	—	—	V	V	V	V	V	V	V	—	0
吳建璋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連崇岳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趙素珠	—	—	V	V	—	V	—	—	—	V	—	V	V	0
李東洪	—	—	V	V	—	V	V	—	—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6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註 1)	240	240	0	0	7,603	7,608	648	1,488	2.52%	2.77%	6,489	8,506	0	0	1,293	0	1,294	0	4.83%	5.68%	無
董 事	許哲源(註 1)																					
董 事	宋育豪(註 1)																					
董 事	趙天從(註 1)																					
董 事	張碩文(註 1)																					
董 事	蔡文騰(註 1)																					
董 事	曾傑偉(註 2)																					
獨立董事	吳建璋	240	240	0	0	7,603	7,608	648	1,488	2.52%	2.77%	6,489	8,506	0	0	1,293	0	1,294	0	4.83%	5.68%	無
獨立董事	連崇岳																					

註 1：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2：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張祐銘、宋育豪、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張祐銘、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張祐銘、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許哲源	許哲源、宋育豪	許哲源、宋育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106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趙素珠	—	—	—	—	144	384	0.04%	0.11%	無
監察人	李東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趙素珠、李東洪	張趙素珠、李東洪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6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張祐銘	1,199	1,199	—	—	2,000	2,000	529	—	529	—	1.11%	1.11%	無
建設事業群 副總經理	宋育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祐銘	張祐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宋育豪	宋育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祐銘	—	795	795	0.24
	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				
	總管理處協理	郭育政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 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 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7.43%)	(11.77%)	5.98%	6.90%

差異分析說明：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酬金差異主要 106 年本期稅後淨利顯較去年大增，故增加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等員工紅利酬金。故造成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兩年度增(減)比例差異，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36,704 仟元，105 年度稅後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543 仟元，增加淨利新台幣 459,247 仟元，增幅 374.76%為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三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上述支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尚無直接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9,072,471	70,927,529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截至107年8月31日止尚有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1,50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註22)	其他
68/12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創立現金出資	無	註1
70/6	1,000	7,700	7,700,000	7,700	7,7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	無	註2
72/8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10,300,000	無	註3
73/6	1,000	42,000	42,000,000	42,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	無	註4
76/4	1,000	90,000	90,000,000	9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	無	註5
78/12	1,000	156,000	156,000,000	156,000	156,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 現金增資54,000,000	無	註6
79/8	1,000	196,560	196,560,000	196,560	196,560,000	盈餘轉增資40,560,000	無	註7
80/8	10	32,096,000	320,960,000	32,096,000	320,960,000	盈餘轉增資64,4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註8
81/8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9,040,000	無	註9
82/7	10	70,500,000	705,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盈餘轉增資135,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0	無	註10
83/8	10	84,770,000	847,700,000	84,770,000	847,700,000	盈餘轉增資81,0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2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1,700,000	無	註11
84/7	10	97,574,700	975,747,000	97,574,700	975,747,000	盈餘轉增資42,38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4,77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92,000	無	註12
86/10	10	127,574,700	1,275,747,000	127,574,700	1,275,747,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13
87/08	10	140,332,170	1,403,321,700	140,332,170	1,403,321,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7,574,700	無	註14
94/10	10	70,166,085	701,660,850	70,166,085	701,660,850	減少資本701,660,850		註15
97/7	10	65,166,085	651,660,850	65,166,085	651,660,850	減少資本50,000,000		註16
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66,085	651,660,85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17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78,133	651,781,3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20,480	無	註18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2,667	668,126,670	可轉債轉換股本16,345,340	無	註19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812,667	788,126,670	私募普通股120,000,000 (每股私募價格8.15元)	無	註20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12,667	968,126,670	私募普通股180,000,000 (每股私募價格8.75元)	無	註21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812,667	1,368,126,670	私募普通股400,000,000 (每股私募價格9.45元)	無	註22

10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1,713	1,381,817,1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3,690,460	無	註23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312,664	1,393,126,64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309,510	無	註24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07,902	1,399,079,020	可轉債轉換股本 5,952,380	無	註25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07,902	1,699,079,02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26
10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857,742	1,148,577,420	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 (含私募226,800,000元)	無	註27
10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39,900	1,172,399,000	可轉債轉換股本14,011,5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810,000元	無	註28
106/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54,526	1,174,545,2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6,26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30,000元	無	註29
10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226,103	1,182,261,030	可轉債轉換股本6,220,77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495,000元	無	註30
106/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7,809,971	1,278,099,710	可轉債轉換股本95,638,6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0,000元	無	註31
107/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450,721	1,284,507,2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6,407,500元	無	註32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990,971	1,289,909,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5,402,500元	無	註33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072,471	1,290,724,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15,000元	無	註

註：截至107年8月31日止尚有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1,50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註1：民國68年12月11日建三字第219978號

註2：民國70年7月20日建三字第122587號

註3：民國72年9月22日建三字第158470號

註4：民國73年12月6日(73)商47612號

註5：民國76年6月5日經(76)商27540號

註6：民國79年4月17日經(79)商106824號

註7：民國79年10月15日經(79)商117713號

註8：民國80年8月24日(80)台財證(一)第02421號

註9：民國81年8月10日(81)台財證(一)第02020號

註10：民國82年5月26日(82)台財證(一)第01197號

註11：民國83年7月1日(83)台財證(一)第30050號

註12：民國84年6月30日(84)台財證(一)第38361號

註13：民國86年8月16日(86)台財證(一)第04228號

註14：民國87年7月8日(87)台財證(一)第57673號

註15：民國94年9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367號

註16：民國97年7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3170號

註17：民國100年7月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34430號

註18：民國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9430號

註19：民國101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147440號

註20：民國102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1410號

註21：民國102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5030號

註22：民國102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0180號

註23：民國103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0390號

註24：民國103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48900號

註25：民國103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8360號

註26：民國104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4410號

註27：民國105年1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28：民國106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29：民國106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6210號

註30：民國106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8820號

註31：民國107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09840號

註32：民國107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701042750號

註33：民國107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95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30	12,389	19	12,438
持 有 股 數	—	—	28,223,337	95,488,857	528,277	124,240,471(註)
持 股 比 例	—	—	22.72%	76.86%	0.42%	100.00%

註：107 年 8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9,072,471 股，上表中 124,240,471 股中包含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已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 81,500 股，惟不包含庫藏股 4,832,000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291	857,542	0.69
1,000 至 5,000	2,640	6,022,500	4.85
5,001 至 10,000	596	4,880,485	3.93
10,001 至 15,000	184	2,352,379	1.89
15,001 至 20,000	169	3,197,499	2.58
20,001 至 30,000	154	3,973,652	3.2
30,001 至 50,000	130	5,071,221	4.08
50,001 至 100,000	129	9,176,322	7.33
100,001 至 200,000	70	10,241,365	8.25
200,001 至 400,000	40	11,811,451	9.51
400,001 至 600,000	7	3,523,692	2.84
600,001 至 800,000	4	2,712,064	2.18
800,001 至 1,000,000	7	6,479,220	5.22
1,000,001 以上	17	53,941,079	43.45
合 計	12,438	124,240,471 (註)	100.00

註：107年8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29,072,471股，上表中124,240,471股中包含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已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81,500股，惟不包含庫藏股4,832,000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86,800	9.09%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2,456	7.02%
黃學藤		4,056,000	3.27%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3,599,534	2.90%
陳雅琴		3,582,800	2.89%
吳當益		3,345,725	2.69%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412	1.97%
莊鴻祺		2,344,142	1.89%
宋育豪		2,143,200	1.66%
張祐銘		1,080,080	0.84%

資料來源：本公司股東名冊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祐銘	(493,000)	—	(9,174,920)	(3,000,000)	(3,825,000)	—
董事	中清科技(股)	—	—	1,410,456	—	2,746,000	—
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許哲源(註 3)(註 4)	—	—	—	—	—	—
董事兼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註 3)(註 7)	—	—	(1,036,800)	—	(20,000)	—
董事	趙天從(註 3)	—	—	(15,044)	—	—	—
董事兼董事長室副理	張碩文(註 3)	—	—	(322)	—	150,000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董事	蔡文騰(註 3)	—	—	—	—	—	—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註 5)	9,300,000	—	1,986,800	—	—	—
董事	曾傑偉(註 5)(註 6)	430,664	—	(139,536)	—	—	—
董事	宋育豪(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43,200	—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96,00	—
董事	黃南豪(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60	—
獨立董事	吳建璋(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連崇岳(註 5)	88,222	—	(28,584)	—	—	—
監察人	張趙素珠(註 5)	1,280,000	—	(414,720)	—	—	—
監察人	李東洪	—	—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4：已於 107 年 3 月 25 日解任。

註 5：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新任。

註 6：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7：已於 107 年 4 月 4 日解任。

註 8：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補選任董事。

註 9：係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情形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8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張祐銘		1,080,080	0.84%	—	—	—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永捷公司董事長	無
								中清科技(股)公司	中清公司董事長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和瑞公司董事長	無
								張碩文	兄弟	無
黃學藤		4,056,000	3.27%	3,582,800	2.89%	—	—	陳雅琴	配偶	無
陳雅琴		3,582,800	2.89%	4,056,000	3.27%	—	—	黃學藤	配偶	無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11,286,800	8.74%	—	—	—	—	張祐銘	永捷公司董事長	無
								宋育豪	永捷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趙天從	永捷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張碩文	永捷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	曾傑偉	291,128	0.23%	—	—	—	—	無	無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412	1.97%	—	—	—	—	無	無	無
吳當益		3,345,725	2.69%	—	—	—	—	無	無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2,456	7.02%	—	—	—	—	張祐銘	中清公司董事長	無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代表人	趙天從	31,388	0.02%	—	—	—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永捷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代表人	張碩文	150,000	0.12%	—	—	—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永捷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張祐銘	兄弟	無
代表人	蔡文騰	—	—	—	—	—	—	無	無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3,599,534	2.90%	—	—	—	—	張祐銘	和瑞公司負責人	無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無
莊鴻祺		2,344,142	1.89%	—	—	—	—	無	無	無
宋育豪		2,143,200	1.66%	—	—	—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永捷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45	31.10	25.50
	最低	9.30	10.70	17.05
	平均	10.76	24.76	22.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80	13.8	12.97
	分配後	9.80	11.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4,168	106,350	116,855
	每股盈餘	(0.81)	3.17	1.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40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7.81	—
	本利比	—	17.6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0.06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A. 股東紅利。

B. 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C. 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4)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78,933,95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2)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2,930,720)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4,556,5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6,704,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21,746)
累積可分配盈餘	179,295,723
減：股東紅利-現金	(178,933,959)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61,76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股東紅利。

(2)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3)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07年1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①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5,068,819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603,228元。

②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買回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28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83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5,327,74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8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4%

註：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072,471 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下櫃終止買賣。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故不適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公司採總額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料：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3 月 16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3 月 25 日
發行單位數	7,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42%
認股存續期間	4.5 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16,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6,16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880,25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祐銘	2,425,000	1.88%	0	0	0	0%	2,425,000	16.90	40,983	1.88%
	副總經理	宋育豪										
	協理	郭育政										
員 工	特助	許哲源	3,861,000	2.99%	2,319,250	16.9	39,195	1.80%	1,541,750	16.90	30,914	1.19%
	副理	張碩文										
	副理	張惠茶										
	副理	張月華										
	專員	趙采薇										
	副理	陳淑瑤										
	高級工程師	宋權宮										
	副理	高健榮										
	副理	曾冠群										
	主任	陳瑩蓉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PU 合成樹脂、聚胺酯樹脂

B.PU 合成皮、榔皮合成皮、不織布合成皮等加工製造買賣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C.PU 原物料如樹脂等相關買賣業務。

D.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聚胺酯樹脂	474,191	82.52	540,847	25.04	292,526	24.69
營建工程收入	-	-	1,519,645	70.36	861,899	72.76
其他	100,436	17.48	99,248	4.60	30,170	2.55
合計	574,627	100.00	2,159,740	100.00	1,184,595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PU 合成樹脂與新奈米技術結合

B.開發 Clay、EPOXY 複合材料及 CNT 透明導電膜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買賣發展，持續降低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原物料買賣及化工產業上 PU 合成皮等的業務，減低在光電產品 PU 合成皮及業務上備貨資金、倉儲及人員管理的壓力，轉型朝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發展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可分二大類：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就近 20 年國內房地產市場來看，在經歷數次景氣高峰期後，自民國 79 年起便逐漸走下坡，民國 80 年起新銀行陸續設立，由於營業初期大多選擇房貸及建築融資等作為業務開展之對象，加上政府將於全省實施容積率管制措施，致使建設公司紛紛趕照搶建，預售屋推案數量驟增，產生了房地產超額供給之情形，在大量餘屋去化不易之情況下，導致房地產景氣逐漸下滑，而民國 89 年網路泡沫化危機牽連臺北股市自高點 10,393 點暴跌至 3,411 點，以及民國 92 年度 SARS 疫情衝擊，使得房市面臨持續低迷之窘境，在房地產市場歷經 10 年空頭之環境下，政府為振興不動產市場發展，於民國 92 年度時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並採行增撥 2,8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延長一年等重大利多措施，使得房地產價格開始上漲，業者推案意願也隨之增強。

民國 96 年在臺北股市創下近年新高，使得部分資金獲利了結轉入高價豪宅市場，而新臺幣升值與油價上漲之走勢，對於通貨膨脹疑慮再起，進一步推升房地產價格。惟因房市在已 4 年連續上漲下，當時臺北市購屋所得比近 10 倍，在購屋負擔攀高影響民眾購屋意願與能力，而在政策面金管會加強對於房貸之金融檢查，使得銀行貸款條件轉趨嚴謹。而民國 97 年下半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民眾無薪假與失業狀況頻傳，房價及成交量均呈現下滑趨勢，為避免房價崩盤，除政府持續降息外，亦增撥 2,0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推出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調降遺贈稅率致使海外資金回流等利多政策，並隨 ECFA 協商已逐漸確定，兩岸經貿交流日趨正常化及自由化，整體經濟大環境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使得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至民國 99 年度之房地產市場已逐步增溫熱絡。

民國 100 年度隨房價與交易量大幅翻揚，使得高房價成為民怨之首，政府在政策上為抑制房價短線不合理之漲幅，以落實民眾居住正義，於 100 年 6

月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所謂奢侈稅)，非自用住宅 1 年內轉讓課徵 15%稅率，2 年內遞減至 10%稅率，而央行陸續祭出土地建融限制與降低買方購買第 2 間房融資成數，以緊縮建商與投資客之金援，而為打擊投資客養房，並推動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擬仿效美國、日本、韓國等強制登錄不動產真實交易價格資訊之制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與地政士法等三法修正案，意即辦理土地、成屋、預售屋的交易移轉皆須按照私契約之實際交易價格來登錄，公開揭露將以區段化、去識別化為準，並為未來實際課稅鋪路，另於 101 年 1 月各地政府則調高土地公告現值，全國平均調漲 8%，創下 17 年來新高，藉以增加土地買賣稅負擔，而稅務單位更鎖定房市投資客嚴查逃漏稅，展現打擊市場短期炒作之決心，加上外在環境受到歐債所產生的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加深與總統大選之不確定因素紛擾，導致消費降低及投資人信心不足，房屋市場買方觀望氣氛濃厚。

民國 101 年度隨著總統大選落幕後，短期政治不確定性紛擾暫告一段落，選前觀望的購屋族群開始進場尋屋，按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顯示，101 年第四季可能成交價指數持續上升至 120.60 點，而 30 天成交量指數亦提高至 106.29 點，較 100 年第四季呈現上揚趨勢，顯示房市發展仍具有一定之動能。民國 102 年度在政策利空與資金低利利多雙方激戰之下，多方小勝一籌。全國新推個案市場全年四季均呈現以步步為營的方式，緩步推升行情，進而全年呈現價漲量增的高檔小幅盤升格局。

民國 102 年第一季因房地產實價登錄而被壓抑的買氣，在利空出盡下爆發，102 年度新推個案市場以相當高的氣勢出發；102 年第二季雖然爆發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危機，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刺激，通貨膨脹預期與央行維持低利政策促使市場產生一波預期買氣；102 年第三季美國量化寬鬆退場消息與國內奢侈稅修法的消息發酵，增長了國內開發商與購屋者的觀望氛圍，維持價量俱穩的格局，市場買氣相對保守。102 年第四季市場雖然美國量化寬鬆退場，但是退場步調低於市場預期，奢侈稅也在國內經濟萎靡不振下，由大幅調整轉變為微幅修正。整體市場利空出盡心態明顯，在中南部的帶頭下，房市繼續往上攻堅。

民國103年度市場趨勢，金融面部分，美國量化寬鬆確定逐步退場，資金量能緩退與利率緩升；歐美國際經濟情況好轉，可能帶動國內出口上揚，但是中國大陸經濟發生成長趨緩，亦對國內經濟產生壓力。此外，國內高房價帶來相當程度的民怨使中央政府有偏空操作政策壓力，地方政府卻因縣市長選舉壓力下，而有不同作為。若無其他重大衝擊，市場價量短期趨勢比較可能維持價量俱穩格局。

民國104年總體經濟數據持續不佳，面對不動產稅制改革、重大建設出現變數，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諸多危機因素的環伺下，雖有房貸利率調降與房貸鬆綁等利多消息，但銷售率與成交量持續萎縮，市場以低總價的產品表現較佳，建商推案量也趨於保守。

民國105年，全國新推個案量較去年減少約 3 成，成交量下滑近 4 成，各地區成交價僅台中市與台南市上漲之外，其餘地區皆呈下跌趨勢。展望 106 年，在國內總體經濟穩定度尚顯不足的情形下，房市價量趨勢為持續盤整修正格局。

民國106年全球股市多頭氣勢正強，經濟表面上看來一片榮景，不過相對台灣房地產景氣，卻遠不如往昔，2017年的經濟，根據行政院統計處估計經濟成長率為2.58%，GDP約新台幣17兆4090億元，每人GDP 24269美元。另一方面，五年來超額儲蓄高達十一兆元，顯示長期以來台灣一直存在錢多利率低的問題，雖預期明年利率有可能調高，不過，在重稅背景下的房市景氣箭頭依然往下，買方意願依舊低迷。

全國各地推案狀況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全國	107 年第 1 季	170	13,152	13.07	1,710	89	64	33	1,224	35
	106 年第 4 季	186	14,207	13.44	1,785	93	53	36	1,235	34
	105 年第 4 季	168	10,038	9	1,829	89	40	46	1,140	31
	104 年第 4 季	177	12,015	9	1,785	86	58	44	1,317	33
	103 年第 4 季	261	17,761	13	2,878	90	61	44	1,371	33
台北市	107 年第 1 季	20	1,058	10	448	100	70	38	3,965	96
	106 年第 4 季	20	488	18	150	99	52	32	3,141	98
	105 年第 4 季	14	504	11	279	100	64	51	3,631	103
	104 年第 4 季	17	785	12	190	100	77	25	2,338	85
	103 年第 4 季	29	807	14	407	100	55	44	2,925	95
新北市	107 年第 1 季	24	2,444	11	341	96	63	31	1,381	46
	106 年第 4 季	42	3,752	16	519	99	52	32	1,406	43
	105 年第 4 季	28	3,069	8	573	98	32	42	1,215	45
	104 年第 4 季	33	2,006	8	416	79	54	44	1,645	45
	103 年第 4 季	42	4,024	16	796	98	90	39	1,706	46
桃園區	107 年第 1 季	29	2,626	12	248	92	69	29	867	29
	106 年第 4 季	44	2,724	14	363	93	50	40	1,274	28
	105 年第 4 季	28	1,315	10	180	87	57	43	1,026	27
	104 年第 4 季	31	2,494	10	335	94	73	45	1,073	30
	103 年第 4 季	63	3,994	14	452	84	34	41	1,020	27
台中市	107 年第 1 季	35	3,259	13	328	76	83	35	880	24
	106 年第 4 季	32	3,506	12	421	96	63	39	1,233	30
	105 年第 4 季	28	2,204	11	298	83	57	43	799	22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104 年第 4 季	35	2,803	8	343	80	84	45	953	25
	103 年第 4 季	47	3,953	13	510	83	88	47	1,138	26
台南市	107 年第 1 季	30	1,140	17	102	62	90	32	638	20
	106 年第 4 季	26	2,129	10	165	65	88	30	553	18
	105 年第 4 季	24	816	8	85	48	75	44	550	20
	104 年第 4 季	26	1,255	7	111	69	87	39	665	19
	103 年第 4 季	24	1,210	10	157	79	91	53	790	21
高雄市	107 年第 1 季	32	2,625	16	241	87	13	37	872	23
	106 年第 4 季	22	1,608	13	166	84	14	39	901	23
	105 年第 4 季	46	2,130	8	415	84	0	63	1,056	24
	104 年第 4 季	35	2,672	8	390	88	10	53	840	22
	103 年第 4 季	56	3,773	10	556	87	14	46	880	28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2018/4/30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為全球經濟同步成長，展望107年亦將持穩，然各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不一，其未來前景仍具不確定性。國內景氣復甦步調溫和，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可能帶動民間調薪。目前通膨壓力及未來通膨預期均溫和。107年屋簷雨遮不登記坪數政策開始實施，為房地產實坪登記之里程碑。

另從106年全年國泰房地產指數各地區表現觀察，新推個案市場呈現價穩量增格局，使低迷已久的房地產市場在自住剛性需求的支撐下似漸露曙光，惟後續整體成交量能否持續上揚，將是107年住宅市場能否持續復甦的主要關鍵。

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共同發布之全國價量變動狀況資料指出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107年第1季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呈現價跌量穩表現，相較去年同季為價穩量增格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為全球經濟持續擴張，然美國近日課徵懲罰性關稅引起全球貿易緊張升高，3月美國聯準會升息1碼，將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國內景氣仍處溫和成長，3月央行宣布維持利率不變以穩定物價，然電價及利率調升議題，恐將造成民眾預期通膨心理，而107年下半年國內選舉議題將發酵，使業者全年推案更重視上半年329檔期表現，前瞻基礎計畫的落實、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等政策，也將影響整體房地產市場後市發展。

全國價量變動狀況

全國	107年	106年			
	Q1	Q1	Q2	Q3	Q4
可能成交價格(萬/坪)	24.91	23.62	24.17	23.92	24.74
議價空間(%)	16.61	19.01	16.72	14.85	15.12
開價價格(萬/坪)	29.87	29.16	29.03	28.09	29.14
推案金額(億元)	1,710	1,348	2,043	1,492	1,785
30天銷售率(%)	13.08	8.73	10.77	12.77	13.49
30天成交量指數	203.49	82.07	159.35	167.29	226.70
價量趨勢	價跌量穩	價穩量跌	價量俱漲	價跌量穩	價量俱漲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107/4/30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石化工業之一環，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一直有卓越的貢獻，為重要的基本工業之一，因其影響的範圍極廣，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金和人力，以促使其發展成為國家的主要產業。

我國合成樹脂主要供接著劑、塗料顏料、塑膠加工、FRP 及合成皮等下游產業使用，而我國素有塑膠王國的美譽，塑膠工業帶動國內合成樹脂工業的蓬勃發展。此外，合成樹脂原料來自上游石化工業，而我國石化工業體系完整，再加上台塑六輕完工量產後，使得上游石化原料來源更加穩定。

由於合成樹脂的產品用途廣泛用於民生及工業等各種產品上，使用行業眾多，舉凡電子、電機、建築、汽車、紡織、染整、塑膠、橡膠、製鞋、傢俱、膠帶、油漆、皮革、油墨...等，均為其下游工業，故不易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之影響。下表為最近五年度我國合成樹脂之產銷量值統計表，從表中可看出，合成樹脂之產銷量雖會受金融風暴影響而有所波動，但仍維持一定生產量。

合成樹脂產銷量趨勢統計

年度	生產				銷售			
	量	成長率	生產值	值成長率	量	成長率	銷售值	值成長率
	(公噸)	(%)	(百萬元)	(%)	(公噸)	(%)	(百萬元)	(%)
2013	2,589,175	(0.22)	165,059	(3.05)	2,333,177	(0.37)	148,462	(2.85)
2014	2,695,501	15.59	173,658	17.36	2,415,886	14.33	155,436	16.89
2015	2,658,794	(4.95)	150,633	(53.66)	2,406,162	(2.81)	134,571	(52.74)
2016	2,731,622	2.67	141,752	(6.27)	2,469,157	2.55	127,056	(5.91)
2017	2,739,338	0.28	154,732	9.16	2,493,426	0.98	139,778	10.0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註：1.上表合成樹脂包含ABS 樹脂、不飽和樹脂、環氧樹脂、PU 樹脂、其他樹脂。

2.同期成長率係以去年為基期，換算為同期計算。

(2)未來市場供需狀況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A.供給狀況

建造執照核發數量係房屋建築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發展趨勢及房屋供給狀況。

最近三年度台灣地區核發建照執造表

單位：件；千平方公尺

年度	核發建造執照	
	件數	面積
103 年	31,994	38,635
104 年	27,643	32,596
105 年	22,511	26,235
106 年	25,035	29,884
107 年第 1 季	6,496	8,2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7/04/30

總樓地板面積於 97 年逢金融海嘯後大幅下降，至 102 年達高峰後，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惟今(106)年 1 至 7 月較 105 年同期增加，呈反轉上升現象。數量不及前年「建照跟開工量與 104 年以前相比，還是略低。」大家房屋企劃研究室主任郎美因分析，由於去年市場主力放在銷售餘屋，使照量高於建照量。從近年數據來看，今年因買氣開始回溫，市場信心增強，所以建照及開工數量皆增加，但相較前年核發狀況來看，數量還是不及以往。

按下表國泰建設與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對於國內房地產之研究資料顯示，106 年度全國推案金額為 6,668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5,920 億元增加 12.64%，就推案戶數來看，106 年度可銷戶數為 45,729 戶，較 105 年度之 35,679 戶亦增加 28.17%，另從 106 年全年國泰房地產指數 各地區表現觀察，新推個案市場呈現價穩量增格局，使低迷已久的房地產市場在自住剛性 需求的支撐下似漸露曙光，惟後續整體成交量能否持續上揚，將是 107 年住宅市場能否持續復甦的主要關鍵。

105年度與106年度各季推案狀況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個案數(件)	135	142	155	168	600	152	155	173	186	666
總可銷戶數(戶)	7,081	7,873	10,687	10,038	35,679	7,946	12,505	11,071	14,207	45,729
總可銷金額 (新臺幣億元)	1,144	1,578	1,369	1,829	5,920	1,348	2,043	1,492	1,785	6,668

資料來源：105年度及106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由下表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資料觀之可能成交價上漲趨勢明顯增緩，累計全國年增幅為4.86%，各地區呈現增加態勢。各地區中，以台北市增加16.07%最多，台中市增加7.39%，桃竹地區增加9.63%及高雄市增加10.38%。而以新北市減少4.45%較多，台南市減少1.21%。

106年由於目前主要推案區域為新興重劃區，在多案競爭下，整體成交價向下修正，各地區成交價持平或上漲，呈現北穩南溫熱。

105 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單位：%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5,920	1,150	1,564	823	905	358	1,120
	年變動率	(30.43)	(7.64)	(33.39)	(34.02)	(42.56)	(40.87)	(24.76)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7.82	72.23	38.41	21.53	20.87	16.04	18.98
	年變動率	(2.08)	(6.26)	(3.59)	(0.87)	3.38	1.50	(4.94)

資料來源：105年度新推個案市場回顧(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106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單位：%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1,785	150	519	363	421	165	166
	年變動率	-2.4%	-46.08%	-9.37%	101.70%	41.27%	95.38%	-59.93%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4.74	81.61	34.70	22.85	20.83	16.37	20.51
	年變動率	4.86%	16.07%	-4.45%	9.63%	7.39%	-1.21%	10.38%

資料來源：106年度新推個案市場回顧(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B.需求狀況

一般購屋需求類型可概分自用型及投資型兩類。其中自用購屋需求係因人口增加，換屋移居或新購房屋所產生之購屋需求，受總人口數、總家庭戶數影響。投資型購屋需求可細分為二類，第一種係將房地產視為投資工具，遇有獲利空間時進場購屋做為中場期投資標的，享受租金或增值收入；第二種投機型需求發生於房地產景氣活絡時期短期持有，受國民所得及市場利率影響。

台灣最近五年度戶數及人口數

年	戶數	人口數
102	8,286,260	23,373,517
103	8,382,699	23,433,753
104	8,468,978	23,492,074
105	8,561,383	23,539,816
106	8,649,000	23,571,227
107 年 4 月	8,670,129	23,571,49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7/04/30

受惠於全球經濟情勢逐漸復甦，國內 2017 年第一季進出口表現亮眼，外銷訂單金額連 8 個月正成長，然近期國際油價面臨下跌壓力、匯率升值衝擊出口產業營收表現，使得製造業廠商對於未來景氣看法略顯保守；服務業方面因外銷需求續強，進口批發及代理採購等業務量逐步增加，加上零售業者加強促銷力道，拉抬買氣，影響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營建業方面因賣方讓利使得買氣回溫，然整體建築工程環境仍未見明朗，影響廠商對於當月及未來景氣看法。根據本月營業氣候測驗點調查結果，製造業僅微幅變動；服務業回升，創下近 22 個月以來新高；營建業轉為下滑，結束連續三個月呈現上揚態勢。201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04%，較 1 月預測上修 0.26 個百分點。在內需方面，國際經濟逐漸回溫，推升我國貿易表現，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

重要經濟指標表

年度	實質 GDP (新台幣百萬元)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Yoy (%)	新台幣元	美元	新台幣元	美元
102 年	14,929,292	2.20	652,429	21,308	670,585	22,526
103 年	15,529,606	4.02	688,434	22,668	708,540	23,330
104 年	15,641,351	0.72	714,277	22,384	738,097	23,131
105 年	15,876,398	1.5	727,818	22,530	753,565	23,325
106 年	17,444,666	2.86	740,655	24,337	758,903	24,936
107 年(f)	17,879,435	2.42	-	25,893	-	26,4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7/04/30

註：1.(P)表初步統計數 (f)表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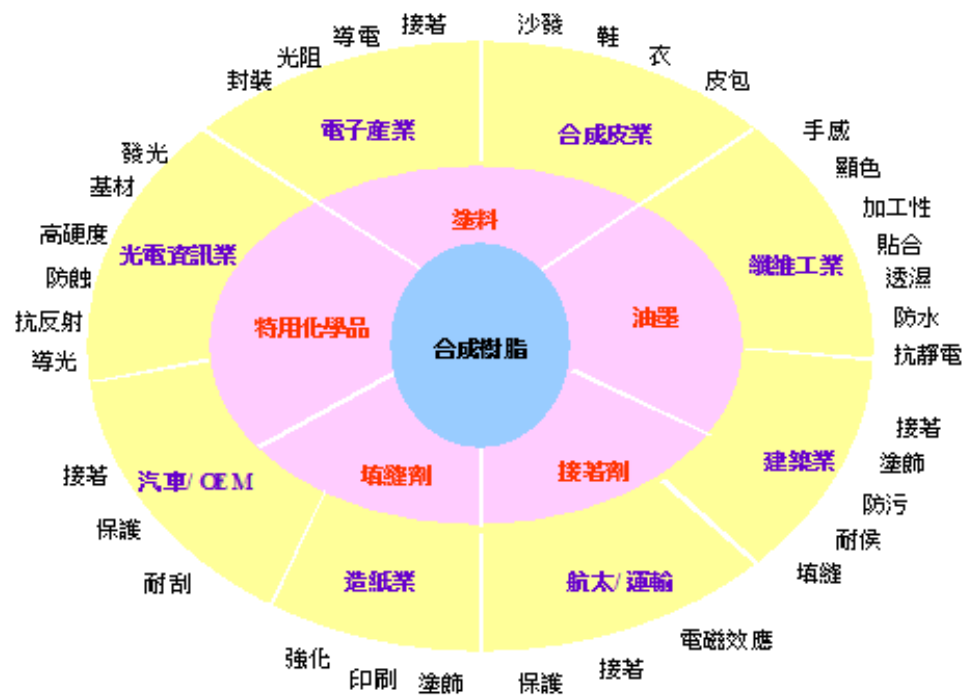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直接比較。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一類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的應用是製造塑料，為便於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劑，有時也直接用於加工成形。合成樹脂也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膠粘劑、絕緣材料等的基礎原料。

合成樹脂產業之原料為石化產業的下游，而其下游應用相當多，如下圖所示，可概分為塗料、油墨、接著劑、填縫劑與特用化學品等五大用途，並由於其經過配方調整後呈現許多的物性與功能，故能被廣泛利用在電子、合成皮、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其發展之良窳，對於一國總體經濟的發展有深遠影響。

合成樹脂產業及應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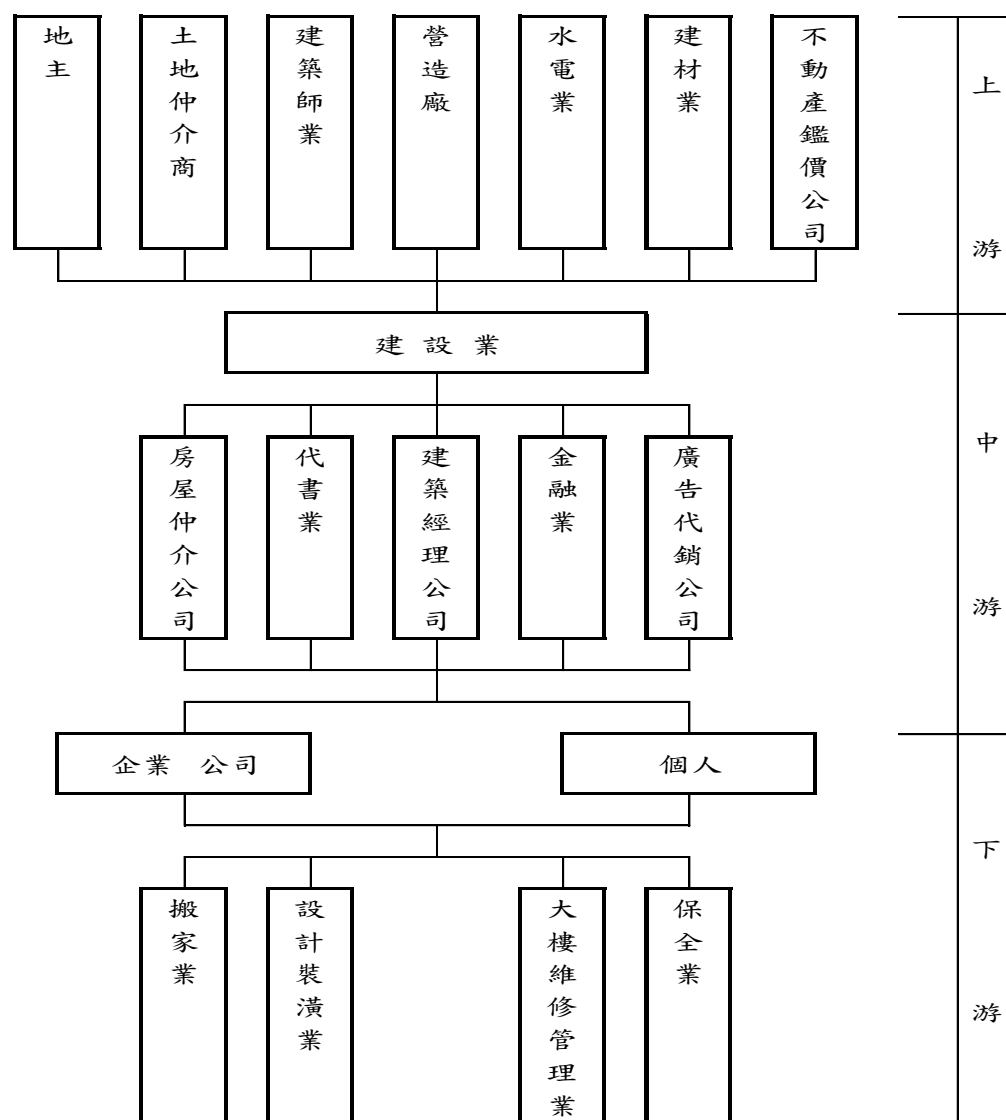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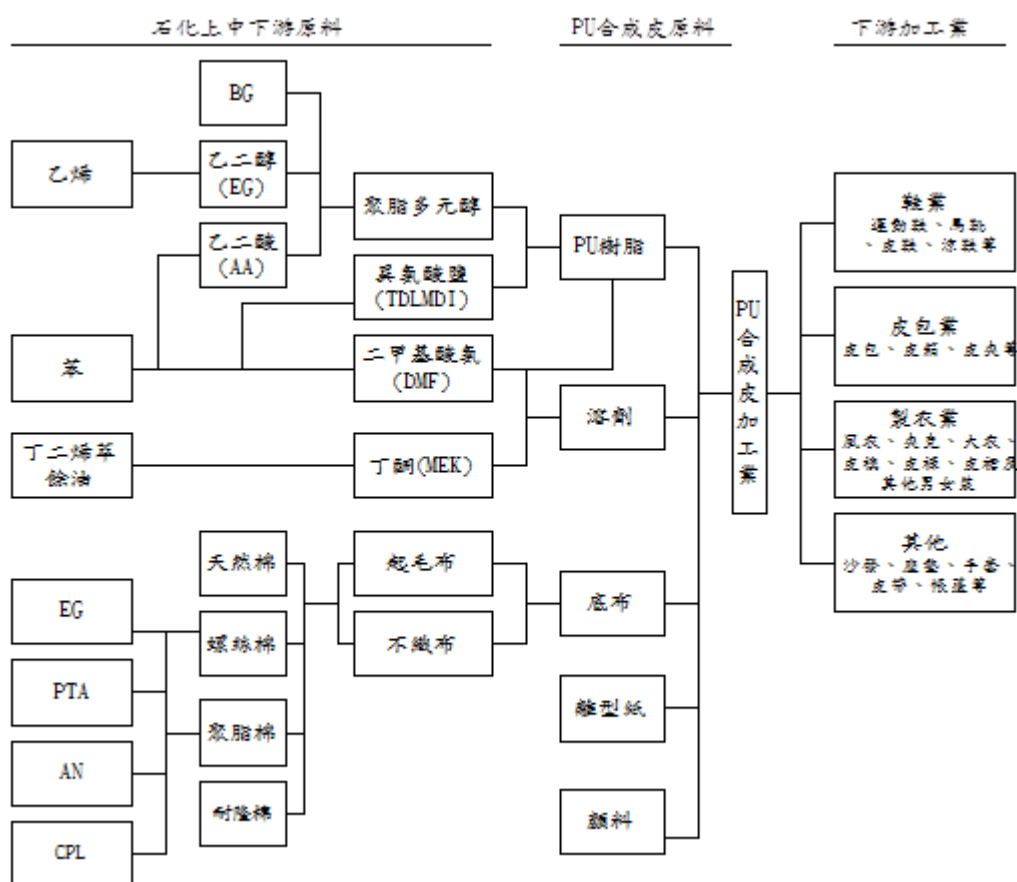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產銷過程中與重多行業攸關，舉凡營造、建材、水電、廣告、金融、代書、裝潢及大樓管理維修等都有關連性。建設業扮演協調整合之地位，與其上下游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類產品係屬塑膠原料製造工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學品工業。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06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交易量能持續緩步回溫，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展望 107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A.經濟、貨幣、利率走勢不利房市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南向政策成效不彰，以及國內指標出口產業無明顯起色，經濟恐難有明顯起色，加上各國逐漸緊縮貨幣與可能調高利率，讓房地產市場本身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

B.建商保守讓利整併風將起

近幾年的打房，讓六都共累積了約 50 多萬戶的空屋數，建商、投資客手中仍有大批餘屋，在持續低迷兩年後，由建商炒作的讓利風持續發酵，讓

民眾認為跌深可進場，因此願意進場購屋，並非對景氣的認知改觀，建商與投資客仍舊會持續保守讓利姿態，同時將有越來越多建商開始進行盤整、淘汰整併等情形。

C.三低建案成趨勢

綜觀 2017 房市最熱賣建案，多屬低總價、低單價、低月付的輕鬆付款建案，市場將出現各種付款花招吸引消費者進場，在經歷多個三低個案順銷後，市場將持續主打三低刺激買氣，讓建案不只比規格、價格，付款更是各家代銷建商著墨的重點。

D.中古屋面臨挑戰

在建商主打讓利、輕鬆付款的同時，中古屋將面臨嚴重的挑戰，一方面中古屋沒有付款的優勢，另一方面中古屋的兩遮計坪(價)問題也會成為一大問題，因此屋主價格堅持的籌碼將相形弱勢，唯有稀有釋出、具特殊性的產品較有機會脫穎而出，否則中古屋在新成屋持續讓利的情況下將面臨重大考驗。

E.違建問題有助都更加速

加速都更，不僅是解決可能的公共安全議題，更對房地產市場的盤整有正面助益，尤其是市中心土地難尋，若能加速都更就能有效解決此問題，同時增加房屋供給，自然能加速價格的下降，然而都更的最大問題往往就是違建的既得利益者，一樓與頂樓住戶，欲將一樓或頂樓違建的坪數換房屋更新後坪數，若政府能落實掃蕩違建，對加速都更腳步應有正面助益。

②PU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產業屬石化基本原料的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舉凡電子資訊、建築工程、航太運輸等行業，皆需用到合成樹脂相關產品，其前後關連性甚高，加上目前已有近千億元的產值，是我國不可或缺的基礎工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建設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投資開發之業務，因建築法規規定，建築物之承造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故本公司營建生產活動皆由外部之合格營造廠承攬，不從事營造工程。本公司設有開發部負責開發土地效益、設計及規劃等業務，並未成立專門生產技術及產品功能進行研發之部門，亦無專利權等事項。

本公司 PU 事業目前主要以買賣為主，研發部門主要設置於子公司永捷高分子公司。其自民國 80 年成立時即設置研發部門，以研發綠標耐曲折系列、Lamy Suede&Nubuck 系列乾式及濕式產品為主，於 85 年研發出與真皮替代性樹脂，

97 年開發水性 PU 之環保型樹脂取代目前油性樹脂對環境之破壞，為了保持公司競爭力，在 98 年成立電子材之研發部門，期擴大本公司產品可應用層面。其主要工作除了維持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之品質穩定外，對於製程改善及新市場產品之推動亦負有相當責任。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7月底
學歷 分佈	碩士	4	3	4	3
	大學(專)	6	6	10	9
	高中(職)	-	-	-	-
	以下	-	-	-	-
合計		10	9	14	1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2 年	26,703	1,282,356	2.08
103 年	16,929	793,523	2.13
104 年	13,075	828,079	1.58
105 年	11,767	574,627	2.05
106 年	16,478	2,159,740	0.7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究發展成果	說明
102 年度	1.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溶劑型高導電細化線路奈米石墨烯複合材開發及測試 2.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奈米石墨烯複合材分散劑合成與設計技術、導電有機溶劑分散安定化技術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3 年度	1.高耐磨運動鞋材用合成皮系列開發 2.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3.高固含量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型聚酯多元醇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4 年度	1.有機溶劑型分散劑安定化技術 2.環保水性 PU 家具類樹脂開發 3.無溶劑反應型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5 年度	1.高固霧面水性處理劑開發 2.濕式固化反應型熱溶膠開發 3.架橋劑開發 4.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5.應用於手套,衣服,布類塗佈之 PU 導電膠開發	
106 年度	1.高防水透濕水性產品開發 2.建築用結構膠&填縫膠開發 3.耐油酸；耐水解；耐刮塗；耐磨；防污處理劑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不動產投資與開發

A.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在國人生活水準提高下，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要求逐漸升高，且近年來更因天然災害，促使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更為重視，故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特別重視安全、舒適性、便利性及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而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購屋者選擇優良建築業者，作為購屋之參考依據，乃積極擬定並推動「建築投資業者識別標誌」及「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獎勵辦法」；因此，未來建築業者對建築品質之自我要求及品牌之建立愈趨重視，而品質特性及信譽形象則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B.環保意識日漸提升

目前綠建築設計之政策，已訂定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處理、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評估指標。為落實這項政策，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7 日函令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自 92 年 7 月 1 日開始，總造價達 50,000 仟元的新建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照執照，在政府機構推廣下，建物取得綠建築證書在未來勢必成為趨勢。

C.產品趨向多元化

個案開發之成功關鍵取決於土地開發及產品定位。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欲在該產業上能有出色表現，則必須仰賴產品與所在市場之競爭者有效區隔及適當定位。近年來，如低總價別墅、休閒住宅、小豪宅、臨捷運站之商、住合併之住宅銷售即獨領風騷，隨著人口年齡結構之變遷，老人(銀髮族)住宅應運而生，Internet 網路家族、網際網路系統社區及綜合式社區都逐漸被建築業者採用，如未來在產品定位與差異化設計將扮演重要角色。

D.土地開發方式多元化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不動產證券化、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政府農地釋出政策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E.社區規劃朝生活機能完整性發展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之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之需求。

F.開發規模與價格趨向兩極化

由於新市鎮、工商綜合區及重劃區的開發及各項交通建設，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西部快速道路等陸續施工，郊區與市區聯絡將更加便利，相對都市高房價，追求舒適、安靜居住品質需求者將會選擇郊區。因此，位於交通要道之郊區將可開發大規模之自給自足功能社區，乃屬量販經營方式。此外，市區土地成本較高，所以多採小規模之開發策略，可以規劃高價位之高品質住宅，乃屬精品經營趨勢。

G.都市更新加速化

在市區土地供給趨飽和情況下，都市更新變成建商在市區中取得大面積土地的唯一方式，更與老屋「拉皮」一同被視為是未來建築業界及不動產投資客最大之金礦，特別是政府提出原地、原建蔽、原容積之「三原」獎勵措施後，房地產市場更是出現一股「考古」風，好地段裡的老房子愈來愈吃香，不少老房子的屋主更是待價而沽，且在商機無限的情勢下，這類都市更新的步伐也會更加速化的情形。

H.重視交易糾紛之防止

為免除交易過程之糾紛，隨著承購戶專業知識與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頭，內政部已頒佈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訂預售屋買賣或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同時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施工管理的加強、工程品質的保障、完工進度的掌握及交屋策略的運用，也是防制交易糾紛之必要措施。

②合成樹脂產業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加強研究開發，拓展 PU 專業領域系列之產品，避免單一產品之景氣衰退或價格競爭，影響業績及利潤。
- B.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落實 ISO 品質系統，達成客戶滿意之品質目標。
- C.調整採購策略，降低庫存，提高大眾化產品之競爭力。
- D.強化管理，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 E.觸媒聚合架橋劑技術產品的發展，導入越南市場，應用於木雕、傢俱及 3C 產品外觀塗料上面。
- F.PUR 除了汽車車體外部配件、電纜護套環保材外，亦為新一代木工、書籍、手機、家電產品環保材之先驅應用材料。
- G.高透溼微多孔機能樹脂及薄膜接著和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可應用於高階防寒衣著、潛水衣、高階戶外休閒衣等。
- H.EVA 相關產品開發可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導熱塗層材料，封裝研磨材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產業器、工業用零部件及各種工業用複合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配合主導性產品計畫，朝環保型 PU 市場轉移，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 B.尋求國內同業之企業合併，提高技術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形成 PU 專業大廠，提高國際競爭力。
- C.配合國際知名原料供應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開拓國際市場。
- D.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 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
- E.投入創新可撓之 Hard Coat 材料、塗佈及固化技術，以及薄型圓偏光片之技術授權，積極佈建可撓性顯示器之關鍵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369,753	64.35	2,000,384	92.62	1,108,096	93.54
外	越 南	191,362	33.30	151,144	7.00	53,215	4.49
銷	亞 洲	13,512	2.35	8,212	0.38	23,284	1.97
合	計	574,627	100.00	2,159,740	100.00	1,184,5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房地收益其損益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中建案(湖美帝堡)仍尚未完工，故無法進行市場佔有率相關研究。惟本公司持續積極土地開發，並推出新的建案，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目前已完工的建案有「湖美帝堡」，興建中的建案有「帝凡內」、「湖美帝璟」、「金鑽」(雲謙)、「金鑽」(觀海橋)及「梅菲爾」等建案。

②PU 合成樹脂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6 年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相關產業之銷售總值為 3,795.82 億元，而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成樹脂產品之銷售金額 6.40 億元，依此推估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約 0.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106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交易量能持續緩步回溫，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展望 107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A.經濟、貨幣、利率走勢不利房市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南向政策成效不彰，以及國內指標出口產業無明顯起色，經濟恐難有明顯起色，加上各國逐漸緊縮貨幣與可能調高利率，讓房地產市場本身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

B.建商保守讓利 整併風將起

近幾年的打房，讓六都共累積了約 50 多萬戶的空屋數，建商、投資客手中仍有大批餘屋，在持續低迷兩年後，由建商炒作的讓利風持續發酵，讓民眾認為跌深可進場，因此願意進場購屋，並非對景氣的認知改觀，建商與投資客仍舊會持續保守讓利姿態，同時將有越來越多建商開始進行盤整、淘汰整併等情形。

C.低建案成趨勢

綜觀 2017 房市最熱賣建案，多屬低總價、低單價、低月付的輕鬆付款建案，市場將出現各種付款花招吸引消費者進場，在經歷多個三低個案順銷後，市場將持續主打三低刺激買氣，讓建案不只比規格、價格，付款更是各家代銷建商著墨的重點。

D.中古屋面臨挑戰

在建商主打讓利、輕鬆付款的同時，中古屋將面臨嚴重的挑戰，一方面中古屋沒有付款的優勢，另一方面中古屋的雨遮計坪(價)問題也會成為一大問題，因此屋主價格堅持的籌碼將相形弱勢，唯有稀有釋出、具特殊性的產品較有機會脫穎而出，否則中古屋在新成屋持續讓利的情況下將面臨重大考驗。

E.違建問題有助都更加速

加速都更，不僅是解決可能的公共安全議題，更對房地產市場的盤整有正面助益，尤其是市中心土地難尋，若能加速都更就能有效解決此問題，同時增加房屋供給，自然能加速價格的下降，然而都更的最大問題往往就是違建的既得利益者：一樓與頂樓。不管你是一坪換幾坪，許多一樓與頂樓的住戶都要拿違建來跟你換，接連幾場火，燒出了全台違建的歷史共業，若政府能落實掃蕩違建，對都更的加速絕對有正面性的助益。

②PU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產業屬石化基本原料的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舉凡電子資訊、建築工程、航太運輸等行業，皆需用到合成樹脂相關產品，其前後關連性甚高，加上目前已有近千億元的產值，是我國不可或缺的基礎工業。

(4)競爭利基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 A.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 D.專業的經營團隊、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
- E.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對市場掌握度高。

②PU 合成樹脂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為國內PU樹脂專業人員，在各方面均擁有豐富實務經驗，憑藉其準確之市場判斷，暢通之行銷通路及優良之研發技術及穩定之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

B.優秀的研發團隊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投注大量人、物力，吸收優秀人才，並以專業之經營階層領導，不斷開發，積極投入各種功能性產品及環保型樹脂之研究，以及早進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在流行時尚產品方面，本公司除針對流行

趨勢，加速研究產品配方外，並不斷加強高物性基材之基礎研究，以確立長期持續之競爭力。

C.與上、下游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穩定度，除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外，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採用新原料以開發新產品，且結合銷售管道，以吸引下游廠商採用新原料開發之產品。此舉不但可形成市場區隔，且可避免採用傳統原料所可能產生斷料及價格波動風險，達成價格穩定功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A.有利因素

a.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本公司透過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資產管理部對於各地區優質地段能充分掌握土地來源，透過直接購入土地、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等方式，有效創造其附加價值，並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本公司不僅對優質地段土地及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除此之外，本公司推案均提供豪宅設計，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隔，希望創造出不僅尊榮、安全之空間，更有渡假的感覺，讓購屋者能喜歡回家，讓回家變成一種期待之優質建案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迅速滿足客戶特殊規格之需求。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為能掌握工程品質，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房價持續高漲，政府施行各項抑制房價措施，造成購屋大眾與投資者銀行融資管道受到限制。

因應策略

i.在土地開發區位上的選擇以找尋明星道路區段、知名度高、交通便利、生活條件充裕之地段推案，以區隔市場。

- ii.深耕頂級客層，吸引資本成熟型客戶，主攻金字塔頂端族群。
 - iii.不盲目開發個案，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增加，每一個案均以歸零的作法重新規劃設計，提升個案的精神、價值。以良好的規劃管理強化財務結構，持續穩健經營。
- b.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建築相關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策略

為因應未來各種成本之持續上揚，本公司除加強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以增進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施工期間等方式，降低成本上揚之衝擊。

- c.預期未來利率走升，銀行風險意識升高，隨著房價高漲，房貸貸款成數越趨於嚴謹。

因應策略

由於本公司債信良好，故調高利率之動作對本公司資金面之影響不大。而對於購屋面而言，雖然預期央行未來將提升利率，惟市場上資金供給依然寬鬆，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故對購屋面暫不致造成太大的影響。

②PU 合成樹脂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有計劃擴充機器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產能及產品品質，並保持在市場激勵性競爭之優勢地位。
- b.研究開發能力，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透過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獲利空間。
- c.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創造市場區隔，以保持競爭之優勢。
- d.研究開發環保材質，開拓環保市場。
- e.開拓海外市場之能力：除維持國內主要客戶之銷貨外，對於潛在客戶之開發及海外市場之積極開拓，憑藉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不斷提升國際市場曝光率，建立與海外廠商之合作契機，開拓外銷市場。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a.基於產業特性，小廠林立，以低價搶佔市場。

因應策略

繼續維持與下游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以較優勢之產品組合鞏固行銷通路及快速反應流行趨勢，領先市場推出時尚產品用樹脂，以建立競爭優勢。

- b.原料成本結構受原油價格波動及全球景氣影響。

PU 合成樹脂主要原料為石化中游原料，故受國際石化景氣及供需關

係影響。

因應策略

- i.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與市場區隔。
 - ii.在銷售上必須隨時掌握原料價格變化，調整銷售策略。
 - iii.致力於降低對單一原物料供應商之依賴，使各項原料均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原料議價空間並穩定進貨來源。
 - iiii.積極尋找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並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以替代性原料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c.下游廠商陸續將不具競爭力之乾式合成皮生產線外移，影響 PU 合成樹脂之需求。

因應策略

- i.調整銷貨產品結構，加強溼式合成皮用樹脂之產銷。
- ii.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如超細纖維、不織布用樹脂發展、以降低價格競爭。
- iii.於大陸或越南設廠，以便就近提供廠商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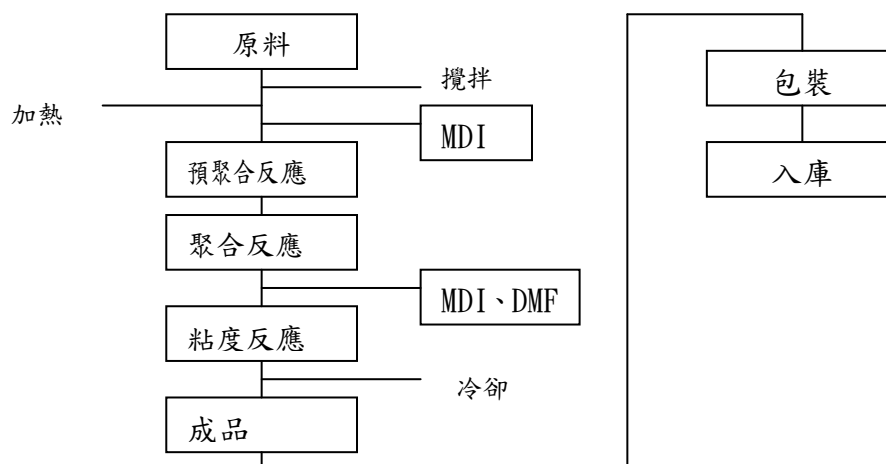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① 主要產品用途

主 要 產 品	產 品 用 途
PU 合成樹脂	製造鞋類、皮包、成衣用 PU 合成皮及人工皮革
PU 接著劑	PU 合成皮、PVC 乳膠皮及榔皮接著、尼龍定型及各種纖維之接著
尼龍樹脂	製造雨衣、皮箱、帳篷等防水尼龍布
聚酯多元醇	TPU 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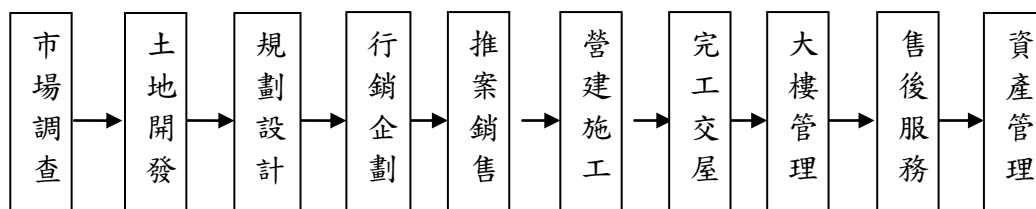
② 產製過程



B.建設業

① 主要產品用途：住宅及大樓。

②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類 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溶劑類	DMF/二甲基甲醯氨	由國內外穩定提供，且配合國內下游廠商購買回收品以降低成本。
	MEK/丁酮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TOL/甲苯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酯類	PolyEster／聚酯多元醇	自行生產。
	PTMG／聚醚多元醇、PPG	國內外供應，供應穩定。
二醇類	1.4BG／1.4 丁二醇	國內目前尚無生產，國外可充足供應貨源。
	EG／乙二醇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異 氰 酸 鹽 類	MDI／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全部國外進口，主要貨源來自日本。
	TDI／二異氰酸甲苯	全部國外進口，國外可充足供應。

(2)建設業：

①土地：積極開發尋求台南市適當地區或其他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②營建工程：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③營建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零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574,627	2,159,740
	金額	115,632	633,976
營業毛利	毛利率	20.12	29.3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45.87

(2)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5~106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超過 20%，故執行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聚胺酯樹脂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9,141
	Q(P'-P)	25,416
	(P'-P)(Q'-Q)	2,098
	P'Q'-PQ	66,65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143
	Q(P'-P)	50,635
	(P'-P)(Q'-Q)	4,180
	P'Q'-PQ	85,95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303)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06 年度子公司永捷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對聚酯多元醇需求增加，出貨量上升，又因平均單位售價上升，致收入面為有利價、量差及組合差；成本則因出貨量增加及單位成本上升，而產生不利成本價、量差及組合差，在不利影響數高於有利因子下，106 年度銷貨毛利較上年度減少 19,303 仟元。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①最近年度主要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 年 8 月 31 日

推 案 名 稱 及 日 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 積(坪)	承包性 質	興建方 式	工程進度			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可售 總額	估計各案 毛利及毛 利率	帳上收 入認列 方法	年 度	已售 戶數 (銷 售 率)	收入認列		毛利認列		收款認列	
					開工日	完工日 (取得使用 執照日)	累計 工程 進度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 板面積 (坪)							當 年 度 %	預(累) 計	當 年 度 %	預(累) 計	當 年 度 %	預(累) 計
湖美 帝環	台南市中西區 成光段	991.39	發包工 程	合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2 月	21%	地上 29 層 地下 6 層	71	11,609	1,912,658	3,002,550	1,089,892 36.30%	全部完 工	110	21 戶 30%	0%	0	0%	0	4,590 4.91%	93,410 3.11%
帝凡 內	台南市北區 大豐段	480.96	發包工 程	自地自 建	105 年 11 月 25 日	108 年 10 月	24%	地上 22 層 地下 5 層	82	4,861	836,018	1,213,800	377,782 31.12%	全部完 工	109	40 戶 49%	0%	0	0%	0	17,749 20.50%	86,588 7.13%
梅菲 爾	台南市安平區 金華段	598.95	發包工 程	自地自 建	107 年 6 月 29 日	110 年 6 月	0%	地上 19 層 地下 4 層	73	4,636	728,000	1,250,000	522,000 41.76%	全部完 工	109	6 戶 8%	0%	0	0%	0	7,470 0.01%	7,470 0.01%
金鑽	台南市安平區 金華段	347.27	發包工 程	合建	106 年 8 月 21 日	107 年 9 月 底	90%	地上 5 層	8	1,200	150,000	280,000	130,000	全部完 工	107	0	0%	0	0%	0	0%	0
公園 段(永 捷)	台南市北區 公園段 136 地號	42.0475	發包工 程	自地自 建	107 年 5 月 16 日	未完工	35%	地上 5 層	1(含 42 間套房及 1 間店面)	179.33	41,670	60,000	18,330 30.55%	無	無	0	0%	0	0%	0	0%	0

②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8 月 31 日

推案名稱 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 地號	基地面積 (坪)	承包 性質	興建方式	預計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 總成本(含 土地)	預計可售總 額 (未稅)	估計個案毛 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 列方法	土地公告 現值/平方 公尺	目前用途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 面積(坪)						
金礦	台南市北區 光賢段	779.84	發包 工程	自地 自建	107年9 月底	108年9 月	地上5 層	16	3,550	334,612	561,586	226,974 40.42%	全部完工法	33,600	興建透天房
東安段 (永捷)	台南市東區 東安段 478、479 地 號；東安段 建號 311、 1428 建物	338.8	尚未發 包	未定	無	無	尚在規 劃	—	—	—	—	—	—	—	—
新南段 (永捷)	台南市安平 區新南段 63-6、63-7 地號	83.49	尚未發 包	未定	無	無	尚在規 劃	—	—	—	—	—	—	—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7 年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238,752	25.38	—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47,293	12.29	—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1,720	2.47	—
	CENTRAL UN	68,901	7.51	—	CENTRAL UN	103,925	8.67	—	CENTRAL UN	50,707	10.69	—
2	其他	633,061	67.11	—	其他	947,693	79.04	—	其他	412,061	86.84	—
	進貨淨額	940,714	100.00	—	進貨淨額	1,198,891	100.00	—	進貨淨額	474,48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業務型態轉換為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後，遂配合國內建築法之規定，且為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故將建案之營建工程統包予聯鋼，並採包工包料之方式進行承作，雙方交易往來始於 103 年，隨著本公司推出「湖美帝堡」建案，使得聯鋼躍升為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107 年上半年度隨著「湖美帝堡」建案完工向聯鋼採購亦相對減少。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捷對 AA 原料需求穩定，105~107 年上半年度 CENTRAL UN 為本公司長年往來之供應商，受到特定客戶所訂品項聚酯多元醇之訂單量之增減異動，使對己二酸(AA)原料之採購產生增減異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7 年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巴斯夫	125,147	21.78	—	台灣巴斯夫	202,076	9.36	—	台灣巴斯夫	81,151	6.85	—
2	其他	449,480	78.22	—	其他	1,957,664	90.64	—	其他	1,103,444	93.15	—
	銷貨淨額	574,627	100.00	—	銷貨淨額	2,159,740	100.00	—	銷貨淨額	1,184,59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售聚酯多元醇予台灣巴斯夫，銷售金額之異動，係隨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併購欣順公司使總銷售金額上升所致。本公司與台灣巴斯夫公司多年來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各年度之銷售金額大致穩定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多元醇(公噸)	23,120	3,479	180,005	24,030	4,323	266,328
其他(公噸)	(註)	4,596	210,382	(註)	4,396	229,490
合計		8,075	390,387		8,719	495,818

註：上述各項產品之生產設備具可替代性，故產能合併表示。

主要是受新增 TPU 產線增加聚酯多元醇及 TPU 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碼；公噸；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				106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胺脂樹脂	4,810	305,142	2,665	169,049	6,077	406,176	2,015	134,671
營建工程	—	-	-	-	52	1,519,645	-	-
其他(註)	540	64,611	299	35,825	664	74,563	220	24,685
合計		369,753		204,874		2,000,384		159,356

註：其他類係包含接著劑等生產因品項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化，故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資料。

變動分析：本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之產品不同而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16	23	24
	間接人工	109	131	129
	合 計	125	154	153
平 均 年 歲		39.56	38.79	39.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9	4.98	5.26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80	0.65	0.65
	碩 士	14.40	12.34	13.73
	大 專	68.00	68.83	66.67
	高 中	16.80	18.18	18.9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環保許可證明：

證照名稱	許可證號	核准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085-02 號	自 105 年 08 月 12 起 至 110 年 08 月 11 日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74-02 號	自 104 年 03 月 18 起 至 108 年 09 月 02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南市毒製字第 098-0001 號	自 105 年 02 月 15 起 至 110 年 02 月 14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3-11-10002 貯存：073-11-20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4-21-11002 貯存:074-21-21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121-21-S001	自 104 年 07 月 22 起 至 109 年 07 月 21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	南市毒輸字第 074-0004 號	自 106 年 01 月 10 起 至 111 年 01 月 09 日止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毒物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2)本公司專責人員：

姓名	許可證內容	許可證字號
陳瑞賢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FA250232 號
王聖雄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災防訓證字第 9120114 號
邱勝東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乙鍋證書編號 00606
張倍縫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1504
蘇英華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5820
陳文雄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南市勞福字第 1020926999 號
邱勝東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1)環署訓證字第 JA100072 號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 106 年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共 3,600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7 月 31 日；單位：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DMF 偵測器系統	1 式	91.03.27	104,762	10,111	防制毒化物(DMF)大量洩漏偵測器
VOC 冷凝回收系統工程	1 式	95.12.28	2,332,000	64,778	防治空氣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禮金或禮券，員工生日致贈禮券。
- ②完善的保險制度有勞保、健保及員工/眷屬團保及員工商業意外醫療險。
- ③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 ④實施週休二日，給予員工充分休閒時間。
- ⑤依勞基法及兩性平等法給予年假、陪產假等假期。

- ⑥每季舉辦慶生會及每年年終舉辦員工年終聯誼會。
- ⑦完善的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制度及員工購屋優惠。

(2)進修及訓練

- ①依人員工作性質，訂定人員訓練時數標準。
- ②依勞工安全及衛生、消防法等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 ③個別功能別之派外受訓費用全額由公司支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業人員的退休制度完全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及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自請退休，退休金給與標準為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為四十五個基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6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本公司員工管理以「品格第一」為導向，除塑造終身學習成長的工作平台，建立重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之工作環境，更建立工作規則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團體紀律與企業倫理道德，從而塑造一個公正、公平、可學習與奉獻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地貢獻所長。
- ②與員工溝通：本公司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充分溝通之管道，使勞資關係更趨和諧合作且藉由公布公告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政策與發展，表達意見，並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 ③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工作環境：落實維持辦公處所的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B.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
 - (a)編列預算：以零災害為目標，適當編列勞安防災之執行預算於各項合約內，使現場具有足夠資源保障每位人員安全及環境清潔。
 - (b)設計檢討：審慎評估土壤鑽探調查、落實鄰屋及公共設施之鑑定並規劃基地臨街面之人行步道、散步道、行動不便指引設施。街廓外圍主要車行系統、指標系統、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次要道路，人行動線主要設置於30米和緯路，以創造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避免動線的衝突。
 - (c)施工法檢討：依據設計調查及鑑定結果，採用支撐開挖工法並依結構技師計算安全範圍內，採用雙順打施工縮短工期，對環境影響之時間降至最低。
 - (d)不安全行為預防：每日開工會議告知工作可能危害潛在因子並落實勞安教育訓練，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並禁止各種危險性動作，以人為本，藉由管理手段，保全人員安全。

(e)不安全環境預防：施工場所之墜落、感電、崩塌、環境整潔等之危害，編列勞安預算設置各項防護措施，並利用管理環境及人員之手段，以達到無害之環境。

C.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D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 總價款	實際 付款情形	交易 對象	與 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取得資料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台南市成光段地號 56-11 等五筆土地合建分售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104.12.1 106.5.12 107.5.10	—	104.11.13 106.5.12 107.5.10	104.11.13 106.5.12 107.5.10	承攬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暫定 678,658	依工程進度支付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興建大樓出售	註
安南區國安段 1560-1 地號	註 1	—	107.5.30	107.4.3 (註 2)	承攬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暫定 481,039	全數支付	臺南市政府	無	—	—	—	—	興建住宅大樓	為政府競標案，經本公司 107/4/3 董事會決議授權交易金額五億元內，由董事長處理標購事宜。

註：依本公司於106.5.12董事會決議新增由子公司上裕營造承攬湖美帝環工程契約，累計已達3億元，故於106.4.12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周士淵估價師估價金額為425,593千元，因第三次投入經107.5.10董事會決議金額為255,996千元，未超過3億元且依本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免再計入，故本次承攬契約無須估價報告。

註1：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未再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係採本公司全數支付土地款後，即直接取得產權移轉文件。

註2：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發出標售市地重劃區公告後，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決議是否參與此次標售，因本公司當時並不知悉得標交易金額及是否招標成功，因此係待市政府於107年5月30日開標確定由本司得標及知悉交易價格後於當日公告。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份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本公司目前並無生產工廠，以下列示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捷之生產工廠：

107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築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26 號	1,002.15 坪	26	PU 合成樹脂	良好
台南市麻豆區寮廊里寮子廊 5 號之 21	767.92 坪	21	聚酯多元醇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酯多元醇(公噸)	23,120	3,479	180,005	24,030	4,323	266,328
其他(公噸)	(註)	4,596	210,382	(註)	4,396	229,490
合計		8,075	390,387		8,719	495,818

註：上述各項產品之生產設備具可替代性，故產能合併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107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USD2,100	65,601	2,100	70.00%	65,601	-	權益法	(9,190)	-	-
永輝光電(股)公司(註)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39	4,797	11,576	98.10%	4,797	-	權益法	332	-	-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USD163	64	163	64.36%	64	-	權益法	-	-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40,544	151,954	12,278	14.23%	151,954	187,247	權益法	(1,168)	-	11,287
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948	100	100.00%	948	-	權益法	(11)	-	-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營建業	153,003	176,364	20,000	100.00%	176,364	-	權益法	11,325	-	-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	USD(249)	-	100.00%	USD(249)	-	權益法	USD(265)	-	-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各類乾溼式 PU 合成皮製品之製造買賣	USD3,997	USD4,324	-	100.00%	USD4,324	-	權益法	USD(171)	-	-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權益法	-	-	-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溼式 PU 合成皮製品之買賣	-	USD(249)	-	100.00%	USD(249)	-	權益法	USD(265)	-	-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USD2,093	80,788	-	100.00%	80,788	-	權益法	1,159	-	-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USD1,742	10,180	-	100.00%	10,180	-	權益法	(3,503)	-	-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USD1,400	10,180	-	100.00%	10,180	-	權益法	(3,503)	-	-

註：107.7.30 更名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7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100	70.00%	-	-	2,100	70.00%
永輝光電(股)公司(註)	11,576	98.10%	-	-	11,576	98.10%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163	64.36%	-	-	163	64.36%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78	14.23%	1,858	2.15%	14,136	16.38%
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註: 107.7.30 更名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1,022,841	營運資金	17.79%	105.11.18	31,000	0	-	11,286,800	無	60,600	0
					329	0		249,438			
				106.3.8	5,000,000	0	-	11,286,800	無	60,600	0
					103,500			249,438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11,286,800	-	-	0
					-	-		249,43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上曜建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廈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6～過戶完成日	出售仁德虎山段 776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 28 棟建物	無
股權買賣意向書	李思亮、莊雅合、黃源興、徐鳴皋、王志敏	103.06.18～股權轉讓完成日	轉讓固裕營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無
不動產買賣	侯永坤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 175 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林永鴻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 174、175、176、182、183 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姚坤和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 174、176、182、183 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戴梅花等 8 人	103.07.10～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26 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鄭耿全	103.07.14～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26 地號	無
工程合約	沐林有限公司	103.03.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璟」接待中心	無
工程合約	喬彬有限公司	103.04.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璟」木地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大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緯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廣洋磁磚有限公司	103.0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磁磚材料	無
工程合約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2.07.11～107.07.11	「湖美帝璟」土地融資新台幣 139,7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合建合約	永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中西區光成段 56-10 地號，合建分售	無
合建合約	張惠茶	102 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4.2 地號，合建分售	無
借款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4.03.18～108.03.18	「湖美帝璟」建築融資新台幣 817,8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瀚翔建設有限公司	104.12.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5 地號	無
借款合同	陽信商業銀行(股)	104.12.23～108.12.23	「金華段 45 地號」土地融資新台幣 98,5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工程合約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04.12.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成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土地融資新台幣壹億陸仟參佰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建築融資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1.13～108.11.13	「雲謙」建築融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7.08.27～112.08.27	「九分子國安段」土地融資新台幣參億捌仟肆佰捌拾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二)永捷公司

合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6.7.14～107.7.14	購料及營運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6.9.8～107.9.7	購料及營運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2.11.18-107.11.18	購地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106.9.14-107.09.14	購料及營運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6.08.31-107.08.31	購料及營運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107.01.24-108.01.24	營運週轉借款	資金非供購置不動產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7.03.28-108.03.28	營運週轉借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7.02.22-108.02.22	營運週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中銀行	107.02.14-108.02.14	營運週轉借款	無
合建分售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本公司提供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 56-10 地號土地及道路用地土地與上曜合建分售	無
不動產買賣合約	葉國基等五人	107.03.29 簽約購地	購買台南市東安段 478、479 地號營建用地及東安段 311、1428 建號建物	無

合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合約	鄭敦仁 陳欣如	107.04.16 簽約購地	購買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63-6、63-7 地號營建用地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案件未逾三年者，僅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該次募集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003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00351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辦理募資當時長期借款利率水準3.6882%估算，預計104年可節省新台幣9,220仟元利息支出，105年可節省新台幣3,688仟元利息支出。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變更計畫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

項目		103 年第二季(籌資前)	104 第一季(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85,860	2,002,003
	流動負債	635,699	595,561
	負債總額	931,017	1,156,617
	利息支出	6,541	2,174
	營業收入	13,936	2,43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9.25	4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8.60	35,329.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27	336.15
	速動比率(%)	89.75	131.05

1.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分別已於103年12月19日募集完成於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與收足款項200,000仟元;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104年03月27日收足股款300,000仟元，全部募集500,000仟元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因有該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得以減少借款，以減輕利息支出負擔，依上表基本財務資料顯示效益應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增資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增資前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增資前上升，顯示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已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營運競爭力，故增資之效益確已發揮。

3.支應營建工程款

(1)投入營建個案基本資料如下所示：

個案名稱		湖美帝堡	湖美帝璟
基地位置		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1508 地號	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 56-10~56-11 及 56-178~56-180 共 5 筆地號 (其中 56-10 地號為與永捷公 司合建分售)
基地面積(坪)		997.75 坪	991.39 坪
預計總銷售面積(坪)		約 11,144.52 坪	預計變更為 10,785 坪
推案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推案方式		預售	預售
預計開工日		102 年 10 月	103 年 12 月
實際開工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完工日		105 年 1 月	105 年底
實際(預計)完工日		106 年 6 月	110 年 2 月
預計興建樓層數		地上 24 層／地下 5 層	地上 28 層／地下 5 層
變更興建樓層數後			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
預計興建戶數		88 戶／車位 229 個	78 戶／車位 255 個
變更後興建戶數		88 戶／車位 193 個	71 戶／車位 189 個
實際銷售戶數(截至 107.6.30)		81 戶／車位 180 個	預售 21 戶
預計銷售金額(千元)		2,466,800 千元	2,653,342 千元(註)
變更銷售金額(千元)			3,002,500 千元(註)
實際銷售金額(千元)		2,381,544 千元	尚未認列營收
平均單價(萬)	戶	平均 28 萬/坪	原預計 24 萬/坪 變更預計 26 萬/坪
	車位	103 萬/輛	105 萬/輛

註：包含合建地主永捷 9.08%

(2)投入營建個案資金及預計效益執行情形：

茲就兩營建個案實際執行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湖美帝堡建案：

湖美帝堡座落於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於102年10月正式開工，並於103年推案採預售方式銷售，原預計於105年1月完工，收入方式採用全部完工法。

該建案於106年6月28日取得使用執照(106南工使字第01828號)，截至107年6月底已銷售房屋81戶及車位180個，銷售達成率為分別為92.05%及93.26%，該建案房屋及車位幾近完銷，銷售情形尚屬良好。

項目	可銷售戶數(A)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實際銷售情形(B)	銷售達成率(B/A)
房屋戶數	88	81	92.05%
車位數	193	180	93.26%

另就損益認列情形來看，該建案預估全案可認列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2,466,800千元、992,766千元及820,554千元，而截至107年6月底實際認列之營業收入2,381,544千元、910,670千元及672,516千元。實際營業收入較原預估數為低，主係本公司仍有餘屋未出售，致營收達成率為96.54%;另受到該建案屬客戶客製化之設計，致原預估營業成本較為增加，使截至107年6月底實際毛利率為38.24%，略低於原預估之40.25%，差異不大;實際營業費用較原預估之營業費用高係因受到為使該建案百分之百完銷，因此實際投入之費用較高，產生實際認列營業利益約為672,516千元，較原預估之利益為低，整體而言，湖美帝堡建案之效益應尚屬達成。

「湖美帝堡」建案預估及實際損益認列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湖美帝堡		
	預估	實際(目前銷售戶數產生之損益表達)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466,800	2,381,544	96.54
營業成本	1,474,034	1,470,874	99.79
營業毛利	992,766	910,670	91.73
營業費用	172,212	238,154	138.29
營業利益	820,554	672,516	81.96

湖美帝堡案為本公司自99年跨足建設業後首推建案，102年10月開工，原預計於105年1月完工，因未估列土質改良工程時間、強調可供客戶訂製為銷售訴求、南部登革熱疫情及再承攬商發生職災事件等因素，延長工期約1年6個月後，接近完工末期又因公共設施施作進度延遲約2個月，以致於至106年6月完工後才陸續交屋。其工程延遲原因分項說明如下：

(A)營造廠商未估列土質改良工程時間:

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之工程係由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鋼公司)承攬，因聯鋼公司所承作之工程多為高雄地區之案件，湖美帝堡原已於102年下半年動工，惟聯鋼公司不諳台南市政府實務規定，尚未完成危險評估即進行開挖，台南市政府接獲檢舉後對聯鋼公司處以停工處分，致工程延誤約2個月，因建築工程進度尚無意外停工之預估，故本公

司受承包商未諳當地施工規定之累，而使工程進度落後。

(B)可供銷售客戶訂製內裝設計：

「湖美帝堡」建案為本公司首推建案，可依客戶客製化為主要銷售訴求，每一住戶可依需求變更設計，故於工程施作上須依各住戶室內空間規劃需求，設計繞道之水、電管路，且須考量大樓整體結構安全，須分戶逐一設計評估，設計溝通及施工難度提高且耗費時日，導致平均一個月可完成二個樓層結構體進度的工程，必須延長為平均一個月一樓層，24層樓之建築耗時近二年多才完成結構體，較計畫延長達一年多完工。

(C)因登革熱疫情停工

104年台南市發生登革熱疫情，本公司因工地發現孑孓而限制停工2個月，經市政府工務局審查通過後復工，此事件致使建案延長工期。

(D)營造廠商之再承攬商發生職災事件停工

興建期間因再承攬人亦加工程行(本公司營造廠商之下包廠商)吳姓員工因作業不慎，於105年7月29日自高處墜落，造成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5年8月3日以勞職南4字第1051028742號函停工處分，並須提出復工申請及檢送復工計畫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認可後，始准復工。此事件自105年7月29日發生至105年9月30取得復工核准，期間歷經約2個月。

B.湖美帝璟建案：

湖美帝璟座落於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原預計於103年12月開工，因多次修改設計圖，使開工延誤約4個月，及因原地主延遲拆除其地上物，致使延遲3個月，另因「湖美帝璟」樓層為該區域較高之大樓住宅且鄰近四草生態園區，為不影響景觀及損及鄰房，於原地上物拆除且連續壁施工，灌漿補強，耗時費工，而該建案亦為全鋼構建築，為採巴洛克式建築風格，呈現建築藝術感，歷經多次修改設計圖，致工程進度遞延至104年12月始開工，該建案於104年推案採預售方式銷售，該建案因鋼體結構之改變動工後發現水電、機電及土木工程之設計需同時進行修正，搭配鋼體結構之相關工程變更耗時三個月完成，另中鋼構同時間於高雄有遠雄The One之68層全鋼構之建案進行中，無法提供本公司需求之鋼構體，致本公司鋼構體動工延至106年11月始開始，使工程進度延後至110年2月才能完工，因營業收入方式採用全部完工法，致本公司營業收入預計需至110年第一季方可顯現。

綜上，本公司103年10月核准之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案件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所募集之長期性資金用以支應各建案之營建工程款、行銷廣告費及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等，執行投入「湖美帝堡」工程款及「湖美帝璟」建案接待中心活動樣品屋與廣告費等事務支出費用，雖建案有因上述說明之緣由，致使建案延後開工與效益遞延達成，然截至目前「湖美帝堡」建案收入已完工且銷售，銷售比率達為92.05%。而「湖美帝璟」建案本公司於104年

底開工後，現仍持續投入中，估計於110年可完工及認列營收，針對此建案，仍持續預售。因此，前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達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6.00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1,300,000	15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10,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相關資金需求，如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各建案所產生之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等，若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2.165% 設算，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04 仟元，108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45 仟元。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 年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債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3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29,072,471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290,724,7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584,297 仟元 負債總額：1,935,920 仟元 無形資產：8,73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2,639,644 仟元(依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3.證明文件：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2.證明文件：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

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業於 107 年 07 月 0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暨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定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訂定 16.00 元溢價發行，約計募集總金額為 8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3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股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均係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

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營建業由於具有資本密集、施工期間長之產業特性，使得建設公司從購入營建用地至完工交屋，每一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而消費者購置不動產時，通常僅需準備總價 20%~30% 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須待完工交屋後銀行核貸完成始能進行撥付，故營建業者必須先行籌措購地及工程興建期間所需之大部份資金。另本公司目前帳上之銀行借款主要為土地融資及建物融資，致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300,000 仟元，無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得資金後，全數用以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各建案所產生之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等，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1,3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已轉型為建設業，本次資金除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外，主要係為支應「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之營建工程款所需資金，以降低建築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進而提升公司之獲利，以下就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評估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指標及房地產市況具可行性

(A) 總體經濟指標

2017 年起，全球經濟貿易回溫，帶動台灣出口表現，且因外資資金注入台股，對台灣內需消費產生正面助益，由下表可知，每年經濟成長率皆為正數，預期能帶動國內消費者買房意願。

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

單位：%

年度	2016	2017	2018(f)
預測機構			
行政院主計處	1.41	2.89	2.6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B) 房地產市況

內政部統計處最新全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與年增率資料指出，107 年 1~6 月全國總移轉筆數為 38,026 筆，年增率高達 22.49%，主要係受惠於政府強力推動都更，祭出透過容積誘因及減免賦稅、鼓勵公股行庫積極參與、修正都更條例、設立專責機構、成立都更信保基金等政策面改善之措施所致，且不動產稅負增幅較為收斂，106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亦達 2% 以

上，更重要的是部分賣方持續採取讓利策略來帶動買氣，使房市成交量逐漸回溫。

又依營建署發布之建築物開工用途之統計數據觀察目前房市景氣，107 年 1~7 月全國建築物開工屬於住宅使用總戶數為 57,219 戶，較去年同期之 38,774 戶成長 47.57%，顯示開發商仍持續積極推案中。然直接影響消費者購屋意願之購屋貸款利率亦趨於歷史低點，根據五大行庫新承作房貸金額及利率顯示，近五年房貸利率皆低於 2%，最新資料顯示 107 年 7 月更降低至 1.620%，創近 8 年來新低，可有效提升消費者購屋意願，另由 107 年上半年度新承作房屋貸款金額達 2,412 億元，較 106 年上半度之 2,055 億元增加 17.37%，可得知消費者在購房低利率貸款政策下，購屋意願已開始回升，將可帶動房市之買氣。

B.工程發包施工工具可行性

本公司台南成光段「湖美帝璟」建案於 103 年 10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12 月取得二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之住宅大樓，而台南大豐段「帝凡內」建案於 105 年 1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10 月取得二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地上 22 層地下 5 層之住宅大樓，前述兩建案均已委託上裕營造有限公司進行興建，故在工程發包施工方面具可行性。

C.建案銷售具可行性目前銷售狀況及預計銷售計劃

本公司湖美帝璟建案規劃為地下 6 層及地上 29 層之住宅大樓，該地段鄰近「台江生態文化園區」第一排，頂樓為建造無邊際泳池，可環看台江生態比海景建案更具獨特性，其地理位址可串聯和緯路直抵「和緯黃昏市場」商圈及鄭仔寮重劃區商圈，亦能快速達「市政中心」，交通十分便利，屬於府城知名文教區，區內有希望公園、育德公園、北安公園等十餘座公園綠地，休閒機能極佳，不受商業氣息紛擾的理想居住區段，附近已有穩定客群居住，生活機能完善；而帝凡內建案規劃為地下 5 層及地上 22 層之住宅大樓，以延續湖美帝堡建案之巴洛克宮廷城堡為大樓外觀設計，有小帝堡之號稱，為全 SRC 雙制震建案，其中 1~5F 為崗石基座，結合 3D 異型手工打造石材及 4,000 磅以上高強度混凝土施作，並首次採用「NQC 新安建築」，可追溯施工過程之建築履歷，帝凡內建案之地理位址與湖美帝璟相當，交通十分便利，休閒機能極佳，鄰近周邊為新舊不一之透天住宅，已有穩定客群居住，生活機能完善，且該地區已開發多年，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皆已成熟發展，綜上，本公司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業務在銷售方面應具可行性。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1,300,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及營建個案

所需之款項及支出，其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因應建設業之產業特性

資本密集及施工期間長為營建業之行業特性，自購地開始，後續進行建築設計規劃及申請、請領建照、委託代銷公司進行銷售與委託營造廠施工等階段常耗時至少 2~3 年，且每階段均有大筆之資金投入，資金週轉不及一般產業快速，故透過金融機構融資乃為大部分建築業者取得營運資金之主要方式。而消費者購買不動產時，通常僅需自備 20%~30%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待完工交屋且銀行核貸後，才進行撥付，故本公司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的情況下，多仰賴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資金，且在拓展業務所需之長期資金需求愈趨殷切下，惟目前仍受限於政府為抑制炒樓風氣及打房政策，陸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與緊縮土建融成數等措施，以求抑制過熱之房市發展，對於長期資金之取得亦造成影響，不僅提高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亦造成某種程度上之限制，故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然轉換公司債係兼具有債權性質與股權性質之混合商品，若當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成普通股時，雖未能立即改善財務結構，惟可降低對於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銀行融資使用額度，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所推之建案多集中在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精華地段附近，位於文賢商圈，鄰近鄭仔寮重劃區、文賢路及和緯黃昏市場，周圍區域內店舖商家連鎖店林立，加上有台南指名度高的花園夜市、武聖夜市，車潮、人潮絡繹不絕，週邊尚有 COSTCO、特力屋及大潤發等大型量販店，使生活機能便利，房地產交易熱絡，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湖美帝堡」陸續交屋後，逐步邁入獲利軌道，顯示本公司在台南房地產市場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力，而隨著推案量增加，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將呈現緊絀狀態，自有資金無法全數支應營建事業所需資金，而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取得所需資金，將使其利息費用呈現增加之態勢，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長期自有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競爭力之持續提升、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又若以本公司近期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 2.165%設算，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04 仟元，108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45 仟元，實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因應營建個案持續開發及長期經營

本公司目前已著手進行湖美帝璟及帝凡內等建案，並有其他已取得營建用地之建案規劃興建中，用以增加往後年度之營收來源，本公司在積極拓展業務資金需求越趨殷切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除有利於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之順利推展外，對於公司營運亦有正面助益，且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各建案所產生之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等，除能改善財務流動性風險，且能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以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不時之需，並增加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提高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擬以新台幣 1,3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用於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各建案所產生之工程款項、費用及行銷廣告費等，籌資後將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可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若持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會逐漸降低，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綜上所述，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乃考量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資金調度規劃，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7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全部新台幣 1,300,000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若上述資金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2.165% 設算，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804 仟元，108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8,145 仟元，故利息支出估算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07.6.30)	籌資後 (預估數)
負債比率	47.98%	34.17%
流動比率	211.37%	311.46%
速動比率	73.98%	174.07%

說明：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推估，並假設本次轉換債全數未轉換。

本公司以本次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可由 47.98% 降至 34.17%，自有資本比率明顯提升，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211.37% 及 73.98% 提升至 311.46% 及 174.07%，將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再者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可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而一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無借款到期之償債壓力，整體而言，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永續經營之穩健性，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實具合理性。

C. 支應建案工程款之效益

本次籌資主要為支應「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之營建相關支出，該二建案分別座落於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及台南市北區大豐段附近，茲將其效益合理性評估如下：

建案	湖美帝璟	帝凡內
基地位置	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 56-11 等 5 筆地號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 1313-26 地號
基地面積(坪)	991.3863 坪	480.96 坪
預計總銷售面積(坪)	約 10,785 坪	約 4,520 坪(含店面)
總樓地板面積(坪)	約 11,609.18 坪	約 4,861.26 坪
推案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推案方式	預售	預售
開工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1 月 25 日
預計完工	110 年 2 月	108 年 10 月
預計興建樓層數	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	地上 22 層／地下 5 層
預計興建戶數	71 戶／車位 189 個	80 戶／2 店面／車位 90 個
預計銷售金額(仟元)	3,002,550 仟元(註)	1,213,800 仟元
平均單 價(萬)	房屋/坪 26.00 萬/坪 車位/個 105 萬/個	24.00 萬/坪 110 萬/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包含合建地主永捷 9.08%

台南成光段「湖美帝璟」建案及大豐段「帝凡內」建案預估總損益情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案	湖美帝璟		帝凡內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29,918	100.00	1,213,800	100.00
營業成本	1,800,158	65.94	836,018	68.88
營業毛利	929,760	34.06	377,782	31.12
營業費用	259,877	9.52	111,670	9.20
營業利益	669,883	24.54	266,112	21.92

註：以全部完工法認列

(A)營業收入合理性評估

「湖美帝璟」預估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型	銷售戶(預計總 銷售面積)	單價(萬)	總銷售價格
住宅(坪)	71戶/10,785	26.00	2,804,100
汽車停車位(位)	189	105	198,450
合 計			3,002,550
本公司可認列金額			2,729,918

本公司台南成光段「湖美帝璟」建案係採巴洛克宮廷城堡之外觀設計，並採用崗石基座及 3D 異型手工打造石材，其工法以 29 層全鋼骨結構，結合 4,000 磅以上高強度混凝土施作，與其他鄰近相類似之大坪數豪宅建案(如表 1)略有所不同，該建案之訂價係以使用之建材為訂定基礎，亦參考鄰近其他建案之售價，訂定住宅單價為每坪 25~40 萬元，平面車位價格介於 100~130 萬元之間，且該建案為鄰近「台江生態文化園區」第一排，並於頂樓為建造無邊際泳池，可環看台江生態比海景建案更具獨特性，其地理位址向北串聯和緯路直抵「和緯黃昏市場」商圈，亦能快速抵達「市政中心」，該件案規劃興建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共 71 戶以及車位 189 格之集合住宅大樓，已於 104 年採預售方式銷售，「湖美帝璟」建案每層均有三棟分為 A、B、C 區，A 區約為 185 坪，B 區約為 95 坪，C 區約為 160 坪，1~4 樓及 29 樓為公共區域，故銷售樓層為 5~28 樓，每層約為 440 坪，若以平均價格約 26 萬元計算，總價預估約為 2,804,100 仟元，再加上車位 189 位，單一車位 105 萬元，預估售價約為 198,450 仟元，估計銷售總額約為 3,002,550 仟元。

「湖美帝璟」建案係由本公司與子公司永捷公司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永捷公司僅認列收入及負擔銷售費用，並未負擔任何興建成本，而本公司與子公司永捷公司營業收入之分配比例分別為 90.92%及 9.08%，故本公司可認列之預估收入為 2,729,918 千元。

表 1：與湖美帝璟建案相類似之大坪數豪宅建案概況

建案	湖美帝璟	成大-林森	府前院	格里昂	凌波揚	誠美樸真
建設公司	上曜建設	百慶建設	百慶建設	皇鼎建設	宗大建設	誠美地產
地點	和緯路與西賢二街口	林森路三段	中華西路二段	永華路二段	華平路與西賢二街口	五妃街與大同路口
坪數	95~185 坪	62~80 坪	76~94 坪	98~115 坪	70 坪或 100 坪	60~63 坪
住宅單價	25~40 萬/坪	31~37 萬/坪	24.6~35 萬/坪	26~34 萬/坪	25~37 萬/坪	31~38 萬/坪
車位單價	100~130 萬	100~130 萬	105~130 萬	120~140 萬	24.6~35 萬/坪	130~140 萬

資料來源：591 住宅房屋網

「帝凡內」預估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型	銷售戶(預計總銷售面積)	單價(萬)	總銷售價格
住宅(坪)	80戶/4,220	24	1,012,800
店面(坪)	2戶/300	34	102,000
汽車停車位(位)	90	110	99,000
合 計			1,213,800

「帝凡內」建案規劃為 22 層 SRC 雙制震建案，採用「NQC 新安建築」，可追溯施工過程之建築履歷，以 1~5F 為崗石基座及 4000 磅以上高強度混凝土施作，與其他鄰近相類似之中坪數豪宅建案(如表 2)略有所不同，該建案之訂價係以使用之建材為訂定基礎，亦參考鄰近其他建案之售價，訂定住宅單價為每坪 21~26 萬元，平面車位價格為 95~130 萬元之間。該建案規劃興建地上 22 層地下 5 層共 80 戶以及車位 90 格之集合住宅大樓，共分為兩棟，銷售樓層為 3~22 樓，每樓層分為 A、B 兩區，A1 及 A2 合計約為 105 坪，B1 及 B2 合計約為 106 坪，總共 80 戶，若以平均銷售單價每坪 24 萬元計算，再加上 2 戶大坪數 1+2 樓店面預估每戶為 5,100 萬元，總價預估約為 1,114,800 仟元，再加上車位 90 位，平均單一車位 110 萬元，預估車位銷售額約為 99,000 仟元，故總銷售額約為 1,213,800 仟元。本公司之「帝凡內」規劃為每戶 50 坪以上屬中大坪數之標的，並強調有建築履歷之建案，做為與鄰近類似建案之區隔，且依同為本公司建案湖美帝堡銷售實績觀之，樓層與售價亦呈正相關，故預計每坪銷售單價 21~26 萬，每坪單價 24 萬元，應屬合理。

表 2：與帝凡內建案相類似之中大坪數建案概況

建案	帝凡內	三發匯世界	和築真邦	陶裡原	戀戀風格	世界湖美麗
建設公司	上曜建設	三發地產	富立建設	宗大建設	欣巴巴事業	和宜建設
地點	中華北路與武聖路口	東橋七路與東橋十街口	生產路	富農街一段	文平路	民權路與湖美三街口
坪數	50~58 坪	23~50 坪	55 坪或 67 坪	61~80 坪	38 坪或 75 坪	35~37 坪
住宅單價	21~26 萬/坪	24~30 萬/坪	22~28 萬/坪	28.5~33.5 萬/坪	29~33 萬/坪	21~27 萬/坪
車位單價	95~110 萬	110~140 萬	100~160 萬	110~120 萬	175~195 萬	78~150 萬

資料來源：591 住宅房屋網

(B)營業成本及毛利合理性評估

「湖美帝璟」建築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土地成本	215,000
營建工程	1,509,193
建築設計費	31,750
其他費用	44,215
合計	1,800,1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該建築成本分為土地成本及建築成本，建築成本分為營建工程款、建築設計費、信託基金、管理基金及其他費用等。

本公司於 102 年 04 月 0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自然人陳鄭美幸、鄭美蘭、鄭美珠及黃瑞山取得中西區成光段 56-11 等 5 筆地號土地 691.37 坪，合計新台幣 215,000 仟元，已分別於 102.04.02、102.04.15、102.06.18 及 102.06.19 支付新台幣 21,500 仟元、21,500 仟元、54,000 仟元及 118,000 仟元土地款。

本公司委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該地段土地每坪為新台幣 320 仟元，估計土地總成本新台幣 221,238 仟元，以所購買土地新台幣 215,000 仟元計算，單位成本為新台幣 311 仟元，係透過仲介與地主協商後取得，取得金額尚屬合理。

建築設計費係委請群旺建築師事務所、天坊室內計劃有限公司及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規劃，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1,750 仟元。其他費用係信託費用、管理基金及融資利息(含土地融資 18,929 仟元及建築融資 15,805 仟元)所組成，係依據本公司過去經驗予以估列建築可能發生之各項費用，應尚屬合理。

「湖美帝璟」預估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1,509,193 仟元，以總樓地板面積 11,609.18 坪，推算出每坪單位約為新台幣 13 萬元。根據「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台南 21 樓以上住宅建築每坪參考造價為新台幣 10.80 萬元，若為鋼骨建造則每坪單價另加 16% 計算，故鋼骨建造之每坪價格為 12.53 萬元，因「湖美帝璟」為全鋼構之 SRC 雙制震系統建築，使其每坪造價成本略高於參考造價 3.75%，經評估「湖美帝璟」工程成本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帝凡內」建築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土地成本	218,059
營建工程	583,351
建築設計費	9,792

其他費用	24,816
合計	836,0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該建案成本分為土地成本及建築成本，建築成本分為營建工程款、建築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

本公司於 103 年 07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自然人戴梅花等 8 人取得北區大豐段 1313-26 地號土地 480.96 坪，合計新台幣 206,828 仟元，已分別於 103.07.10、103.07.14、103.07.21 及 103.09.04 支付新台幣 20,000 仟元、1,000 仟元、40,800 仟元及 145,028 仟元土地款，另購買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規費及仲介佣金等費用為新台幣 11,231 仟元，總購地成本合計為 218,059 仟元。

本公司委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該地段土地每坪為新台幣 504 仟元，估計土地總成本新台幣 242,424 仟元，以所購買土地新台幣 206,828 計算，單位成本為新台幣 430 仟元，係透過仲介與地主協商後取得。

設計費係委請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及由里室內設計規劃，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9,792 仟元。其他費用係信託基金、管理基金及融資利息(含土地融資 16,900 仟元及建築融資 2,977 仟元)所組成，係依據本公司過去經驗予以估列建案可能發生之各項費用，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帝凡內」預估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583,351 仟元，以總樓地板面積 4,861 坪，推算出每坪單價約為新台幣 12 萬元。根據「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台南地區 21 樓以上住宅建築每坪參考造價為新台幣 10.80 萬元，若為鋼骨建造則每坪單價另加 16% 計算，鋼骨建造之每坪價格為 12.53 萬元，故「帝凡內」建築工程每坪單價新台幣 12 萬元應尚屬合理。

(C)營業利益合理性評估

「湖美帝璟」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銷售費用	163,795(註)
管理費用	90,077
稅費	6,005
合計	259,87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該建案係由本公司與子公司永捷公司採合建分售方式興建，總銷售費用為 180,153 千元，永捷公司負擔 9.08%，故本公司認列之銷售費用為 163,795 千元

「湖美帝璟」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稅費分別估列新台幣 163,795 仟元、90,077 仟元及 6,005 仟元。銷售費用係支付與代銷業者之費用，本公司與天翊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銷售費用約為總銷售金額之 6%，與行業慣例為總銷售金額 3%~6% 間，其費用估列尚屬合理。管理費用為建案相關人員之薪資及雜項費用，本公司依市場行情及歷史經驗以總銷售金額之 2.5~3.5% 估列；稅費係建案過戶後賣方繳交之土增稅，本公司依市場行情大多為總銷售金額 0.2% 估列。綜上，本公司以總銷售金額 9.52% 估列營業費用，營業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之營業淨利為 669,883 仟元應屬合理。

「帝凡內」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銷售費用	72,828
管理費用	36,414
稅費	2,428
合計	111,67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帝凡內」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稅費分別估列新台幣 72,828 仟元、36,414 仟元及 2,428 仟元。銷售費用係支付與代銷業者之費用，本公司與天翊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銷售費用約為總銷售金額之 6%，與行業慣例為總銷售金額 3%~6% 間，其費用估列尚屬合理。管理費用為建案相關人員之薪資及雜項費用，本公司依市場行情及歷史經驗以總銷售金額之 2.5~3.5% 估列；稅費係建案過戶後賣方繳交之土增稅，本公司依市場行情大多為總銷售金額 0.2% 估列。綜上，本公司以總銷售金額 9.20% 估列營業費用，營業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之營業淨利為 266,112 仟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估列建案之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皆有其依據，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方式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股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新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CB未轉換	CB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註 1)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2.165%	0.5%	0.5%	0.5%	0.5%
資金成本 (註 3)	—	28,145	6,500	—	2,500	—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註 4)	129,072	129,072	129,072	129,072	129,072	129,072
增加股數	81,250	—	—	61,321	50,000	73,585
募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註 4)	210,322	129,072	129,072	190,393	179,072	202,65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0.2181	0.0504	—	0.0140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5)	38.63%	—	—	32.21%	27.92%	36.31%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 107 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2.165% 作計算，而轉換公司債係依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以 0.5% 作計算。

註 3：假設資金成本以一年為計算基礎，並忽略員工認股費用化與轉換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

註 4：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29,072 千股：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新台幣 1,30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 16 元，則需發行 81,250 千股，故 107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10,322 千股(129,072+81,250)。

(2)假設轉換公司債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1.2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61,321 千股(1,300,000 千元 / 21.2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90,393 千股(129,072+61,321)。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共 1,300,000 千元，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80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 16 元，則需發行 50,000 千股；另轉換公司債假設全數未轉換可轉換，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79,072 千股(129,072+50,000)；皆不考慮庫藏股的情形。

(4)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共新台幣 1,300,000 千元，現金增資假設籌資新台幣 80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 16 元，則需發行 50,000 千股；另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21.2 元計算，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23,585 千股(500,000 千元 / 21.2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2,657 千股(129,072+50,000+23,585)；皆不考慮庫藏股的情形。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 (1)現金增資新台幣 1,300,000 仟元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38.63% $(=1-129,072/210,322)$
- (2)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千元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32.21% $(=1-129,072/190,393)$
-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 仟元及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轉換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全數未轉換 27.92% $(=1-129,072/179,072)$
-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 千元及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千元，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千元全數轉換 36.31% $(=1-129,072/202,657)$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採現金增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之壓力；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 108 年需支付 28,145 仟元之利息成本，然如未來利率呈現走升趨勢，恐將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將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對本公司之每股盈餘有降低之效果，卻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就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權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對公司財務負擔分別影響較小及無影響，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且定期評估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損益的波動風險，不利公司經營，如採現金增資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較高，如採取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新台

幣 80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由於可轉債轉換後對股本膨脹的影響較低，且利息費用及後續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損益之衝擊亦不若新台幣 1,300,000 仟元全數採用轉換公司債大，另轉換公司債股價上揚時，將增加債權人轉換成普通股之意願，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且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而較全部採現金增資方式而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可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及緩和股本膨脹速度，又不致於產生因全數舉債，造成自有資本比率驟降之缺點，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以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800,0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 仟元，若本次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 16 元計算，可增加 50,0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轉換價格 21.2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23,585 千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1,300,000 仟元，預計發行新股 81,25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6 元，現金增資對其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29,072}{129,072 + 81,250} \\
 &= 1 - \frac{129,072}{210,322} = 1 - 61.37\% = 38.63\%
 \end{aligned}$$

若本公司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新台幣 1,300,000 仟元，以 107 年 9 月 26 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3、5 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為 18.43 元，並依 115.03% 溢價率計算轉換價格為 21.2 元，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1.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29,072}{\quad\quad\quad}
 \end{aligned}$$

$$= 1 - \frac{129,072}{129,072 + (1,300,000 \div 21.2)} = 1 - 67.79\% = 32.21\%$$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籌資，依據上述條件設算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1 - \frac{129,072}{129,072 + 50,000 + (500,000 \div 21.2)}$$

$$= 1 - \frac{129,072}{202,657} = 1 - 63.69\% = 36.31\%$$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36.31%，其稀釋程度介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及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間，另若考慮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情況，則本公司本次籌資方式對股權可能稀釋效果將降為 27.92%。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129,072}{129,072 + 50,000}$$

$$= 1 - \frac{129,072}{179,072} = 1 - 72.08\% = 27.9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其中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50,000 仟股，依法提撥 15%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75%股數依認股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因原股東可依持股比例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不若採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嚴重，且依本次計畫部分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將有遞延效果。依前述對股權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之分析，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應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股東權益為 1,673,197 仟元，在外流通股數為 129,072 仟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16 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暫訂轉換價格 21.2 元，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如下：

a.募資前之每股淨值

$$= \frac{1,673,197 \text{ 仟元}}{129,072 \text{ 仟股}} = 12.96 \text{ 元/股}$$

b.全數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募集後之每股淨值：

$$= \frac{1,673,197 \text{ 仟元} + 1,300,000 \text{ 仟元}}{129,072 \text{ 仟股} + 50,000 \text{ 仟股}} = 16.60 \text{ 元/股}$$

c.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全數轉換後之每股淨值：

$$= \frac{1,673,197 \text{ 仟元} + 1,300,000 \text{ 仟元}}{129,072 \text{ 仟股} + (1,300,000 \text{ 仟元} \div 21.2)} = 15.62 \text{ 元/股}$$

d.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並全數轉換後之每股淨值：

$$= \frac{1,673,197 \text{ 仟元} + 1,300,000 \text{ 仟元}}{129,072 \text{ 仟股} + 50,000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div 21.2)} = 14.67 \text{ 元/股}$$

對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溢價發行而提高股東權益，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

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按債券面額發行三年期、票面利息為零之轉換公司債，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十一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債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償還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6~97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調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96~97 頁。

E.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96~97 頁。

(A)107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35,594	771,103	900,330	898,398	938,465	941,037	854,651	782,455	716,821	664,461	1,135,905	782,753	735,5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PU 合成皮應收帳款收現	364	1,113	1,327	529	936	6,559	1,140	266	1,250	1,250	1,250	1,250	17,234
預售建物收現	161,332	161,000	223,529	100,803	126,408	41,370	4,395	18,794	9,848	0	9,848	5,100	862,427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688	6,162	0	0	0	0	6,850
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3,375	5,339	649	697	762	100	643	637	100	100	100	100	12,602
減少受限制資產(信託專戶)(註)	0	0	0	0	10,632	0	0	8,305	15,000	0	0	0	33,937
小計 2	165,071	167,452	225,505	102,029	138,738	48,029	6,866	34,164	26,198	1,350	11,198	6,450	933,0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PU 合成皮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2,609	231	874	176	462	0	877	0	1,213	1,213	1,213	1,213	10,081
建築成本支出	51,794	27,193	89,755	24,699	67,427	36,467	59,867	33,525	57,994	23,254	61,870	73,450	607,295
營業費用付現	12,878	20,558	40,753	13,259	19,492	3,280	8,946	8,237	8,460	4,396	9,194	10,547	160,000
購置營建土地	0	0	22,765	0	0	73,443	0	384,831	0	0	0	0	481,039
其他支出及利息費用	6,022	1,688	59,951	26,225	43,377	18,983	4,977	55,159	1,043	1,043	1,043	1,043	220,554
增加受限制資產(信託專戶)	2,263	1,055	350	5,293	5,408	3,594	4,395	2,846	9,848	0	9,848	5,100	50,000
小計 3	75,566	50,725	214,448	69,652	136,166	135,767	79,062	484,598	78,558	29,906	83,168	91,353	1,528,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5,566	250,725	414,448	269,652	336,166	335,767	279,062	684,598	278,558	229,906	283,168	291,353	1,728,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25,099	687,830	711,387	730,775	741,037	653,299	582,455	132,021	464,461	435,905	863,935	497,850	(60,325)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0	8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500,000
償還公司債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借款	0	12,500	0	0	0	0	0	384,800	0	0	0	0	397,300
償債	(53,496)	0	(25,267)	0	0	0	0	0	0	0	0	0	(78,763)
股東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281,182)	0	(281,182)
員工認股增資	0	0	12,278	7,690	0	1,352	0	0	0	0	0	0	21,320
小計 7	(53,996)	12,500	(12,989)	7,690	0	1,352	0	384,800	0	500,000	(281,182)	800,000	1,358,1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71,103	900,330	898,398	938,465	941,037	854,651	782,455	716,821	664,461	1,135,905	782,753	1,497,850	1,497,850
期末受限制資產(信託專戶)	45,599	46,654	47,004	52,297	47,073	50,667	55,062	49,603	44,451	44,451	54,299	59,399	244,543

註:本公司之預收房地款依規定須存在信託專戶中，因此收到預收房地款時非融資性支出的信託專戶亦同時增加，待公司取得營造廠商請款資料後向信託銀行請款，因公司非每月請款因此非融資性收入中之減少受限制資產(信託專戶)並非每月產生現金流入

(B)108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 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97,850	1,427,946	1,343,042	1,253,531	1,164,021	1,089,511	1,000,002	900,459	807,233	720,680	623,614	518,222	1,497,8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PU 合成皮應收帳款收現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14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4,890
預售建物收現	9,698	0	6,838	3,140	11,788	3,130	3,045	8,090	6,838	3,140	12,196	3,600	71,503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減少受限制資產(信託專戶)	15,000	0	0	0	15,000	0	0	0	15,000	0	0	0	45,000
小計 2	26,048	1,350	8,188	4,490	28,138	4,480	4,285	9,440	23,188	4,490	13,546	4,950	132,593
減：非融資性支出													
PU 合成皮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877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4,220
建築成本支出	73,450	73,450	77,324	77,324	77,324	77,324	85,029	81,152	88,858	84,983	92,686	92,686	981,590
營業費用付現	10,548	10,548	11,281	11,280	11,280	11,279	11,902	11,168	11,789	11,057	11,680	11,680	135,492
購置營建土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及利息費用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163	1,163	1,163	12,876
增加受限制資產(信託專戶)	9,698	0	6,838	3,140	11,788	3,130	4,977	8,090	6,838	3,140	12,196	3,600	73,435
小計 3	95,952	86,254	97,699	94,000	102,648	93,989	103,828	102,666	109,741	101,556	118,938	110,342	1,217,6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5,952	186,254	197,699	194,000	202,648	193,989	203,828	202,666	209,741	201,556	218,938	210,342	1,317,6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27,946	1,243,042	1,153,531	1,064,021	989,511	900,002	800,459	707,233	620,680	523,614	418,222	312,830	312,830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27,946	1,343,042	1,253,531	1,164,021	1,089,511	1,000,002	900,459	807,233	720,680	623,614	518,222	412,830	412,830
期末受限制資產(信託專戶)	54,097	54,097	60,935	64,075	60,863	63,993	68,970	77,060	68,898	72,038	84,234	87,834	272,978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以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大樓以供租售為主，目前推出之建案為「湖美帝璟」、「帝凡內」、「梅菲爾」，皆以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於客戶簽訂預售屋契約時，先收取一部分訂金及簽約金，開工興建期間，依工程進度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待個案完工時，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銀行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才會收回全部房地款，故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直接影響銀行撥款之時點及金額多寡。一般而言，訂金及簽約金通常都以現金或刷卡的方式向客戶收取，後續相關款項則大多以現金或開立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現政策，係依據預估個案完工時程及預估銀行完成核貸時間所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可分支付土地款或工程款，土地款部份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開立支票、銀行本票或支付現金；工程款之支付依工程合約預估之建案工程規劃進度而定，並參酌工程投入狀況推估而得，本公司其他建案已請建築師設計規劃，預計陸續動工，故 107 及 108 年度之預計工程支出業已參酌預估工程進度進行編列，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從事 PU 合成皮及光電原物料之買賣，主係為越南上曜備貨及出售光電部門之存貨，每月均以預估之現收或現付金額估列。

綜合上述，本公司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即參酌目前本公司付款政策與實際經營情形為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之購置營建土地支出為 481,039 仟元，主係本公司購置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之土地，該購置土地款項為實際支出金額，其資本支出編製實有其依據。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比率如下表所示：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107.6.30)	籌資後 (預估數)
負債比率	47.98%	34.17%
流動比率	211.37%	311.46%
速動比率	73.98%	174.07%
財務槓桿度	1.01倍	1.01倍

資料來源：本公司107年第二季自結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經分析本公司之負債結構，本公司之負債都為營建土地之融資，對本公司而言營運風險相對較高，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可取得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本公司財務利息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財務槓桿度及風險也可隨之降低。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現金發行新股屬權益證券，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於以債舉債，所募集資金為自有資金，除可將負債比率由 47.98%降至 34.17%，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避免於經營環境惡化時，銀行金融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辦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自申報日起至未來一會計年度止並未達此標準。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

茲就本公司目前主要建案「湖美帝璟」與「帝凡內」說明如下：

A.湖美帝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	106 年度以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金需求	土地成本	215,000	215,000	-	-	-	-
	工程成本	1,585,158	360,010	163,462	701,380	288,828	71,478
	銷管費用	276,235(註)	132,891	15,442	81,267	32,504	14,131
	小計	2,076,393	707,901	178,904	782,647	321,332	85,609
工程進度(%)		100.00%	34.09%	8.62%	37.69%	15.48%	4.12%
累積進度(%)		100.00%	34.09%	42.71%	80.40%	95.88%	100.00%
資金來源	籌資	884,693	-	86,576	688,117	110,000	-
	土地融資	139,700	139,700	-	-	-	-
	建物融資	295,330	95,330	-	50,000	150,000	-
	自有資金	756,670	472,871	92,328	44,530	61,332	85,609
	合計	2,076,393	707,901	178,904	782,647	321,332	85,60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包含合建地主永捷 9.08%，均先由本公司墊付。

本公司台南成光段「湖美帝璟」建案所需投入資金預估為新台幣 2,076,393 仟元，主要包含購地款 215,000 仟元、營建工程款 1,509,193 仟元、建築師設計費用 31,750 仟元、利息與其他費用 44,215 仟元及管銷費用 276,235 仟元。上述款項係以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實際支付金額及各項基本假設合理估列而得。土地款已於 102 年度簽約且已全數支付完畢，而營建工程款係參考同業興建相關規模建案時所產生之營造費用推估，另營建費用及管銷費用係依本公司參閱同業慣例及參考過去經驗估列而得。

在資金來源方面，土地款部分係 102 年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本公司將成光段土地作為抵押品向銀行申請融資。工程款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底開工投入興建計畫，並將依據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和相關管銷費用，106 年以前已支付 492,901 仟元，預計於 107、108、109 及 110 年度將分別再投入支付工程款和相關管銷費用 178,904 仟元、782,647 仟元、321,332 仟元及 85,609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 283,799 仟元及銀行融資 200,000 仟元支應湖美帝璟建案之資金需求，故資金需求仍不足 884,693 仟元，故本次現增款用於支應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及營建個案所需之款項及支出，經評估本公司資金投入時點及金額尚屬合理。

本公司湖美帝璟建案之資金需求總額係包括土地款、營建工程款、營建費用及銷管費用等，其編列應屬合理；資金來源方面，因考量本公司營業週轉金及其他建案所需資金限制，以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營建工程所需支出，故其餘資金則由銀行融資及本次籌資款支應尚屬合理。

B. 帝凡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	106 年度以前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金需求	購地成本	218,059	218,059	—	—
	營建工程款	617,959	143,185	181,688	293,086
	銷管費用	111,670	34,223	20,794	56,653
	小計	947,688	395,467	202,482	349,739
工程進度(%)		100.00%	41.73%	21.37%	36.90%
累積進度(%)		100.00%	41.73%	63.10%	100.00%
資金來源	籌資	415,307	—	65,568	349,739
	土地融資	163,000	163,000	—	—
	建物融資	44,210	44,210	—	—
	自有資金	325,171	188,257	136,914	—
	合計	947,688	395,467	202,482	349,739

本公司台南大豐段「帝凡內」建案所需投入資金預估為新台幣 947,688 仟元，主要包含購地款 218,059 仟元、營建工程款 583,351 仟元、建築師設計費用 9,792 仟元、利息與其他費用 24,816 仟元及管銷費用 111,670 仟元。上述款項係以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實際支付金額及各項基本假設合理估列而得。土地款已於 103 年度簽約且已全數支付完畢，而營建工程款係參考同業興建相關規模建案時所產生之營造費用推估，另營建費用及管銷費用係依本公司參閱同業慣例及參考過去經驗估列而得。

帝凡內建案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次籌資款及銀行融資。截至 107 年 8 月底，本公司已動用自有資金 325,171 仟元及銀行融資 207,210 仟元，用於支付土地及工程相關費用。在 107 年第四季至 108 年第四季完工期間，尚有營建工程款、銷管費用及利息費用等共計 415,307 仟元之資金需求，故資金需求仍不足 415,307 仟元，故本次現增款用於支應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及營建個案所需之款項及支出，經評估本公司資金投入時點及金額尚屬合理。

本公司帝凡內建案之資金需求總額係包括土地款、營建工程款、營建費用及銷管費用等，其編列應屬合理；資金來源方面，因考量本公司營業週轉金及其他建案所需資金限制，以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營建工程所需支出，故其餘資金則由本次籌資款支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鄰近已取得之土地價格作為估列基礎。營建工程款係參考同業之單位營造價格估列而得，設計費係以簽約金額估列，銷管費用及稅捐等則係依行業慣例，按總銷售金額一定比例估列

而得。經檢視各項估列基礎，其所需資金之編制應屬合理。另本公司「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兩建案所需資金，扣除向銀行申貸之土地及建築融資、建案銷售款以及維持公司其他業務以外之自有資金後，尚需新台幣 1,300,000 仟元，其資金狀況及各項用途及來源之估列情形應屬合理。

各階段資金投入係由本公司工務部門依據同業慣例與建案規模，並考量營建工程進度所編制，而營建工程進度係參酌建築規劃設計、基地規模、地層結構、施工方法等，估算各項工程所需之工期、作業時間及過去建案經驗而得，再依各期工程進度估算所需投入資金。目前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1 月正式動工，且分別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及 109 年第一季開始交屋，加上已陸續有大額營建工程款支出，本次現金增資款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隨即投入本計劃之資金運用，而各期營建費用及管銷費用係依據預計規劃之內容、各階段工程可能產生之必要支出及過去經驗估算所需資金投入而估列，綜上，其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尚屬合理。

(2)依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台南成光段「湖美帝璟」建案於 103 年 10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12 月取得二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之住宅大樓，而台南大豐段「帝凡內」建案於 105 年 1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10 月取得二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地上 22 層地下 5 層之住宅大樓，此兩建案皆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分別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及 109 年第一季陸續交屋，截至目前實際銷售戶數分別為 21 戶及 40 戶，銷售率則分別為 29.17% 及 48.78%，本公司目前依已出售之各戶別，分別預收土地款項共計 93,410 仟元及 89,734 仟元，其餘款項則須待產權過戶後，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方收回全部房地款，因此待房地款於交屋當年收足後，將立即為本公司挹注營收及獲利。上述推案預計可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參、二、(八)、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整體評估，本公司對各推案之完工進度係依營造廠工程進度及以往經驗所預估，並將依營建署規範期間，按每層樓頂板完成報建築師用印及建管處勘驗進度預估，其各項銷售、管理費用時點如前所評估。綜上所述，依其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088,540	2,531,015	3,059,500	3,571,817	3,706,739	3,522,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685	266,027	257,395	249,891	298,638	311,805
無 形 資 產		1,704	1,084	11,739	11,112	9,522	8,733
其 他 資 產		156,805	308,550	249,600	357,856	583,445	741,712
資 產 總 額		2,820,734	3,106,676	3,578,234	4,190,676	4,598,344	4,584,29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051,748	707,168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1,908,900
	分 配 後	1,051,748	707,168	1,645,251	2,198,988	2,159,87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07,159	726,581	62,940	62,493	20,658	27,02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58,907	1,433,749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1,935,920
	分 配 後	1,358,907	1,433,749	1,708,191	2,261,481	2,180,53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合 計		1,009,456	1,037,618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1,673,197
股 本		1,368,127	1,399,079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289,910
資本公積	分 配 前	84,597	112,490	134,614	93,721	190,037	96,607
	分 配 後	84,597	112,490	134,614	93,721	87,789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16,252)	(460,595)	(600,359)	(132,931)	199,216	257,770
	分 配 後	(416,252)	(460,595)	(600,359)	(132,931)	20,28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59)	7,272	(5,583)	32,784	126,364	167,125
庫 藏 股 票		(26,457)	(20,628)	(23,932)	(19,882)	(33,265)	(138,215)
非 控 制 權 益		452,371	635,309	666,224	806,925	938,539	975,18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461,827	1,672,927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648,377
	分 配 後	1,461,827	1,672,927	1,870,043	1,929,195	2,417,80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309,796	1,594,803	2,179,301	2,691,988	3,114,65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83,237	5,531	5,301	5,265	3,772
無 形 資 產		1,704	323	162	818	512
其 他 資 產		324,543	398,532	395,053	427,138	420,427
資 產 總 額		1,919,280	1,999,189	2,579,817	3,125,209	3,539,36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611,763	515,464	1,358,442	1,985,486	1,763,356
	分 配 後	611,763	515,464	1,358,442	1,985,486	2,044,538
非 流 動 負 債		298,061	446,107	17,556	17,453	15,55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909,824	961,571	1,375,998	2,002,939	1,778,910
	分 配 後	909,824	961,571	1,375,998	2,002,939	2,060,0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1,368,127	1,399,079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資本公積	分 配 前	84,597	112,490	134,614	93,721	190,037
	分 配 後	84,597	112,490	134,614	93,721	87,78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16,252)	(460,595)	(600,359)	(132,931)	199,216
	分 配 後	(416,252)	(460,595)	(600,359)	(132,931)	20,282
其 他 權 益		(559)	7,272	(5,583)	32,784	126,364
庫 藏 股 票		(26,457)	(20,628)	(23,932)	(19,882)	(33,265)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009,456	1,037,618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分 配 後	1,009,456	1,037,618	1,203,819	1,122,270	1,479,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82,356	793,523	828,079	574,627	2,159,740	1,184,595
營 業 毛 利	243,341	97,188	134,547	115,632	633,976	397,366
營 業 損 益	(128,602)	(164,012)	(102,381)	(122,706)	360,992	206,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09)	170,949	(7,026)	16,627	20,838	10,965
稅 前 淨 利 (損)	(206,311)	6,937	(109,407)	(106,079)	381,830	217,2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0,246)	(35,467)	(122,367)	(104,197)	326,064	219,9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0,246)	(35,467)	(122,367)	(104,197)	326,064	219,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損 益)	19,864	22,649	(35,255)	71,320	247,078	10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382)	(12,818)	(157,622)	(32,877)	573,142	329,4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834)	(43,466)	(135,457)	(125,629)	336,704	232,3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588	7,999	13,090	21,432	(10,640)	(12,3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17,672)	(35,635)	(148,312)	(87,262)	430,284	271,5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7,290	22,817	(9,310)	54,385	142,858	57,886
每 股 盈 餘	(2.40)	(0.33)	(0.88)	(0.81)	3.17	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1,945	21,209	15,799	18,643	1,538,086
營 業 毛 利	(19,026)	(8,769)	758	834	545,924
營 業 損 益	(143,007)	(142,222)	(120,193)	(118,326)	388,31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2,758)	130,083	(18,955)	(11,202)	(10,058)
稅 前 淨 利 (損)	(225,765)	(12,139)	(139,148)	(129,528)	378,2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23,834)	(43,466)	(135,457)	(125,629)	336,70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3,834)	(43,466)	(135,457)	(125,629)	336,7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損 益)	6,162	7,831	(12,855)	38,367	93,58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7,672)	(35,635)	(148,312)	(87,262)	430,28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2.40)	(0.33)	(0.88)	(0.81)	3.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內 容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自 105 年度第一季起，由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更換為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 30日財務 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8	46.15	47.74	53.96	41.31	4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7.24	652.50	741.83	787.78	903.77	849.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8.58	357.91	185.96	162.43	197.30	184.51
	速動比率	107.94	148.24	62.13	46.22	67.52	68.14
	利息保障倍數	(5.87)	1.42	(5.57)	(5.33)	23.96	58.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8.24	4.30	2.72	10.14	11.91
	平均收現日數	82	44	85	134	36	31
	存貨週轉率(次)	1.44	11.59	0.42	0.22	0.66	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9	0.54	5.87	2.32	3.88	3.27
	平均銷貨日數	253	680	869	1,659	553	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2.98	3.16	2.27	7.87	7.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26	0.25	0.15	0.49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8)	(1.22)	(3.25)	(2.33)	7.73	9.72
	權益報酬率(%)	(16.05)	(4.19)	(6.91)	(5.49)	14.09	16.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8)	(0.50)	(6.44)	(9.24)	29.87	33.69
	純益率(%)	(16.4)	(5.48)	(14.78)	(18.13)	15.10	18.57
	每股盈餘(元)	(2.40)	(0.33)	(0.88)	(0.81)	3.17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0)	(79.62)	-	-	22.85	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58)	(54.08)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8)	(21.24)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7)	0.94	(0.36)	(0.42)	4.53	-
	財務槓桿度	0.83	0.91	0.86	0.88	1.05	1.05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工程全部完工獲利入帳致比率增加。
- 2.償債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係本期106年完工入帳現金增加致比率增加。
- 3.經營能力比率較前期變動，主要係本期106年營建收入及成本入帳全部完工入帳所致。
- 4.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106年營建收入及成本入帳全部完工入帳產生獲利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106年營建收入及成本入帳全部完工入帳，帳款收現現金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0	48.10	53.34	53.92	50.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63	26,480.56	33,105.90	21,705.77	47,083.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10	309.39	246.88	135.58	176.63
	速動比率	110.57	88.02	40.62	24.04	56.80
	利息保障倍數	(11.66)	(0.14)	(14.59)	(10.72)	25.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0.03	1.88	1.83	69.81
	平均收現日數	107.99	12,167	134.19	200.14	5.23
	存貨週轉率(次)	0.45	0.05	0.01	0.97	0.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8	0.02	2.08	0.16	3.10
	平均銷貨日數	811.11	18,250	36,500	37,629	75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8	3.83	1.93	3.53	34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01	0.14	0.01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8)	(0.66)	(5.59)	(3.98)	10.48
	權益報酬率(%)	(26.99)	(1.51)	(12.09)	(10.52)	2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0)	(0.87)	(8.19)	(11.01)	29.60
	純益率(%)	(119.64)	(204.94)	(857.38)	(657.31)	21.89
	每股盈餘(元)	(2.40)	(0.33)	(0.88)	(0.79)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8)	(102.92)	(41.96)	(21.87)	2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69.97)	註 1	註 1	(27.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35.49)	註 1	註 1	25.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3	0.99	0.83	(0.01)	1.41
	財務槓桿度	0.89	0.93	0.93	0.92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工程全部完工獲利入帳致比率增加。 2.償債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係本期 106 年完工入帳現金增加致比率增加。 3.經營能力比率較前期變動，主要係本期 106 年營建收入及成本入帳全部完工入帳所致。 4.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 106 年營建收入及成本入帳全部完工入帳產生獲利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 106 年營建收入及成本入帳全部完工入帳，帳款收現現金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情事，暫不予設算。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488	19.58	522,451	12.47	378,037	72.36	主係本公司營建收入於 106 年已陸續全部完工及收取款項，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38	3.33	260,589	6.22	(107,651)	(41.31)	主係本公司公司債到期，應付公司債擔保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529	11.25	244,507	5.83	273,022	111.66	主係本公司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38	6.49	249,891	5.96	48,747	19.51	主係本公司子公司增加廠房、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555,460	12.08	218,800	5.22	336,660	153.87	主係本公司案場陸續施工中，造成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59,166	1.29	80,948	1.93	(21,782)	(26.91)	主係係支付應付費用及關係人帳款。
預收款項	436,683	9.50	823,715	19.66	(387,032)	(46.99)	主係本公司 106 年湖美帝堡案場完工，預收房地款轉列認列營建收入。
普通股股本	1,278,100	27.79	1,148,578	27.41	129,522	11.28	主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90,037	4.13	93,721	2.24	96,316	102.77	主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溢價致資本公積增加。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216	4.33	(132,931)	(3.17)	332,147	(249.86)	主係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26,364	2.75	32,784	0.78	93,580	285.44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938,539	20.41	806,925	19.26	131,614	16.31	主係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永捷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59,740	100.00	574,627	100.00	1,585,113	275.85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陸續交屋認列收入。
營業成本	1,525,764	70.65	458,995	79.88	1,066,769	232.41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陸續交屋認列營建成本。
營業毛利	633,976	29.35	115,632	20.12	518,344	448.27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所致。
營業淨利(損)	360,992	16.71	(122,706)	(21.35)	483,698	(394.19)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稅前淨利(損)	381,830	17.68	(106,079)	(18.46)	487,909	(459.95)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766	2.58	(1,882)	(0.33)	57,648	(3,063.12)	主係本公司 106 年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

							用增加。
本期淨利(損)	326,064	15.10	(104,197)	(18.13)	430,261	(412.93)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921	12.22	82,920	14.43	181,001	218.28	主係本公司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7,078	11.44	71,320	12.41	175,758	246.44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3,142	26.54	(32,877)	(5.72)	606,019	(1,843.29)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594	20.78	128,643	4.12	606,951	471.81	主係本公司營建收入於 106 年已陸續全部完工及收取款項，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43,309	1.22	—	—	43,309	100.00	主係本公司完工交屋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38	4.32	260,589	8.34	(107,651)	(41.31)	主係本公司公司債到期，應付公司債擔保減少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9,680	2.23	69,680	(100.00)	主係本年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處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532	10.95	294,993	9.44	92,539	31.37	主係本年度子公司上裕公司增資所致。
應付帳款	444,777	12.57	104,765	3.35	340,012	324.55	主係本公司案場陸續施工中，造成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688	2.22	10,500	0.34	68,188	649.41	主係子公司上裕公司承攬本公司工程款項。
預收款項	434,575	12.28	823,213	26.34	(388,638)	(47.21)	主係本公司 106 年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預收房地款轉列認列營建收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195,394	6.25	195,394	(100.00)	主係因本年度應付公司債到期。
普通股股本	1,278,100	36.11	1,148,578	36.75	129,522	11.28	主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90,037	5.37	93,721	3.00	96,316	102.77	主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溢價致資本公積增加。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216	5.63	(132,931)	(4.25)	332,147	(249.86)	主係本公司案場完工認列收入，產生盈餘所致。
其他權益	126,364	3.57	32,784	1.05	93,580	285.44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538,086	100.00	18,643	100.00	1,519,443	8,150.21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陸續交屋認列收入。
營業成本	992,162	64.51	17,809	95.53	974,353	5,471.13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陸續交屋認列營建成本。
營業毛利	545,924	35.49	834	4.47	545,090	65,358.51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所致。
營業淨利(損)	388,314	25.25	(118,326)	(634.69)	506,640	(428.17)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稅前淨利(損)	378,256	24.59	(129,528)	(694.78)	507,784	(392.03)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552	2.70	(3,899)	20.91	45,451	(1,165.71)	主係本公司 106 年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損)	336,704	21.89	(125,629)	(673.87)	462,333	(368.01)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陸續交屋增加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9)	0.93	25,350	135.98	(39,639)	(156.37)	主係出售股票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315	7.50	16,396	87.95	98,919	603.31	主係出售股票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284	27.98	(87,262)	(468.07)	517,546	(593.09)	主係 106 年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陸 續交屋增加淨利。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571,817	3,706,739	134,922	3.7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49,891	298,638	48,747	19.51
無 形 資 產	11,112	9,552	(1,560)	(14.04)
其 他 資 產	357,856	583,415	225,559	63.03
資 產 總 額	4,190,676	4,598,344	407,668	9.73
流 動 負 債	2,198,988	1,878,695	(320,293)	(14.57)
非 流 動 負 債	62,493	20,658	(41,835)	(66.94)
負 債 總 額	2,261,481	1,899,353	(362,128)	(16.01)
股 本	1,148,578	1,278,100	129,522	11.28
資 本 公 積	93,721	190,037	96,316	102.77
保 留 盈 餘	(132,931)	199,216	332,147	(249.86)
其 他 權 益	32,784	126,364	93,580	285.44
庫 藏 股 票	(19,882)	(33,265)	(13,383)	67.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2,270	1,760,452	638,182	56.87
非 控 制 權 益	806,925	938,539	131,614	16.31
權 益 總 額	1,929,195	2,698,991	769,796	39.90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 (1)106 年其他資產增加新台幣 225,559 仟元，主要係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所致。 (2)106 年非流動負債減少 41,835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106 年資本公積增加 96,31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行使造成溢價致資本公積增加。 (4)106 年保留盈餘增加 332,147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案場完工收入認列產生盈餘所致。 (5)其他權益本年度增加 93,580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6)庫藏股票增加 13,383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增加持股所致。 (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本年度增加 638,182 仟元，主要係主要係本公司案場完工收入認列產生盈餘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74,627	2,159,740	1,585,113	275.85
營業毛利	115,632	633,976	518,344	448.27
營業損益	(122,706)	360,992	483,698	(39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27	20,838	4,211	25.32
稅前淨利	(106,079)	381,830	487,909	(459.95)
本期淨利(損)	(104,197)	326,064	430,261	(41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77)	247,078	279,955	(851.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629)	336,704	462,333	(368.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432	(10,640)	(32,072)	(14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62)	430,284	517,546	(59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385	142,858	88,473	162.6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 106 年度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完工認列收入所致。				
2.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永捷 106 年度認列虧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29,362	(309,424)	738,786	(238.76)%
投資活動	109,290	(106,692)	215,982	(202.44)%
籌資活動	(157,745)	321,857	(479,602)	(149.0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106 年本公司案場湖美帝堡完工陸續交屋現金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投資標的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本公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7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2,451	429,362	(51,325)	900,488	--	--
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建設業銷售費用增加，案別第四期及觀海橋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動工，金鑽建案預計 107 年完工認列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 107 年度無重大投資活動，對淨現金流入(出)無影響。 (3) 融資活動：預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6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 計畫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投資、順裕公司、越南上曜 PU 合成皮產銷	(9,190)	係因認列越南上曜之轉投資利益	無
永輝光電(股)公司(註)	係為多角化經營而決議投資	332	因多角化經營，轉型為買賣業務，今年產生獲利。	加強轉投資公司之輔導及管控，目前已轉型買賣業務，將在找尋新的客戶族群。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係之前為間接投資大陸惠州上曜 PU 合成皮生產(惠州上曜於99年已出售)	0	NA	預計清算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之前因從事PU 合成皮之生產，為垂直整合為目標，而決定投資。永捷高分子公司旗下有越南永捷公司、永盛國際與惠州永捷公司	(1,168)	營業正常，主要虧損係投入新產品研發生產。	無
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	係為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1)	目前永固公司尚無實質營運。	無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1,325)	上裕公司以承攬本公司建案為主，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無

註：107.7.30 更名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
104 年	無	—
105 年	無	—
106 年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度申報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0035號函申報生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辦理事項為：

(一)有關 貴公司目前主要建案為湖美帝堡與湖美帝璟，請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評估情形及達成效益。

有關湖美帝堡與湖美帝璟其執行評估情形及達成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乙節中之說明。

(二)請將 貴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提報董事會案季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68年創業，初期主要生產運動鞋材及流行女鞋之濕式人造皮及乾式合成皮，因近十多年以來，大陸PU合成皮產業迅速崛起發展，國內PU皮業已無法與大陸業務競爭，為擴充獲利動能，雖於99年起陸續引進遊戲代理、觸控面板保護玻璃產業及不動產業務，惟因經濟環境急遽變遷仍產生虧損，本公司也於100年底將遊戲部門結束營業，光電玻璃部門於101年底結束，PU部門亦於102年度結束營運。為維持本公司持

續發展，除仍繼續PU合成皮及光電相關原材料買賣外，公司經營重點全力專注於興建住宅大樓銷售之建設業。依據本公司辦理103年度申報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申報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本公司預計於105年度將可轉虧為盈，預計之稅前淨利為731,591千元，獲利來源主要係湖美帝堡建案自102年已取得建築執照並於102年10月動工興建，該建案預期於105年初將可完工，同時參考辦理募資案當時103年截至6月底湖美帝堡建案之預售情形已達92%，本公司預計於105年第一季該建案應可全數完銷。惟本公司105年度稅前淨利實際數為虧損106,079千元，與原預估數獲利731,591千元相較達成率為(114.50%)，主要係因湖美帝堡建案受客製化施工影響，結構工程作業時間倍增，致完工時間自105年第一季延後至106年上半年，惟湖美帝堡建案於107年上半年度已認列營業收入為2,381,544千元，顯示該健全營運計劃書進度雖有延後，但執行效益已逐步顯現。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按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本公司最近(106)年度董事會共開會9次，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7次，合計共1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祐銘	15	1	94%	105.06.22 新任
法人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碩文	15	1	94%	105.06.22
法人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蔡文騰	15	0	94%	連任
法人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趙天從	14	0	88%	105.06.22 新任
法人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許哲源	12	0	100%	105.06.22 連任 107.03.25 改派卸任
法人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宋育豪	12	1	92%	105.06.22 連任 107.04.04 異動卸任
法人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曾傑偉	13	0	81%	105.06.22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建璋	12	1	75%	
獨立董事	連崇岳	11	3	69%	
法人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惠棻	1	0	100%	107.03.25 改派新任 107.04.04 異動卸任
董事	宋育豪	2	0	100%	107.06.26 補選
法人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南豪	2	0	100%	107.06.26 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6 年第二次 106/03/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	無
106 年第三次 106/04/11	本公司第二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106 年第四次 106/05/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	無	無

106 年第五次 106/07/05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之第二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工程契約案。	無	無
106 年第七次 106/10/06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之第二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106 年第八次 106/11/07	106 年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無	無
106 年第九次 106/12/22	本公司增資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追認案	無	無
	本公司處份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追認案	無	無
	子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無	無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台南市金華段 44-2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案工程契約案。	無	無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台南市金華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構」建案工程契約案。	無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無	無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雲謙建案之建築融資貸款核准案	無	無
107 年第一次 107/01/05	本公司年 106 第四季之第二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107 年第二次 107/01/26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無	無
	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無	無
107 年第三次 107/02/2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無	無
107 年第四次 107/04/03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標購台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地號土地案	無	無
107 年第五次 107/05/10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	無	無
107 年第六次 107/07/03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無	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
107 年第七次 107/08/09	台南市成光段(湖美帝環)建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展延追認案	無	無
	「取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有價證券」追認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 年第 9 次董事會案由：

- A.本公司增資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追認案，董事長張祐銘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B.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台南市金華段 44-2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案工程契約案，董事長張祐銘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C.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台南市金華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構」建案工程契約案，董事長張祐銘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D.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

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E.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雲謙建案之建築融資貸款核准案，董事長張祐銘進行迴避。

(2)107年第2次董事會案由：本公司102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有利害關係之「中清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張祐銘、董事宋育豪、董事許哲源、董事趙天從、董事蔡文騰、董事張碩文及「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曾傑偉先生均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

(3)107年第3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4)107年第5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董事長張祐銘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5)107年第7次董事會案由：

A.台南市成光段(湖美帝環)建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展延追認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曾傑偉進行迴避。

B.「取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有價證券」追認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曾傑偉進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依據法令規定於100年12月28日設置且運作，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決策，標準及結構，以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之薪酬制度，並對董事會提供適當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出席狀況如下：

本公司最近(106)年度董事會共開會9次，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7次，合計共1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趙素珠	14	88%	105.06.22新任
監察人	李東洪	15	94%	105.06.22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呈核稽核報告給監察人時，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時，監察人若有疑義，即可要求稽核說明。

(2)監察人於審閱財報時，如有疑義可直接連繫會計師並請會計師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資訊申報了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關係企業之營運、管理及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且定期與不定期進行關係企業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一)本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包含二席獨立董事，各具備適當之產業經驗及學識，並對公司及產業有一定的瞭解，能適時提供公司有效的經營建議。 (二)尚未設置。 (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終了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整體之運作及董事本身之自評。本公司已於106/12/29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07/2/23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依據106年度之評鑑結果，董事會運作情形優良。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係由本公司內部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務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及辦理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已架設網站(http://www.sunyad.com.tw/)，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已依法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僱員生活。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供投資人瞭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以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 (三)本公司本於買賣及契約實質，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相對義務及權利。 (四)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 (五)對於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已進行投保評估，降低可能造成風險損失之風險。 (六)堅持品質優先、服務至上，落實客戶政策。 (七)因本公司經營保守穩健，基於風險控管已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已於106年上傳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 (二)於107年股東常會加入電子投票方式。 (三)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於107年股東常會列入議題討論。 (四)已加強公司網站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今已增加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會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求 之材料公 私大專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徐守德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建璋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連崇岳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最近年度106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徐守德	2	0	100%	連任
委員	吳建璋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05/6/22
委員	連崇岳	1	0	50%	新任，改選日期 105/6/2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所在地之營業據點，依當地情形做社區參與或回饋活動，俾履行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以「幸福歡樂，引領未來生活，善盡社會責任」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理念，在追求利潤時亦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信念，以促進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環境保護為後代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且於每年年終檢討其實施成效。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設立「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顧小組」，「客戶承諾小組」、「社區回饋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環境保護小組」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執行，執行情形及成效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工作規則」，已明確記載相關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各工地設有主任，針對工地環境管理，維護環境。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時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以執行節能減碳之運動。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議題，我們導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計畫以期達到綠能建築友善環境，	無特別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基本人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對於員工及兩性平等皆設有適當管理及專責處理單位。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針對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方面，「不安全行為預防」於每日開工宣導及落實勞安教	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育，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用具及禁止危險動作，而「不安全環境預防」，針對施工場所等危害，編列預算設置各種防護設施，以達無害工作環境。	無特別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針對影響員工重大權益措施時，會事前與員工溝通協調，對於當事人會依法令訂定之期限以書面通知及告知應辦理事項。	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以利其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特別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品保單位設有「品質政策」及「顧客服務程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特別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特別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對於督促供應商共同履行社會責任有明確規範。	無特別差異。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特別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等。 2. 上曜社會的回饋是以「地方」、及「社區」為主軸，從事社會公益。 3. 本公司主要建案概設於台南市的中西及北區，主要以贊助鄰近西湖里、西賢里及賢北里等社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本公司為提升藝術、文化及創意形象，捐贈福爾摩沙芭蕾舞經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三)本公司員工遵守人事規章管理辦法，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露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報告，持續致力落實誠信經營。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中報告。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特別差異。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無特別差異。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特別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及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舉辦誠信經營教育。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電子信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高階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連結(<http://www.sunyad.com.tw/>)，內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每年製作更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成效。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錄六。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八。

附錄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簽章

總經理：張祐銘



簽章

附錄二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新台幣500,000千元整)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千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發行，發行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另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5 日

附錄四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曜公司）委託，擔任上曜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上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長：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趙天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碩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文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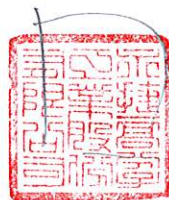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傑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勁弘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法人董事勁弘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董事並兼任副總經理，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董事（兼副總經理）：宋育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吳建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連崇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監察人，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監察人，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監察人：張趙素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於上曜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財務及會計部門協理：郭育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第 6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7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20 樓之 6(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應出席董事九名，實際出席七名如下：張祐銘、宋育豪、張碩文、趙天從、蔡文騰、連崇岳及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豪。

委託出席：吳建璋(委託連崇岳代理出席)。

四、缺席董事：曾傑偉。

五、列席：張趙素珠(監察人)、李東洪(監察人)、黃秋蓉(稽核主管)、郭育政(財會主管)、朱麗娟(財務經理)。

六、主席：張祐銘

記錄：朱麗娟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決議業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7 年 05 月自結損益，詳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 年度稽核計劃應查核 62 個作業項目，截至 6/30 已查完 26 個項目，今年 7 月份進行中查核 4 個項目，目前查核完成部份皆依公司規定辦理，無重大異常事項。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發行本公司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報告案。

說明：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G4 綱領為依據，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請詳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變更組織編制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為增進工務效率及落實督導作業之管理，將原建設事業群下轄隸屬部門工務一部、二部及三部組織整併為工務部，變更後組織圖請詳附件三。

案由(三)：標購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地號土地之報告案。

說明：成交價格依 1070403 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之價格內成交。

一、交易標的物：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560-1 地號土地。

二、交易數量及價格：土地面積約 1,717.2864 坪；每坪價格新台幣約 28 萬元，購買總價款為新台幣 481,038,900 元。

三、交易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四、付款條件：1.第一期款：總價百分之二十新台幣 96,207,780 元。

2.第二期款：總價百分之八十新台幣 384,831,120 元。

五、交易目的及用途：計劃興建住宅大樓。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此情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說明：1.本公司依據「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07年04月01日至107年06月30日間已行使部分共計540.25單位，每單位認購普通股1,000股，共計發行新股540,250股，每股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新股新台幣5,402,50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6.9元，實收股款新台幣9,130,225元，前述認購股款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

2.擬訂定上述增資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107年07月03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述新股發行申請與資本額變更登記等後續相關事宜。

以上是否同意？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辦理，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6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即 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將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即 3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 (3)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6)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3.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仟元，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說 明：1.本公司為購地資金需求，提供座落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國安段 1560-1 之土地抵押予土地銀行為擔保，向該行申請土地融資貸款新臺幣參億捌仟肆佰捌拾萬元整。

2.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以上是否同意，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附錄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依法第一七九條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

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

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修正設董事人數，改為人數區間，可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彈性調整每屆董事人數。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 、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加修正日期。

附錄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2,930,720)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4,556,5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6,704,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9,921,746)</u>
累積可分配盈餘	\$179,295,723
減：股東紅利-現金	<u>(178,933,959)</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361,764</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附件一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祐銘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



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2,451	12	623,99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818,073	19	464,2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附註六(二)(十五))	230	-	5,8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0,972	2	25,440	1	2150 應付票據	4,535	-	64,1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45,368	3	181,022	5	2170 應付帳款	218,800	5	86,2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499	-	6,7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80,948	2	46,12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	-	3,3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及九)	2,348,865	56	1,871,734	5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及九)	823,715	20	618,971	17
1410 預付款項	135,028	3	118,212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48,437	6	353,74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7	184,0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0	-	2,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3	2	47,283	1	流動負債合計	2,198,988	52	1,645,251	46
流動資產合計	3,571,817	85	3,059,500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9,400	1	39,4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507	6	145,1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093	1	21,5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9,556	-	19,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49,891	6	257,395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93	2	62,94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11,112	-	11,739	-	負債總計	2,261,481	54	1,708,191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5,871	1	30,24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二十)(廿一))：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4,776	1	24,578	1	3100 股本	1,148,578	27	1,699,079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3,146	1	30,112	1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2	134,61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859	15	518,734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2,931)	(3)	(600,359)	(17)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	(23,93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2,270	27	1,203,819	33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806,925	19	666,224	19
					權益總計	1,929,195	46	1,870,043	52
資產總計	\$ 4,190,676	100	3,578,2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0,676	100	3,578,2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574,627	100	82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458,995	80	693,532	84
5900	營業毛利	115,632	20	134,54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20	7	45,372	5
6200	管理費用	180,956	31	178,48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2	2	13,075	2
		238,338	40	236,928	29
6900	營業淨損	(122,706)	(20)	(102,3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880	-	4,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29	5	5,157	1
7050	財務成本	(16,282)	(3)	(16,655)	(2)
		16,627	2	(7,026)	-
7900	稅前淨損	(106,079)	(18)	(109,40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1,882)	-	12,960	2
8200	本期淨損	(104,197)	(18)	(122,36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二十)(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0)	(2)	(2,5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20	14	(32,68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20	12	(35,2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77)	(6)	(157,622)	(1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629)	(22)	(135,45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32	4	13,090	1
		\$ (104,197)	(18)	(122,367)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262)	(15)	(148,31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85	9	(9,310)	(1)
		\$ (32,877)	(6)	(157,622)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1)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1)		(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歸屬於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待彌補	合 計	構財務報表換	金融商品未			公司業主			
		餘公積	虧 損		算之兌換差額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635,309	1,672,927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13,090	(122,367)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22,400)	(35,255)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9,310)	(157,622)	
300,000	-	-	-	-	-	-	-	-	300,000	-	300,000	
-	-	-	-	-	-	-	-	-	-	94,420	94,420	
-	-	-	-	-	-	-	-	-	-	(14,400)	(14,400)	
-	-	-	-	-	-	-	-	(496)	(496)	(10,180)	(10,676)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1,806)	-	
-	13,203	-	-	-	-	-	-	-	13,203	2,175	15,378	
-	-	-	-	-	-	-	-	-	-	(29,984)	(29,984)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666,224	1,870,043	
-	-	-	(125,629)	(125,629)	-	-	-	-	(125,629)	21,432	(104,197)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32,953	71,320	
-	-	-	(125,629)	(125,629)	(3,379)	41,746	38,367	-	(87,262)	54,385	(32,877)	
-	-	(363)	363	-	-	-	-	-	-	-	-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	-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	-	-	-	-	-	-	-	-	-	(25,278)	(25,278)	
-	-	-	-	-	-	-	-	(61)	(61)	(268)	(329)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1,325	-	
-	7,099	-	-	-	-	-	-	-	7,099	2,900	9,999	
-	-	-	-	-	-	-	-	-	-	(6,698)	(6,698)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806,925	1,929,1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6,079)	(109,4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1	13,640
攤銷費用	1,513	669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5,453)	5,387
利息費用	16,282	16,655
利息收入	(913)	(3,091)
股利收入	(3,967)	(1,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5)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15,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18	4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532)	51,1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94	(78,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25)	(1,840)
存貨增加	(466,827)	(429,474)
預付款項增加	(16,816)	(70,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40)	(1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2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2,374)	(54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583)	58,968
應付帳款增加	132,309	5,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52	(53,246)
預收款項增加	204,718	240,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4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630	2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744)	(295,935)
調整項目合計	(180,826)	(250,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905)	(359,432)
收取之利息	913	3,091
收取之股利	3,967	1,381
支付之利息	(16,775)	(13,57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4)	(1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424)	(379,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10)	(121,8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2)	(5,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	1,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10,150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76,580)	(173,43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	1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8)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92)	(15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8,833	221,213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	(113,3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278)	(14,400)
現金增資	-	3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98)	(29,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57	36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4)	(2,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543)	(16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994	792,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451	623,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 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 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 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70.00%	70.00%	
本公司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 製造及買賣	98.06%	98.06%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64.36%	
本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 賣	15.59%	18.81%	註1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 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上裕公司)	營造	100.00%	100.00%	註2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 賣	2.78%	0.64%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 製品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 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盛公司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取得該公司100%控制能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 年
(2)機器設備	3~15 年
(3)其他設備	3~3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2)許可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許可權。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369	5,4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6,643	611,934
定期存款	<u>13,439</u>	<u>6,56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2,451</u>	<u>623,9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3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 230	5,805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405千元及2,263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未到期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16	台幣兌美元	105.01.14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56	台幣兌美元	105.01.25
買入遠期合約	美元 50	台幣兌美元	105.02.0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444	131,66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63	13,446
合 計	<u>\$ 244,507</u>	<u>145,106</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6,088	-	3,613	-
下跌3%	\$ (6,088)	-	(3,613)	-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u>\$ 1,000</u>	<u>1,000</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9,556</u>	<u>19,5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972	25,440
應收帳款	148,276	183,930
其他應收款	12,499	6,774
減：備抵呆帳	<u>(2,908)</u>	<u>(2,908)</u>
	<u>\$ 228,839</u>	<u>213,23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1~30天	\$ 4,712	9,662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182	-
逾期91~180天	330	38,093
逾期181天以上	<u>29</u>	<u>-</u>
	<u>\$ 5,253</u>	<u>47,755</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均無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 2,90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3
減損損失迴轉	(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08

備抵呆帳以群組評估所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七)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129,497	144,575
製成品	27,684	33,799
在途存貨	-	496
小計	<u>157,181</u>	<u>178,870</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92,109	610,168
在建土地	794,749	571,320
在建房屋	<u>1,004,826</u>	<u>511,376</u>
小計	<u>2,191,684</u>	<u>1,692,864</u>
合計	<u>\$ 2,348,865</u>	<u>1,871,73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8,304千元及696,63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16千元及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85%及3.03%。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透過收購上裕公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上裕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上裕公司之營造技術進而降低合併公司取得營照營運許可之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上裕公司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53,003千元，取得100%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家出具評價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款	\$ 40,303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1,749</u></u>

(3)許可權

因收購認列之許可權如下：

移轉對價	\$ 53,00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749)</u>
	<u><u>\$ 11,254</u></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 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84.41%	81.19%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永捷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617,279	595,723
非流動資產	637,622	576,913
流動負債	176,067	271,539
非流動負債	<u>45,040</u>	<u>45,384</u>
淨資產	<u>1,033,794</u>	<u>855,71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768,618</u></u>	<u><u>624,790</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74,174	709,083
本期淨利	\$ 30,144	16,354
其他綜合損益	50,581	(56,068)
綜合損益總額	\$ 80,725	(39,7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3,837	13,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7,512	(10,329)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6,135	36,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052	(46,0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9,879)	(77,9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45)	(3,87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0,063	(91,43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25,278	14,4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9,102	122,299	77,147	-	493,393
增 添	-	366	2,190	2,954	1,952	7,462
本期重分類	-	-	90	-	-	90
處 分	-	-	(1,638)	(3,040)	-	(4,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3)	(2,989)	(2,187)	-	(8,1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16,465	119,952	74,874	1,952	488,088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8,766	137,392	83,486	3,322	517,811
增 添	-	96	2,476	2,733	-	5,305
本期重分類	-	-	176	3,322	(3,322)	176
處 分	-	(17)	(17,502)	(11,972)	-	(29,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7	(243)	(422)	-	(4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19,102	122,299	77,147	-	493,39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8,538	108,648	58,812	-	235,998
本期折舊	-	5,033	3,257	4,411	-	12,701
處 分	-	-	(1,638)	(2,897)	-	(4,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9)	(2,658)	(1,800)	-	(5,9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062</u>	<u>107,609</u>	<u>58,526</u>	<u>-</u>	<u>238,197</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3,225	122,449	66,110	-	251,784
本期折舊	-	5,265	3,796	4,579	-	13,640
處 分	-	(17)	(17,502)	(11,550)	-	(29,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	(95)	(327)	-	(3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538</u>	<u>108,648</u>	<u>58,812</u>	<u>-</u>	<u>235,9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44,403</u>	<u>12,343</u>	<u>16,348</u>	<u>1,952</u>	<u>249,89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50,564</u>	<u>13,651</u>	<u>18,335</u>	<u>-</u>	<u>257,39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74,845</u>	<u>55,541</u>	<u>14,943</u>	<u>17,376</u>	<u>3,322</u>	<u>266,027</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1	11,254	14,445
單獨取得	886	-	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21	-	3,121
單獨取得	70	-	70
取得子公司控制產生	-	11,254	11,2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1</u>	<u>11,254</u>	<u>14,44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25	281	2,706
本期攤銷	388	1,125	1,5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u>	<u>1,406</u>	<u>4,21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37	-	2,037
本期攤銷	388	281	6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5</u>	<u>281</u>	<u>2,70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64	9,848	11,1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766	10,973	11,73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84	-	1,08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 5,299	90
長期預付租金	27,832	29,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	56
	<u>\$ 33,146</u>	<u>30,112</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40~48年。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808,073	424,240
合 計	<u>\$ 818,073</u>	<u>464,2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15,652</u>	<u>1,323,232</u>
利率區間	<u>1.6%~3.29%</u>	<u>1.5%~3.2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578,833千元及221,21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25,000千元及113,3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9,400	3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39,400</u>	<u>39,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200</u>	<u>21,200</u>
利率區間	<u>2.495%</u>	<u>2.65%</u>
到期年度	<u>106~107</u>	<u>10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及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	450,000
累計轉換金額	(195,600)	(78,500)
	254,400	371,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963)	(17,75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48,437	353,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437)	(353,745)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u>\$ 230</u>	<u>5,805</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u>\$ 12,136</u>	<u>16,15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5,484	(3,263)
利息費用(註)	\$ 8,937	10,516

註：民國一〇五度及一〇四度本公司之有效利率皆為2.4166%，子公司永捷公司之有效利率皆為2.72%及2.3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3.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5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96,400千元及15,4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9,621千股及1,439千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至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年八月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0.5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9.9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永捷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99,200千元及63,100千元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9,453千股及5,843千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至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調整為每股10.6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0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永捷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一流動項下。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051	1,042
一年至五年	740	1,791
	<u>\$ 1,791</u>	<u>2,83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費用	<u>\$ 1,042</u>	<u>8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七)預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預收房地款	\$ 823,213	609,534
其他	502	9,437
	<u>\$ 823,715</u>	<u>618,971</u>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及上裕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越南上曜公司、越南永捷公司及惠州永捷公司退休金給付依當地法令亦係採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提撥制。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永盛公司並未訂立退休辦法，且依設籍地區法令無需支付退休金。

永固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退休金費用發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47千元及4,076千元。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7	7,0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782</u>	<u>(2)</u>
	<u>4,189</u>	<u>7,0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710	5,910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u>(12,781)</u>	<u>-</u>
	<u>(6,071)</u>	<u>5,91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82)</u>	<u>12,960</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106,078)	(109,4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033)	(18,5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90)	(2,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669	2,277
不可扣抵之損失	2,264	3,470
股利收入	(6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已實現投資損失	(7,026)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78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076	30,55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029	-
前期低(高)估	3,782	(2)
其他	<u>202</u>	<u>(2,273)</u>
	<u>\$ (1,882)</u>	<u>12,96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11	-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u>109,820</u>	<u>124,895</u>
	<u>\$ 126,631</u>	<u>124,89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u>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u>
<u>本公司</u>		
民國99年度核定	\$ 4,66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40,42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59,1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70,69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85,98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90,533	民國115年度
<u>惠州永捷公司</u>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13,282	民國115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00年度核定	18,55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29,92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3,18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51,02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13,5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u>2,515</u>	民國115年度
	<u>\$ 646,001</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 費 用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37	-	6,511	30,248
(借記)/貸記損益	(7,876)	15,197	(1,698)	5,6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61</u>	<u>15,197</u>	<u>4,813</u>	<u>35,87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28	10,433	5,901	36,662
(借記)/貸記損益	3,409	(10,433)	(778)	(7,802)
收購子公司	-	-	1,388	1,3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37</u>	<u>-</u>	<u>6,511</u>	<u>30,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65	(325)	21,540
借記/(貸記)損益	(1,303)	856	(4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2</u>	<u>531</u>	<u>21,09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29	603	23,432
借記/(貸記)損益	(964)	(928)	(1,8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5</u>	<u>(325)</u>	<u>21,540</u>

4.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32,931)</u>	<u>(600,7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53</u>	<u>47,75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4,858千股及169,9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7,000千股，發行金額為7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核准。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50,501千元，計銷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050千股，減資比例約32.4%，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515	51,372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41,1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823	9,7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8,135	8,135
員工認股權	12,877	5,778
其他	18,435	18,435
	<u><u>\$ 93,721</u></u>	<u><u>134,614</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9,857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63千元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u>子公司名稱</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永捷公司	<u>9,269,000</u>	<u>31,000</u>	<u>-</u>	<u>9,300,000</u>
104年度				
<u>子公司名稱</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永捷公司	<u>8,199,000</u>	<u>1,070,000</u>	<u>-</u>	<u>9,269,000</u>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9,300千股及9,269千股，市價分別為99,510千元及89,909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9,882千元及23,932千元。

5.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u>	<u>合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26	(13,209)	(5,5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379)	-	(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1,746	41,7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7</u>	<u>28,537</u>	<u>32,78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524	1,748	7,27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102	-	2,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4,957)	(14,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6</u>	<u>(13,209)</u>	<u>(5,583)</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099千元及5,778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 股 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65	7,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65	7,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11.65	224,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65	<u>6,776,000</u>	11.65	<u>7,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 | | |
|---------------|---|
| 給與日 | 104.4.1 |
| 給與數量 | 3,000,000股 |
| 履約價格 |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
| 既得條件 |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 31.95% |
| 無風險利率 |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79%、0.86%及0.92% |
| 預期存續期間 | 4.5年 |
|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2.19元、2.69元及3.12元 |
5.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00千元及2,175千元。
6. 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80	3,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80	3,0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0	<u>3,000,000</u>	11.80	<u>3,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二、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3.30
給與數量	4,500,000股
合約期間	N/A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4,500千股，給與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其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酬勞成本為7,425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 股 權 數 量
本期給與數量	\$ 10.00	4,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29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0.00	(3,208,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u>\$ (125,629)</u>	<u>(135,4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4,168</u>	<u>154,315</u>
(單位：新台幣元)	<u>\$ (0.81)</u>	<u>(0.8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u>\$ 574,627</u>	<u>828,079</u>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87	3,063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26	28
股利收入	<u>3,967</u>	<u>1,381</u>
	<u>\$ 4,880</u>	<u>4,47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03	7,088
租金收入	490	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6,971	(3,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其他(註)	18,706	(928)
	<u><u>\$ 28,029</u></u>	<u><u>5,157</u></u>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惠州永捷公司遭前任管理階層挪用資金，合併公司對該些前任管理階層提出訴訟，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與部分當事人達成和解，相關和解金收入計19,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49)	(13,67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937)	(10,517)
加：利息資本化	10,304	7,535
	<u><u>\$ (16,282)</u></u>	<u><u>(16,655)</u></u>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82,920	(32,68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82,920</u></u>	<u><u>(32,685)</u></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65%及72%皆由3家客戶組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57,473	(887,349)	(443,693)	(5,927)	(140,805)	(296,92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248,437	(254,400)	(200,000)	(54,400)	-	-	-
無附息負債	258,964	(258,964)	(258,964)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230	-	-	-	-	-	-
	<u>\$ 1,367,104</u>	<u>(1,402,713)</u>	<u>(902,657)</u>	<u>(60,327)</u>	<u>(140,805)</u>	<u>(298,92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503,640	(531,153)	(130,722)	(5,669)	(158,046)	(236,716)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353,745	(371,500)	-	-	(371,500)	-	-
無附息負債	196,460	(196,460)	(196,46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5,805	-	-	-	-	-	-
	<u>\$ 1,061,650</u>	<u>(1,101,113)</u>	<u>(327,182)</u>	<u>(5,669)</u>	<u>(529,546)</u>	<u>(238,716)</u>	<u>-</u>

合併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96	32.25	99,846	1,892	32.825	62,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30	32.25	26,768	376	32.825	12,34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u>民國105年12月31日</u>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1,820	(1,820)
<u>民國104年12月31日</u>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1,239	(1,23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3千元及7,08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17千元及4,18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2,444	232,444	-	-	232,44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063	12,063	-	-	12,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6	-	-	-	-
	<u>\$ 264,06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451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8,8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589	-	-	-	-
小計	<u>\$ 1,012,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230</u>	-	230	-	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8,073	-	-	-	-
應付款項	258,964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48,437	-	250,573	-	250,573
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小計	<u>\$ 1,366,874</u>				
104.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u>\$ 32</u>	-	32	-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1,660	131,660	-	-	131,6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3,446	13,446	-	-	13,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6	-	-	-	-
	<u>\$ 164,66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3,994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3,2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009	-	-	-	-
小計	<u>\$ 1,022,23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805	-	5,805	-	5,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4,240	-	-	-	-
應付款項	196,460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53,745	-	361,013	-	361,013
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小計	\$ 1,055,845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係以蒙地卡羅法及二元樹法進行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261,481	1,708,1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22,451)</u>	<u>(623,994)</u>
淨負債	<u>\$ 1,739,030</u>	<u>1,084,197</u>
權益總額	<u>\$ 1,929,195</u>	<u>1,870,043</u>
負債資本比率	<u>90.14%</u>	<u>57.9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合併公司從事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因陸續投入建造房地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進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2)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3	17,653
退職後福利	631	83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452	4,331
	<u>\$ 23,206</u>	<u>22,822</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分別為3,718千元及2,618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477千元及295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稅擔保		
資一流動		\$ 1,000	1,000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260,589	184,009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長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794,749	571,320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800,4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181,846	182,779
		<u>\$ 2,415,243</u>	<u>1,315,705</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1,628千元及6,396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3,874,910千元及3,292,91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825,503千元及610,51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593,006千元及393,000千元，已依約分別支付466,091千元及179,415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59,555千元及57,579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44,462千元及44,212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723,820千元及569,525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372,771千元及96,503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材承包商簽訂合約總額分別為165,615千元及147,254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07,742千元及33,182千元。

(三)子公司永輝公司與其股東之訴訟案件，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永輝公司於該股東返還股份時，應給付1,800千元及顧問費240千元。經永輝公司上訴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毋須給付1,800千元，僅需支付顧問費240千元，惟股東對該判決不服，繼續提出上訴後，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三審判決永輝公司勝訴。

(四)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67	127,624	145,291	17,328	117,759	135,087
勞健保費用	3,241	6,809	10,050	3,030	5,497	8,527
退休金費用	414	3,933	4,347	436	3,640	4,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7	4,395	5,352	992	3,643	4,635
折舊費用	8,170	4,531	12,701	9,219	4,421	13,640
攤銷費用	-	1,513	1,513	-	669	6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18,625	業務往來	-	-	-	18,625 (註1)	561,135 (註1)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15,000	15,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80,568 (註1)	448,90 (註1)	-
1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73,994	業務往來	-	-	-	73,994 (註1)	561,135 (註1)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茶	主要管理階 層之配偶	1,122,270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3.82%	2,244,540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子公司	1,122,270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5.40%	2,244,540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33,794 (永捷公司淨 值之100%)	120,000	120,000	-	-	11.61%	2,067,588 (為永捷公司 淨值之200%)	-	Y	-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873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2,478	4.83%	無明顯市價可循	1,126,400	4.83%	-
本公司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0	13,010	12.00%	無明顯市價可循	1,620,000	12.00%	-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022	69,680	4.87%	69,680	3,546,022	4.87%	-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0,000	142,071	9.93%	142,071	7,230,000	9.93%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00	12,063	0.81%	12,063	151,000	0.81%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0,000	99,510	5.47%	99,510	9,300,000	5.47%	(註)
永捷公司	偉聯科技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00	454	0.11%	454	58,000	0.11%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2,785	0.81%	無明顯市價可循	28,000	0.81%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1,283	2.50%	無明顯市價可循	583,000	2.50%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0	20,240	1.41%	20,240	1,030,000	1.41%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湖美帝環	135,242	12%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10,500)	(5)%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8,625 11,149 446 365	月結約四個月收款 〃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 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2.73% 0.27% 0.07% 0.05%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60,600 34 197 657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 著不同 月結約三個月收款 〃	1.45% - - 0.10%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存貨 應付帳款	135,242 10,50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 逐期付款	3.22% 0.25%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3 15,000 8,246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 息，借款期間一年 代收貨款等，月結約四個 月付款	- 0.36% 0.20%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1	存貨	21,261	月結後二個月付款	0.51%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 著不同	2.86%
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其他應收款	22,960 806 100	月結後30天收款 〃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 30天收款	3.37% 0.02% -
1	永捷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1,488 991	月結後180天收款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 180天收款	0.22% 0.02%
2	越南上曜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659 3,251	月結後60天付款 〃	0.10% 0.08%
3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利息收入	73,994 16,276 446	收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 金需求情況而定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 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10.85% 0.39% 0.07%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105.12.31)	上期期末 (104.12.31)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張 /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 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7,725 (USD 2,100)	67,725 (USD 2,100)	2,100,000	70.00%	90,376	(7,836)	(4,531)	2,100	70.00%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39	137,839	11,571,000	98.06%	5,290	(2,803)	(2,748)	11,571	98.06%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257 (USD 163)	5,257 (USD 163)	162,500	64.36%	67	-	-	163	64.36%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40,544	40,544	12,050,680	15.59%	142,977	30,144	5,577	12,051	18.81%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64	(11)	(11)	1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53,003	53,003	-	100.00%	58,405	(3,275)	(7,487)	-	100.00%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7,804) (USD 242)	-	100.00%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8,903 (USD 3,997)	128,903 (USD 3,997)	-	100.00%	154,252 (USD 4,783)	(32) (USD 1)	(32) (USD 1)	-	100.00%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	100.00%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7,804) (USD 242)	-	100.00%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7,499 (USD 2,093)	67,499 (USD 2,093)	-	100.00%	91,352	4,211	5,102	-	100.00%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6,180 (USD 1,742)	56,180 (USD 1,742)	-	100.00%	15,485	(9,031)	(8,236)	-	100.00%	子公司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18,852	3,295	2,149,000	2.78%	22,690	30,144	730	2,149	3.28%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惠州永捷高分 子有限公司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	-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9,031)	100.00%	(8,236) (註2)	15,485 (註2)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1,157,517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2.2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曜	越南 上曜	永捷	越南 永捷	上裕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5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	100,482	400,750	67,649	-	6,385	(657)	574,627
部門間收入	18,625	-	24,448	-	107,428	-	(150,501)	-
利息收入	761	87	298	173	18	25	(449)	913
收入總計	<u>\$ 19,404</u>	<u>100,569</u>	<u>425,496</u>	<u>67,822</u>	<u>107,446</u>	<u>6,410</u>	<u>(151,607)</u>	<u>575,540</u>
利息費用	<u>\$ 10,793</u>	<u>477</u>	<u>5,461</u>	<u>-</u>	<u>-</u>	<u>-</u>	<u>(449)</u>	<u>16,282</u>
折舊及攤銷	<u>\$ 1,702</u>	<u>2,680</u>	<u>4,986</u>	<u>2,277</u>	<u>77</u>	<u>1,367</u>	<u>1,125</u>	<u>14,2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9,528)</u>	<u>(7,836)</u>	<u>32,194</u>	<u>5,060</u>	<u>(4,157)</u>	<u>(11,845)</u>	<u>10,034</u>	<u>(106,0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25,209</u>	<u>170,072</u>	<u>1,253,298</u>	<u>97,162</u>	<u>217,551</u>	<u>52,638</u>	<u>(725,254)</u>	<u>4,190,67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曜	越南 上曜	永捷	越南 永捷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4	119,994	613,745	82,738	11,308	-	828,079
部門間收入	15,505	-	30,801	1,403	1,061	(48,770)	-
利息收入	2,438	53	1,006	79	51	(536)	3,091
收入總計	<u>\$ 18,237</u>	<u>120,047</u>	<u>645,552</u>	<u>84,220</u>	<u>12,420</u>	<u>(49,306)</u>	<u>831,170</u>
利息費用	<u>\$ 8,923</u>	<u>441</u>	<u>7,732</u>	<u>-</u>	<u>-</u>	<u>(441)</u>	<u>16,655</u>
折舊及攤銷	<u>\$ 1,468</u>	<u>3,373</u>	<u>4,696</u>	<u>2,458</u>	<u>2,314</u>	<u>-</u>	<u>14,3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148)</u>	<u>(333)</u>	<u>20,943</u>	<u>(1,512)</u>	<u>(12,277)</u>	<u>22,920</u>	<u>(109,40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579,817</u>	<u>174,260</u>	<u>1,171,189</u>	<u>117,863</u>	<u>91,731</u>	<u>(556,626)</u>	<u>3,578,234</u>

(二)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塑膠皮銷售收入	\$ 99,824	282,269
聚胺酯樹脂銷售收入	474,192	545,699
其他	611	11
合 計	<u>\$ 574,627</u>	<u>828,079</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臺灣	\$ 369,753	615,55
越南	191,362	179,71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13,512	32,81
合計	<u>\$ 574,627</u>	<u>828,07</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臺灣	\$ 220,346	382,33
越南	63,666	71,96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10,137	12,34
合計	<u>\$ 294,149</u>	<u>466,63</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度		104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125,147	22	181,488	22
乙公司	-	-	149,534	18
合 計	<u>\$ 125,147</u>	<u>22</u>	<u>331,022</u>	<u>40</u>

附件二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祐銘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收入認列—房地產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產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四、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



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織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0,488	20	522,45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44,003	17	818,073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30,809	1	70,972	2	(附註六(二)(十四))	7,944	-	4,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79,016	4	145,368	3	2150 應付票據	555,460	12	218,8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222	-	12,499	-	2170 應付帳款	59,166	1	80,9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9	-	3,4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4,713	-	37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	2,261,827	49	2,348,865	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683	10	823,715	20
1410 預付款項	112,066	2	135,028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九)	-	-	248,43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2,938	3	260,589	7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39,4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404	2	71,62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326	-	3,880	-
流動資產合計	3,706,739	81	3,571,817	8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8,695	41	2,198,988	52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7,529	11	244,507	6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761	-	19,55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8,658	-	21,0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98,638	7	249,89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39,4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522	-	11,1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552	-	35,87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58	-	62,49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627	-	24,776	1	負債總計	1,899,353	41	2,261,481	54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八)	500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八)(十九)(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6,476	1	33,146	1	3100 股本	1,278,100	28	1,148,578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605	19	618,859	15	3200 資本公積	190,037	4	93,721	2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216	5	(132,931)	(3)
					3400 其他權益	126,364	3	32,784	1
					3500 庫藏股票	(33,265)	(1)	(19,8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0,452	39	1,122,270	27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938,539	20	806,925	19
					權益總計	2,698,991	59	1,929,195	46
資產總計	\$ 4,598,344	100	4,190,6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8,344	100	4,190,6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 2,159,740	100	574,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七))	1,525,764	70	458,995	80
5900	營業毛利	633,976	30	115,63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87	3	44,720	7
6200	管理費用	184,905	9	180,956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92	1	12,662	2
		272,984	13	238,338	40
6900	營業淨利(損)	360,992	17	(122,70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四)(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1,934	-	4,8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32	2	28,029	5
7050	財務成本	(16,628)	(1)	(16,282)	(3)
		20,838	1	16,6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81,830	18	(106,07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55,766	3	(1,88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26,064	15	(104,19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廿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43)	(1)	(11,6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921	13	82,920	1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078	12	71,32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142	27	(32,877)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704	15	(125,629)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40)	-	21,432	4
		\$ 326,064	15	(104,197)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0,284	20	(87,2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858	7	54,385	9
		\$ 573,142	27	(32,877)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3		(0.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9,079	-	-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666,224	1,870,043
本期淨利(損)	-	-	-	-	-	-	(125,629)	(125,629)	-	-	-	-	(125,629)	21,432	(104,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32,953	7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629)	(125,629)	(3,379)	41,746	38,367	-	(87,262)	54,385	(32,87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63)	363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5,278)	(25,2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61)	(61)	(268)	(32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1,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7,099	-	-	-	-	-	-	-	7,099	2,900	9,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6,698)	(6,6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806,925	1,929,1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336,704	(10,640)	326,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101,026	93,580	-	93,580	153,498	247,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101,026	93,580	-	430,284	142,858	573,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198,907	-	198,907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53,355	53,35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22,874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314	9,906	10,2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3,219)	(13,21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16,139)	(16,139)	(87,411)	(103,550)
對子公司持股比利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2,756	(2,171)	2,17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4,113	1,635	5,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22,319	22,3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938,539	2,698,9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為7,603千元、員工酬勞為5,069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81,830	(106,0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07	12,701
攤銷費用	1,590	1,5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246)	(5,453)
利息費用	16,627	16,282
利息收入	(1,331)	(913)
股利收入	(603)	(3,9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48	9,9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	(359)
處分投資利益	(30,34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92	28,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163	(45,5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587)	35,9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77	(5,725)
存貨減少(增加)	103,644	(466,8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415	(16,8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82	(24,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2)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712	(522,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09	(59,583)
應付帳款增加	334,251	132,3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63)	33,9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7,248)	204,7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432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19)	312,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493	(209,744)
調整項目合計	101,585	(180,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3,415	(286,905)
收取之利息	1,331	913
收取之股利	603	3,967
支付之利息	(32,448)	(16,775)
支付之所得稅	(23,539)	(10,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362	(309,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253)	(16,8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16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56	-
處分子公司價款	30,105	-
備供出售減資退回股款	88,5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61)	(7,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	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49	(198)
取得無形資產	-	(88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7,651	(76,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	(5,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290	(106,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1,443	578,833
短期借款減少	(775,513)	(225,0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10,220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874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219)	(25,278)
買回庫藏股票	(103,55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6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745)	321,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0)	(7,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037	(101,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451	623,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488	522,4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17,529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761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依持有目的分別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為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0,716千元及增加20,279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營建收入

現行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合併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且房地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項調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之合約承諾對價並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現行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合併公司初步比較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與現行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條件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故合併公司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5)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總合約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6)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期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70.00%	70.00%	
本公司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98.06%	98.06%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64.36%	
本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14.39%	15.59%	註1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上裕公司)	營造	100.00%	100.00%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	2.78%	註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盛公司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惠州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100.00%	

(註1)：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2～30年
(3)其他設備	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2)許可權 10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十七)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許可權。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891	2,3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3,327	506,643
定期存款	321,270	13,43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00,488</u>	<u>522,45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u>\$ -</u>	<u>230</u>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060千元及1,405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6,671	232,44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58	12,063
合 計	<u>\$ 517,529</u>	<u>244,507</u>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四)。

按公允價值衡量損益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報 導 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u>\$ 15,526</u>	<u>-</u>	<u>7,335</u>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跌3%	\$	<u>(15,526)</u>	-	<u>(7,335)</u>	-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12.31</u>	<u>105.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u>\$ 1,000</u>	<u>1,000</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761</u>	<u>19,556</u>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相關證據顯示，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認列減損損失為2,78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809	70,972
應收帳款	182,306	148,276
其他應收款	3,222	12,499
長期應收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500	-
減：備抵呆帳	<u>(3,290)</u>	<u>(2,908)</u>
	<u>\$ 213,547</u>	<u>228,83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3,794	4,712
逾期31~60天	767	-
逾期61~90天	-	182
逾期91~180天	-	330
逾期181天以上	620	29
	<u>\$ 5,181</u>	<u>5,2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08	2,90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0	-	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u>	<u>2,908</u>	<u>3,290</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u>\$ -</u>	<u>2,908</u>	<u>2,908</u>

備抵呆帳以個別及群組評估所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七)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135,142	129,497
在製品	3,488	-
製成品	24,203	27,684
小計	<u>162,833</u>	<u>157,181</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92,109	392,109
在建土地	564,170	794,749
在建房屋	467,971	1,004,826
待售房屋	578,216	-
待售土地	96,528	-
小計	<u>2,098,994</u>	<u>2,191,684</u>
合計	<u>\$ 2,261,827</u>	<u>2,348,86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08,054千元及448,30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25千元及516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存貨沖減之迴轉分別為2,160千元及0千元。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5%及2.85%。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85.61%	84.41%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永捷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382,715	617,279
非流動資產	1,090,181	637,622
流動負債	135,849	176,067
非流動負債	5,105	45,040
淨資產	1,331,942	1,033,79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07,052</u>	<u>768,618</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40,847</u>	<u>474,174</u>
本期淨利(損)	\$ (7,851)	30,144
其他綜合損益	256,252	50,581
綜合損益總額	<u>\$ 248,401</u>	<u>80,72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6,683)</u>	<u>23,8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78</u>	<u>57,51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5,753	86,1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962)	30,05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5,243)	(49,8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2)	(6,24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83,354)</u>	<u>60,06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3,219</u>	<u>25,27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6,465	119,952	74,874	1,952	488,088
增 添	-	19,960	23,421	15,383	1,697	60,461
本期重分類	-	432	5,193	1,181	(1,506)	5,300
處 分	-	-	(6,294)	(7,394)	-	(13,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03)	(4,527)	(2,286)	-	(10,8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32,854	137,745	81,758	2,143	529,345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9,102	122,299	77,147	-	493,393
增 添	-	366	2,190	2,954	1,952	7,462
本期重分類	-	-	90	-	-	90
處 分	-	-	(1,638)	(3,040)	-	(4,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3)	(2,989)	(2,187)	-	(8,1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16,465	119,952	74,874	1,952	488,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2,062	107,609	58,526	-	238,197
本期折舊	-	3,908	4,382	5,117	-	13,407
處 分	-	-	(5,920)	(7,392)	-	(13,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3)	(4,005)	(1,777)	-	(7,5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4,167	102,066	54,474	-	230,707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8,538	108,648	58,812	-	235,998
本期折舊	-	5,033	3,257	4,411	-	12,701
處 分	-	-	(1,638)	(2,897)	-	(4,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9)	(2,658)	(1,800)	-	(5,9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2,062	107,609	58,526	-	238,197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4,845	58,687	35,679	27,284	2,143	298,6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74,845	44,403	12,343	16,348	1,952	249,891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4,845	50,564	13,651	18,335	-	257,395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77	11,254	15,331
單獨取得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1	11,254	14,445
單獨取得	886	-	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13	1,406	4,219
本期攤銷	465	1,125	1,5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8</u>	<u>2,531</u>	<u>5,809</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25	281	2,706
本期攤銷	388	1,125	1,5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u>	<u>1,406</u>	<u>4,219</u>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99</u>	<u>8,723</u>	<u>9,52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64</u>	<u>9,848</u>	<u>11,11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766</u>	<u>10,973</u>	<u>11,73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 -	5,299
長期預付租金	25,117	27,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9	15
	<u>\$ 26,476</u>	<u>33,146</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40~48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210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99,793	808,073
合 計	<u>\$ 744,003</u>	<u>818,0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11,930</u>	<u>2,215,652</u>
利率區間	<u>2.495%~4.285%</u>	<u>1.6%~3.29%</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701,443千元及578,83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75,513千元及225,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9,400	3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400)	-
合 計	<u>\$ -</u>	<u>39,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200</u>	<u>21,200</u>
利率區間	<u>2.495%</u>	<u>2.495%</u>
到期年度	<u>107</u>	<u>106~10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舉借及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	450,000
累計轉換金額	(449,500)	(195,600)
累計贖回金額	(500)	-
	-	254,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96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48,4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48,437)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u>\$ -</u>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 -	230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 -	12,136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246	5,484
利息費用(註)	\$ (4,341)	(8,937)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有效利率皆為2.4166%，子公司永捷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皆為2.72%、2.3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面額500千元行使賣回權，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累計贖回金額500千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3.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15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50,000千元及96,400千元已轉換為普通股15,036千股及9,62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7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9.9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調整為每股9.7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永捷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一流動項下。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1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永捷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00,000千元及99,200千元已轉換為普通股9,533千股及9,45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永捷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0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永捷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一流動項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永捷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507	1,051
一年至五年	12,221	740
五年以上	4,970	-
	<u>\$ 21,698</u>	<u>1,791</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費用	<u>\$ 3,228</u>	<u>1,042</u>

1.辦公室：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公務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應無條件歸還，且未有優惠承購權，經判定該汽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對方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收房地款	\$ 434,559	823,213
其他	2,124	502
	<u>\$ 436,683</u>	<u>823,715</u>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及上裕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越南上曜公司、越南永捷公司及惠州永捷公司退休金給付依當地法令亦係採確定提撥制。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永盛公司並未訂立退休辦法，且依設籍地區法令無需支付退休金。

永固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退休金費用發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92千元及4,347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96	4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56	3,782
土地增值稅	14,029	-
所得基本稅額	<u>14,459</u>	<u>-</u>
	<u>37,940</u>	<u>4,1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884	6,710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u>(58)</u>	<u>(12,781)</u>
	<u>17,826</u>	<u>(6,07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5,766</u>	<u>(1,88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81,830	(106,0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911	(18,03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09)	(1,390)
土地免稅所得	(97,727)	-
土地增值稅	14,029	-
所得基本稅額	14,459	-
證券交易免稅	(21,541)	-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6,81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3,175	669
不可扣抵之損失	1,138	2,264
股利收入	(103)	(6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已實現投資損失	-	(7,02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8)	(12,7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694	13,02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8,674	18,076
前期低估數	3,256	3,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02	-
其他	6,980	202
	\$ 55,766	(1,882)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359	16,811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154,935	109,820
	\$ 168,294	126,63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u>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u>
<u>本公司</u>		
民國99年度核定	\$ 63,81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40,42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59,1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70,69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申報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預估申報	227,496	民國116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00年度核定	18,55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29,92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3,18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51,02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13,5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申報	2,515	民國115年度
	<u>\$ 911,38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遞延銷售 費 用</u>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861	15,197	4,813	35,871
(借記)/貸記損益	<u>(7,217)</u>	<u>(12,290)</u>	<u>(812)</u>	<u>(20,3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4</u>	<u>2,907</u>	<u>4,001</u>	<u>15,5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37	-	6,511	30,248
(借記)/貸記損益	<u>(7,876)</u>	<u>15,197</u>	<u>(1,698)</u>	<u>5,62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61</u>	<u>15,197</u>	<u>4,813</u>	<u>35,87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62	531	21,093
借記/(貸記)損益	(1,962)	(473)	(2,4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0</u>	<u>58</u>	<u>18,65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65	(325)	21,540
借記/(貸記)損益	(1,303)	856	(4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2</u>	<u>531</u>	<u>21,093</u>

- 4.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99,216</u>	<u>(132,9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252</u>	<u>48,65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立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7,810千股及114,8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199,5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11,598,729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15,987千元，其中9,563,868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普通股1,353,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2,874千元，其中20,000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335千元、預收股本2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39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240千元。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50,501千元，計銷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050千股，減資比例約32.40%。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05,128	1,515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39,9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455	12,8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8,135
員工認股權	14,063	12,877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20	-
其他	18,435	18,435
	<u><u>\$ 190,037</u></u>	<u><u>93,721</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9,857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63千元彌補虧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u>9,300,000</u>	<u>5,000,000</u>	<u>(3,013,200)</u>	<u>11,286,800</u>
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u>9,269,000</u>	<u>31,000</u>	<u>-</u>	<u>9,300,000</u>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1,287千股及9,300千股，市價分別為277,091千元及99,510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3,265千元及19,882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47	28,537	32,7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446)	-	(7,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01,026	101,0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9)</u>	<u>129,563</u>	<u>126,364</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26	(13,209)	(5,5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379)	-	(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1,746	41,7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7</u>	<u>28,537</u>	<u>32,78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113千元及7,099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90	6,776,000	11.40	7,0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90	(1,353,500)	-	-
本期失效數量	16.90	(60,000)	11.40	224,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6.90	<u>5,362,500</u>	11.40	<u>6,776,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6.90	<u>2,024,500</u>	-	-

4.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4.1
給與數量	3,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95%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79%、0.86%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2.19元、2.69元及3.12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35千元及2,900千元。
6. 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90	3,000,000	11.80	3,0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79	(947,000)	-	-
本期失效數量	10.90	(120,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0	<u>1,933,000</u>	11.80	<u>3,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0.70	<u>493,000</u>	-	-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336,704	(125,6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6,350</u>	<u>154,168</u>
(單位：新台幣元)	<u>\$ 3.17</u>	<u>(0.8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36,704	(125,6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350	154,1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7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07,527</u>	<u>154,168</u>
(單位：新台幣元)	<u>\$ 3.13</u>	<u>(0.8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640,095	574,627
房地銷售	1,519,645	-
	<u>\$ 2,159,740</u>	<u>574,627</u>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69千元及7,603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先彌補虧損後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295	887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36	26
股利收入	603	3,967
	<u>\$ 1,934</u>	<u>4,8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356)	1,503
租金收入	-	490
處分投資利益	30,34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46	6,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7)	359
其他(註)	9,153	18,70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5,532 28,030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惠州永捷公司遭前任管理階層挪用資金，合併公司對該些前任管理階層提出訴訟，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與部分當事人達成和解，相關和解金收入計19,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161)	(17,64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341)	(8,937)
加：利息資本化	<u>19,874</u>	<u>10,304</u>
	<u>\$ (16,628)</u>	<u>(16,282)</u>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73,048	82,92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9,127)</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63,921</u>	<u>82,920</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36%及65%皆由3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783,403	807,723	166,117	203,834	437,773	-	-
無附息負債	596,870	596,870	596,87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u>\$ 1,382,273</u>	<u>1,406,593</u>	<u>762,987</u>	<u>203,834</u>	<u>437,773</u>	<u>2,000</u>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57,473	529,796	443,693	5,927	140,805	296,92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利率)	248,437	254,400	200,000	54,400	-	-	-
無附息負債	258,964	258,964	258,964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230	-	-	-	-	-	-
	<u>\$ 1,367,104</u>	<u>1,045,160</u>	<u>902,657</u>	<u>60,327</u>	<u>140,805</u>	<u>298,924</u>	<u>-</u>

合併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83	29.76	70,913	3,096	32.25	99,8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3	29.76	31,337	830	32.25	26,76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u>民國106年12月31日</u>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985	(985)
<u>民國105年12月31日</u>		
美金(升值或貶值3%)	\$ 1,820	(1,82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56)千元及1,50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02千元及7,117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6,671	506,671	-	-	506,67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0,858	10,858	-	-	10,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761</u>	-	-	-	-
	<u>\$ 521,29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488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3,0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38	-	-	-	-
存出保證金	19,627	-	-	-	-
長期應收款	<u>500</u>	-	-	-	-
小計	<u>\$ 1,287,60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4,003	-	-	-	-
應付款項	596,8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小計	<u>\$ 1,382,273</u>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2,444	232,444	-	-	232,44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063	12,063	-	-	12,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6	-	-	-	-
	<u>\$ 264,06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451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8,8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589	-	-	-	-
存出保證金	24,776	-	-	-	-
小計	<u>\$ 1,037,6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230</u>	-	230	-	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8,073	-	-	-	-
應付款項	258,964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48,437	-	250,573	-	250,573
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小計	<u>\$ 1,366,874</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係以蒙地卡羅法及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899,353	2,261,4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00,488)</u>	<u>(522,451)</u>
淨負債	<u>\$ 998,865</u>	<u>1,739,030</u>
權益總額	<u>\$ 2,698,991</u>	<u>1,929,195</u>
負債資本比率	<u>37.00%</u>	<u>90.1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預收房地款轉列房地收入，且因資金充裕，提前償還借款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張祐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惠茶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2) 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470	17,123
退職後福利	522	63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911	5,452
	<u>\$ 29,903</u>	<u>23,20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分別為3,395千元及3,718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475千元及477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	關稅擔保	\$ 1,000	1,000
活期存款(註)	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及 價金信託	152,938	260,589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長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564,169	794,749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	800,462
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674,7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181,176	181,846
		<u>\$ 1,950,624</u>	<u>2,415,243</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5,219千元及11,628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2,539,249千元及3,874,91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429,818千元及825,503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697,481千元及593,006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312,980千元及466,091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6,846千元及59,555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34,223千元及44,462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74,708千元及889,435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66,898千元及480,513千元。

(三)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68	135,243	154,911	17,667	127,624	145,291
勞健保費用	3,481	8,516	11,997	3,241	6,809	10,050
退休金費用	546	4,346	4,892	414	3,933	4,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3	6,504	7,667	957	4,395	5,352
折舊費用	8,558	4,849	13,407	8,170	4,531	12,701
攤銷費用	-	1,590	1,590	-	1,513	1,5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 額	備 註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0	0	3%	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440,113 (註1)	704,18 (註)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茶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1,760,452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2.44%	3,520,904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子公司	1,760,452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3.44%	3,520,904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31,942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95,330	-	6.82%	2,663,884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率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2,478	4.83%	無明顯市價可循	4.83%	-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永捷公司副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8,634	379,577	14.54%	379,577	14.54%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806	10,858	0.81%	10,858	0.81%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6,800	277,091	9.55%	277,091	9.83%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7	-	0.81%	無明顯市價可循	0.81%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1,283	2.50%	無明顯市價可循	2.50%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3,900	127,094	4.87%	127,094	4.87%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1,792	16.3%	依合約規定 及工程進度 逐期付款	-	-	(78,688)	14%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8,441	月結約四個月收款		0.85%
				應收帳款	13,399	〃		0.29%
				其他收入	346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60,6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 顯著不同	1.32%
				其他應收款	121	月結約三個月收款	-
				其他收入	548	"	-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進貨	211,792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	9.81%
				存貨	326,701	逐期付款	7.10%
				應付帳款	78,688	"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6,607	-	2.75%
				其他權益－備供 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96,378	-	2.10%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1	利息收入	447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 計息	-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1	進貨	42,521	月結後二個月付款	1.97%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 顯著不同	2.61%
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75	月結後30天收款	0.92%
				預收貨款	1,266	"	0.03%
				其他應收款	247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 後30天收款	-
1	永捷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90	月結後180天收款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 後180天收款	0.04%
2	越南上曜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應付帳款	2,995	月結後60天付款	0.07%
3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68,800	收款期限依集團整體	3.19%
				應收帳款	11,586	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0.25%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本期期末(註) (106.12.31)	上期期末(註) (105.12.31)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註)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 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2,496 (USD 2,100千元)	62,496 (USD 2,100千元)	2,100,000	70.00%	74,515	(13,213)	(9,190)	70.00%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39	137,839	11,571,000	98.06%	5,622	339	332	98.06%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851 (USD 163千元)	4,851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62	-	-	64.36%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40,544	40,544	12,278,476	14.39%	147,800	(7,851)	(1,168)	15.59%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53	(11)	(11)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53,003	53,003	20,000,000	100.00%	188,469	39,254	11,325	100.00%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3,839) (USD (129)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100.00%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18,951 (USD 3,997)	118,951 (USD 3,997)	-	100.00%	137,283 (USD 4,613千元)	(5,089) (USD (171)千元)	(5,089) (USD (171)千元)	100.00%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100.00%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3,839) (USD (129)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100.00%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2,288 (USD 2,093)	62,288 (USD 2,093)	-	100.00%	85,121	692	1,159	100.00%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1,856 (USD 1,742)	51,856 (USD 1,742)	-	100.00%	11,848	(3,558)	(3,503)	100.00%	子公司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	18,852	-	-	-	(7,851)	3	-	子公司

註：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9.76之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惠州永捷高分 子有限公司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41,664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1,664 (註3) (USD1,400千元)	-	-	41,664 (註3) (USD1,400千元)	(3,558)	100.00%	(3,503) (註2)	11,848 (註2)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664(註3) (USD1,400千元)	41,664(註3) (USD1,400千元)	1,619,395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9.76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曜	越南 上曜	永捷	越南 永捷	上裕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9,645	99,219	497,547	42,813	-	516	-	2,159,740
部門間收入	18,441	-	19,775	323	211,261	-	(249,800)	-
利息收入	814	98	424	363	39	40	(447)	1,331
收入總計	<u>\$ 1,538,900</u>	<u>99,317</u>	<u>517,746</u>	<u>43,499</u>	<u>211,300</u>	<u>556</u>	<u>(250,247)</u>	<u>2,161,071</u>
利息費用	<u>\$ 15,140</u>	<u>451</u>	<u>1,484</u>	<u>-</u>	<u>-</u>	<u>-</u>	<u>(447)</u>	<u>16,628</u>
折舊及攤銷	<u>\$ 1,932</u>	<u>2,028</u>	<u>6,548</u>	<u>2,248</u>	<u>169</u>	<u>946</u>	<u>1,126</u>	<u>14,9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8,256</u>	<u>(13,213)</u>	<u>261</u>	<u>702</u>	<u>45,346</u>	<u>(3,229)</u>	<u>(26,293)</u>	<u>381,8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39,362</u>	<u>135,975</u>	<u>1,471,418</u>	<u>92,326</u>	<u>258,317</u>	<u>21,072</u>	<u>(920,126)</u>	<u>4,598,34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曜	越南 上曜	永捷	越南 永捷	上裕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5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	100,482	400,750	67,649	-	6,385	(657)	574,627
部門間收入	18,625	-	24,448	-	107,428	-	(150,501)	-
利息收入	761	87	298	173	18	25	(449)	913
收入總計	<u>\$ 19,404</u>	<u>100,569</u>	<u>425,496</u>	<u>67,822</u>	<u>107,446</u>	<u>6,410</u>	<u>(151,607)</u>	<u>575,540</u>
利息費用	<u>\$ 10,793</u>	<u>477</u>	<u>5,461</u>	<u>-</u>	<u>-</u>	<u>-</u>	<u>(449)</u>	<u>16,282</u>
折舊及攤銷	<u>\$ 1,702</u>	<u>2,680</u>	<u>4,986</u>	<u>2,277</u>	<u>77</u>	<u>1,367</u>	<u>1,125</u>	<u>14,2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9,528)</u>	<u>(7,836)</u>	<u>32,194</u>	<u>5,060</u>	<u>(4,157)</u>	<u>(11,845)</u>	<u>10,034</u>	<u>(106,0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25,209</u>	<u>170,072</u>	<u>1,253,298</u>	<u>97,162</u>	<u>217,551</u>	<u>52,638</u>	<u>(725,254)</u>	<u>4,190,676</u>

(二)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塑膠皮銷售收入	\$ 99,219	99,821
聚胺酯樹脂銷售收入	540,847	474,191
房地銷售收入	1,519,645	-
其他	29	61
合 計	<u>\$ 2,159,740</u>	<u>574,627</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臺灣	\$ 2,000,384	369,753
越南	151,144	191,362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8,212	13,512
合計	<u>\$ 2,159,740</u>	<u>574,627</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12.31</u>	<u>105.12.31</u>
臺灣	\$ 263,309	220,346
越南	62,643	63,666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8,685	10,137
合計	<u>\$ 334,637</u>	<u>294,14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106度		105度	
	佔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甲 公 司	\$ -	-	125,147	22

附件三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 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75,778千元及493,61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20%及10.93%；負債總額分別為101,916千元及62,98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26%及2.5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7,047千元及6,719千元，暨25,296千元及18,16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63%、90.65%，暨(7.68)%及(31.2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



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及權益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7,354	23	900,488	20	447,03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861,840	19	744,003	17	1,118,64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000	-	-	-	-			(附註六(二)及(十六))		-	-	-	-	26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	-	1,000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九)	226,118	5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八))		45,136	1	30,809	1	33,833	1	2150	應付票據	3,819	-	7,944	-	4,9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		142,945	3	179,016	4	145,366	3	2170	應付帳款	395,757	8	555,460	12	220,7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669	-	3,222	-	12,1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6,759	8	59,166	1	63,43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0	-	969	-	3,4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713	-	9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九)及八)		1,991,710	44	2,261,827	49	2,577,382	57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九)	-	-	436,683	10	866,921	19	
1410	預付款項		201,243	4	112,066	2	146,859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	-	-	174,30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33	1	64,404	2	87,72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1,667	1	152,938	3	270,137	6		(附註六(十五)及八)		39,400	1	39,400	1	-	-
流動資產合計			3,522,047	77	3,706,739	81	3,724,887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07	-	21,326	-	2,800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08,900	41	1,878,695	41	2,452,155	5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二))		23,502	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	-	39,400	1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51	1	18,658	-	21,093	-	
	動(附註六(三))		642,316	14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33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	517,529	11	386,92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6	-	2,000	-	2,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	3,761	-	6,5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20	1	20,658	-	62,4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311,805	7	298,638	7	286,792	6	負債總計		1,935,920	42	1,899,353	41	2,514,648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8,733	-	9,522	-	10,31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廿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141	-	15,552	-	35,871	1	(廿二))：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787	-	19,627	-	30,965	1	3100	股本	1,289,910	28	1,278,100	28	1,174,545	2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32	-	-	-	-	-	3200	資本公積	96,607	2	190,037	4	113,806	2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		500	-	500	-	1,000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57,770	6	199,216	5	(205,68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九)		26,334	1	26,476	1	29,359	1	3400	其他權益	167,125	4	126,364	3	94,2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2,250	23	891,605	19	787,765	18	3500	庫藏股票	(138,215)	(3)	(33,265)	(1)	(33,48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3,197	37	1,760,452	39	1,143,390	25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及(十六))		975,180	21	938,539	20	854,614	19	
								權益總計			2,648,377	58	2,698,991	59	1,998,004	44	
資產總計		\$	4,584,297	100	4,598,344	100	4,512,6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4,297	100	4,598,344	100	4,512,65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四)(廿五))	\$ 418,016	100	167,188	100	1,184,595	100	325,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一)(十九)(廿六)及十二)	269,741	65	143,858	86	787,229	66	278,988	86
5900	營業毛利	148,275	35	23,330	14	397,366	34	46,67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九)(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597	6	8,982	5	48,294	4	16,792	5
6200	管理費用	48,517	12	48,888	29	130,182	11	96,960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1	1	4,229	3	8,884	1	7,9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3,685	-	-	-
		78,562	19	62,099	37	191,045	16	121,724	37
6900	營業淨利(損)	69,713	16	(38,769)	(23)	206,321	18	(75,05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1,628	-	427	-	2,634	-	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7	1	6,174	4	12,126	1	9,797	3
7050	財務成本	(2,054)	-	(2,897)	(2)	(3,795)	-	(6,426)	(2)
		3,601	1	3,704	2	10,965	1	3,97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3,314	17	(35,065)	(21)	217,286	19	(71,076)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	(8,606)	(2)	102	-	(2,709)	-	102	-
8200	本期淨利(損)	81,920	19	(35,167)	(21)	219,995	19	(71,17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965)	(33)	-	-	106,634	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	-	-	-	-	-	-	-
		(137,965)	(33)	-	-	106,634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八))	7,891	2	1,393	1	2,781	-	(12,35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362	16	-	-	141,663	44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074)	(31)	27,755	17	109,415	9	129,311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54)</u>	<u>(12)</u>	<u>(7,412)</u>	<u>(4)</u>	<u>329,410</u>	<u>28</u>	<u>58,133</u>	<u>18</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259	20	(34,380)	(21)	232,306	20	(69,45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9)	(1)	(787)	-	(12,311)	(1)	(1,727)	(1)
		<u>\$ 81,920</u>	<u>19</u>	<u>(35,167)</u>	<u>(21)</u>	<u>219,995</u>	<u>19</u>	<u>(71,178)</u>	<u>(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738	9	(22,758)	(13)	271,524	23	(8,02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8,892)	(21)	15,346	9	57,886	5	66,161	20
		<u>\$ (48,154)</u>	<u>(12)</u>	<u>(7,412)</u>	<u>(4)</u>	<u>329,410</u>	<u>28</u>	<u>58,133</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74</u>		<u>(0.33)</u>		<u>1.99</u>		<u>(0.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74</u>		<u>(0.33)</u>		<u>1.98</u>		<u>(0.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合 計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		28,537	32,784	1,122,270	806,925	1,929,195
本期淨損	-	-	-	-	-	-	(69,451)	(69,451)	-	-		-	-	(69,451)	(1,727)	(71,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94)	-		66,917	61,423	61,423	67,888	129,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9,451)	(69,451)	(5,494)	-		66,917	61,423	(8,028)	66,161	58,1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11	116	-	14,127	9,753	-	-	-	-	-		-	-	23,880	-	23,88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52,758	52,758
員工認股權行使	9,810	-	2,030	11,840	8,169	-	-	-	-	-		-	-	20,009	-	20,00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	-	-		-	-	-	4,747	4,74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3,053)	(13,05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6,139)	(16,139)	(87,411)	(103,5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3,306)	(3,306)	-	-		-	2,541	(1,135)	1,13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533	-	-	-	-	-		-	-	2,533	1,031	3,5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22,321	22,321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72,399	116	2,030	1,174,545	113,806	-	(205,688)	(205,688)	(1,247)	-		95,454	94,207	1,143,390	854,614	1,998,00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1,760,452	938,539	2,698,9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5,227	5,227	-	131,106	(129,563)	1,543	-	6,770	2,792	9,56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204,443	204,443	(3,199)	131,106	-	-	127,907	1,767,222	941,331	2,708,553
本期淨利(損)	-	-	-	-	-	-	232,306	232,306	-	-		-	-	232,306	(12,311)	219,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82	37,636	-	39,218	-	39,218	70,197	10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2,306	232,306	1,582	37,636	-	39,218	-	271,524	57,886	329,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19,9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178,934)	(178,934)	-	-		-	-	(281,182)	-	(281,1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07	-	5,203	11,810	8,149	-	-	-	-	-		-	-	19,959	-	19,95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469)	-	-	-	-	-		-	-	(469)	10,965	10,49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35,052)	(35,0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	(105,328)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12	-	(45)	(45)	-	-		-	378	345	(34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126	-	-	-	-	-		-	-	1,126	442	1,5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47)	(47)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84,507	-	5,403	1,289,910	96,607	19,922	237,848	257,770	(1,617)	168,742	-	-	167,125	1,673,197	975,180	2,648,3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7,286	(71,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8	5,894
攤銷費用	789	8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3,685	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79	21
利息費用	3,795	6,426
利息收入	(2,634)	(6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	71
處分投資利益	(23)	(10,3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6	(4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8	3,5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34	5,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327)	37,1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677	(1,2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61	374
存貨減少(增加)	277,629	(219,798)
預付款項增加	(89,177)	(11,8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04	(16,583)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08,44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25)	4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285)	4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0	(31,569)
預收款項增加	-	43,0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280)	(1,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33	-
調整項目合計	(124,447)	(195,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2,839	(266,237)
收取之利息	2,634	604
支付之利息	(10,491)	(14,799)
支付之所得稅	(11,321)	(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61	(280,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30,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7)	(40,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	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	(6,1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2,271	(9,5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1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0)	(3,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32	(14,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500	377,670
短期借款減少	(463,663)	(77,1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10,496	4,7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959	20,009
買回庫藏股票	(105,328)	(103,5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53	221,7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0	(1,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866	(75,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88	522,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354	447,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客戶於收到產品時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故合併公司於交付產品時認列收入。

(2) 營建收入

過去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合併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四)。

(3)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過去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過去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之合約承諾對價並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過去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5)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過去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6)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除下列項目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無其他影響。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6.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26,118	226,118	-	434,559	434,559
預收款項	226,118	(226,118)	-	434,559	(434,559)	-
負債影響數		\$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00,488	攤銷後成本	900,488
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00	攤銷後成本	1,0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13,047	攤銷後成本	213,04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9,627	攤銷後成本	19,627
長期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00	攤銷後成本	5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521,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6,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181

註1：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9,56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10,717千元、減少3,947千元及增加2,79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107.1.1	107.1.1	
					保留盈餘 調 整 數	其他權益 調 整 數	調 整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含以成本衡量)轉入	-	14,619	9,562	24,181	6,770	-	-	2,792
合 計	<u>\$ -</u>	<u>14,619</u>	<u>9,562</u>	<u>24,181</u>	<u>6,770</u>	<u>-</u>	<u>-</u>	<u>2,7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21,290	-	-	521,290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4,619)	-	(14,619)	(10,717)	10,717	-	-
合 計	<u>\$ 521,290</u>	<u>(14,619)</u>	<u>-</u>	<u>506,671</u>	<u>(10,717)</u>	<u>10,717</u>	<u>-</u>	<u>-</u>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未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告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不具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70.00%	70.00%	70.00%	(註1)
本公司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平面顯示器 用光學膜製 造及買賣	98.10%	98.06%	98.06%	(註1)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64.36%	64.36%	(註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 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 之製造買賣	14.23%	14.39%	14.49%	(註)、(註2)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 裝修、門窗安 裝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營造	100.00%	100.00%	100.00%	(註1)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1)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 PU合成皮製 品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1)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 PU合成皮製 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1)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 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 劑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2)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永盛公司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 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 劑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1)

(註)：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1)：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9,467	5,891	5,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1,406	573,327	420,264
定期存款	<u>586,481</u>	<u>321,270</u>	<u>21,61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57,354</u>	<u>900,488</u>	<u>447,03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2,000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0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68
合計	<u>\$ 25,502</u>	<u>-</u>	<u>268</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82千元、0千元、430千元及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信立公司	\$ 613,44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誠品生活公司	12,24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瓦城泰統公司	6,18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邑昇公司	4,14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燦星網公司	4,01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歲強公司	<u>2,290</u>
	<u>\$ 642,31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6.30</u>
明細如下：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6,671	376,14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858</u>	<u>10,780</u>
合 計	<u>\$ 517,529</u>	<u>386,921</u>

上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12.31</u>	<u>106.6.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u>\$ 1,000</u>	<u>1,000</u>

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6.6.30</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761</u>	<u>6,5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5,136	30,809	33,833
應收帳款	150,009	182,306	148,397
減：備抵呆帳	(7,064)	(3,290)	(3,031)
	<u>\$ 188,081</u>	<u>209,825</u>	<u>179,1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價值</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4,595	-	-
逾期1~30天	1,426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2,908	100%	2,908
合計	<u>\$ 168,929</u>		<u>2,90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越南及大陸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091	0%~1.09%	65
逾期1~30天	-	19.38%	-
逾期31~60天	42	38.51%	16
逾期61~90	-	53.00%	-
逾期91~180天	63	87.11%	55
逾期181天以上	4,020	100%	4,020
合計	<u>\$ 26,216</u>	-	<u>4,15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1~30天	\$ 3,794	305
逾期31~60天	767	274
逾期61~90天	-	465
逾期91~180天	-	418
逾期181天以上	620	234
合計	<u>\$ 5,181</u>	<u>1,69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290	-	2,9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用IFRS 9)	3,2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685	123	-
外幣換算損益	89	-	-
期末餘額	<u>\$ 7,064</u>	<u>123</u>	<u>2,908</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其他應收款	\$ 669	3,222	12,125
長期應收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500	500	1,000
減：備抵損失	-	-	-
	<u><u>\$ 1,169</u></u>	<u><u>3,722</u></u>	<u><u>13,125</u></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均無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九)存 貨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139,096	135,142	129,821
在製品	4,252	3,488	662
製成品	30,321	24,203	27,894
在途存貨	-	-	1,131
小計	<u>173,669</u>	<u>162,833</u>	<u>159,508</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290,263	392,109	392,109
在建土地	793,571	564,170	797,470
在建房屋	608,195	467,971	1,228,295
待售房屋	107,357	578,216	-
待售土地	18,655	96,528	-
小計	<u>1,818,041</u>	<u>2,098,994</u>	<u>2,417,874</u>
合計	<u><u>\$ 1,991,710</u></u>	<u><u>2,261,827</u></u>	<u><u>2,577,382</u></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020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70%及3.03%。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永捷公司	台灣	85.77%	85.61%	85.5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永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流動資產	\$ 584,997	382,715	472,610
非流動資產	1,147,832	1,090,181	944,526
流動負債	(376,015)	(135,849)	(135,326)
非流動負債	(8,721)	(5,105)	(45,040)
淨資產	\$ 1,348,093	1,331,942	1,236,77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46,702	907,052	820,535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292,970	278,556
本期淨利(損)	\$ (10,137)	414
其他綜合損益	53,034	159,489
綜合損益總額	\$ 42,897	159,9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8,678)	3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9,350	70,389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5,506)	(2,5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4,833)	(147,16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5,532	24,7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	(3,93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5,223	(128,94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35,052	13,05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32,854	137,745	81,758	2,143	529,345
增 添	-	320	110	8,268	12,089	20,787
本期重分類	-	2,143	-	-	(2,143)	-
處 分	-	-	(768)	(1,093)	-	(1,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2	996	517	30	2,53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174,845	136,309	138,083	89,450	12,119	550,80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6,465	119,952	74,874	1,952	488,088
增 添	-	541	13,248	9,651	16,798	40,238
本期重分類	-	-	5,193	1,180	(1,074)	5,299 (註)
處 分	-	-	(5,873)	(1,379)	-	(7,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5)	(3,275)	(1,845)	(9)	(8,34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74,845</u>	<u>113,781</u>	<u>129,245</u>	<u>82,481</u>	<u>17,667</u>	<u>518,0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4,167	102,066	54,474	-	230,707
本期折舊	-	2,197	2,880	3,041	-	8,118
處 分	-	-	(768)	(863)	-	(1,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9	893	415	-	1,807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6,863</u>	<u>105,071</u>	<u>57,067</u>	<u>-</u>	<u>239,00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2,062	107,609	58,526	-	238,197
本期折舊	-	1,948	1,666	2,280	-	5,894
處 分	-	-	(5,524)	(1,377)	-	(6,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8)	(2,998)	(1,467)	-	(5,96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2,512</u>	<u>100,753</u>	<u>57,962</u>	<u>-</u>	<u>231,2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4,845</u>	<u>58,687</u>	<u>35,679</u>	<u>27,284</u>	<u>2,143</u>	<u>298,638</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174,845</u>	<u>59,446</u>	<u>33,012</u>	<u>32,383</u>	<u>12,119</u>	<u>311,80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74,845</u>	<u>44,403</u>	<u>12,343</u>	<u>16,348</u>	<u>1,952</u>	<u>249,891</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74,845</u>	<u>41,269</u>	<u>28,492</u>	<u>24,519</u>	<u>17,667</u>	<u>286,792</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78	2,531	5,809
本期攤銷	226	563	789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504</u>	<u>3,094</u>	<u>6,59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13	1,406	4,219
本期攤銷	238	563	80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051</u>	<u>1,969</u>	<u>5,02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99	8,723	9,522
民國107年6月30日	\$ 573	8,160	8,733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4	9,848	11,112
民國106年6月30日	\$ 1,026	9,285	10,311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預付設備款	\$ -	-	1,869
長期預付租金	25,141	25,117	25,965
長期預付款	667	-	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6	1,359	659
	<u>\$ 26,334</u>	<u>26,476</u>	<u>29,359</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40~48年。

(十四)短期借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9,210	44,210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72,630	699,793	1,088,642
合 計	<u>\$ 861,840</u>	<u>744,003</u>	<u>1,118,6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90,597</u>	<u>2,311,930</u>	<u>2,155,824</u>
利率區間	<u>1.05%~3.28%</u>	<u>2.495%~4.285%</u>	<u>1.2%~3.46%</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借之金額分別為581,500千元及377,67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63,663千元及77,101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擔保銀行借款	\$ 39,400	39,400	3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400)	(39,400)	-
合 計	<u>\$ -</u>	<u>-</u>	<u>39,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200</u>	<u>21,200</u>	<u>21,200</u>
利率區間	<u>2.495%</u>	<u>2.495%</u>	<u>2.495%</u>
到期年度	<u>107</u>	<u>107</u>	<u>10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借及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6.12.31</u>	<u>106.6.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	450,000
累計轉換金額	(449,500)	(273,700)
累計贖回金額	(500)	-
	-	176,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99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74,3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4,308)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u>\$ -</u>	<u>268</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u>\$ -</u>	<u>7,180</u>

106年1月至6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u>\$ (21)</u>
利息費用(註)	<u>\$ (2,528)</u>

註：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有效利率皆為2.4166%，子公司永捷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72%及2.3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預收款項

	106.12.31	106.6.30
預收房地款	\$ 434,559	865,356
其他	2,124	1,565
	<u>\$ 436,683</u>	<u>866,921</u>

上述預收房地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合約負債一流動，請詳附註六(廿四)，另，已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70	119	337	224
營業費用	949	1,059	1,880	2,139
	<u>\$ 1,119</u>	<u>1,178</u>	<u>2,217</u>	<u>2,363</u>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土地增值稅	\$ 2,594	102	7,752	1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200)	-	(11,165)	(47)
	<u>(8,606)</u>	<u>102</u>	<u>(3,413)</u>	<u>1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7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606)</u>	<u>102</u>	<u>(2,709)</u>	<u>102</u>

2.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24,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1,412,784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127千元，其中11,626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9,563,868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6.9元分別發行普通股1,181,000股及1,184,000股，分別收取股款19,959千元及20,009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540,250股及203,000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分別列入預收股本5,403千元及2,03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149千元及8,169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088千元及2,877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4,117	105,128	23,301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39,936	39,9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97	12,455	12,4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	-	-	7,148
員工認股權	12,102	14,063	12,533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20	20	-
其他	18,435	18,435	18,435
	<u>\$ 96,607</u>	<u>190,037</u>	<u>113,806</u>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0	178,934

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8元，共計102,248千元。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4,832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1,823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1月至6月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1,286,800	-	-	11,286,800

子公司名稱	106年1月至6月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9,300,000	5,000,000	3,013,200	11,286,800

子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業務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均為11,287千股，市價分別為249,438千元、277,091千元及281,0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2,887千元、33,265千元及33,48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9)	129,563	-	126,364
追溯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	(129,563)	131,106	1,54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99)	-	131,106	127,9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582	-	-	1,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37,636	37,63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617)</u>	<u>-</u>	<u>168,742</u>	<u>167,125</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47	28,537	-	32,7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5,494)	-	-	(5,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66,917	-	66,91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47)</u>	<u>95,454</u>	<u>-</u>	<u>94,207</u>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26千元及2,533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9	5,387,000	16.9	6,776,000
本期失效數量	16.9	(219,750)	16.9	(6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9	(1,181,000)	16.9	(1,184,000)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16.9	<u>3,986,250</u>	16.9	<u>5,532,000</u>
6月30日可執行數量	16.9	<u>2,530,250</u>	16.9	<u>2,174,000</u>

4.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4.1
給與數量	3,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95%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79%、0.86%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19元、2.69元及3.12元

5.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42千元及1,031千元。
6. 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7	1,933,000	10.9	3,0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7	(981,000)	10.9	(435,500)
本期失效數量	10.7	(75,000)	10.9	(120,000)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10.7	<u>877,000</u>	10.9	<u>2,444,500</u>
6月30日可執行數量	10.7	<u>231,250</u>	10.9	<u>1,004,50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87,259	(34,380)	232,306	(69,4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7,527	105,665	116,855	106,1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33)	1.99	(0.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87,259	(34,380)	232,306	(69,451)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7,527	105,665	116,855	106,1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411	-	411	-
員工酬勞	64	-	21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18,002	105,665	117,476	106,175
(單位：新台幣元)	\$ 0.74	(0.33)	1.98	(0.65)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台灣	\$ 377,790	1,108,096
越南	25,543	53,215
亞洲(台灣地區除外)	14,683	23,284
	\$ 418,016	1,184,595
主要產品服務線：	-	-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	\$ 12,173	30,090
聚酸脂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	149,615	292,526
房地銷售	256,181	861,899
其他	47	80
	\$ 418,016	1,184,595

(2)合約餘額

	107.6.30	107.1.1
合約負債－帝堡	\$ 42,345	276,900
合約負債－帝璟	92,940	88,820
合約負債－帝凡內	83,363	68,839
合約負債－梅菲爾	7,470	-
	\$ 226,118	434,55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38,925千元。

(廿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u>\$ 167,188</u>	<u>325,661</u>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未估列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20千元、2,130千元、4,652千元及6,97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69千元及7,603千元，其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622	419	2,617	584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6	8	17	20
	<u>\$ 1,628</u>	<u>427</u>	<u>2,634</u>	<u>6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0	529	(205)	(2,438)
租金收入	6	-	12	-
處分投資利益	23	5,549	23	10,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失	(658)	(866)	(679)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79	(78)	79	(71)
其他	4,047	1,040	12,896	1,953
	<u>\$ 4,027</u>	<u>6,174</u>	<u>12,126</u>	<u>9,79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38)	(8,230)	(10,435)	(15,0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101)	-	(2,528)
減：利息資本化	2,984	6,434	6,640	11,125
	<u>\$ (2,054)</u>	<u>(2,897)</u>	<u>(3,795)</u>	<u>(6,426)</u>

(廿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6,848	142,14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86)	(4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6,362</u>	<u>141,663</u>

(廿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59%、36%及59%皆由3家客戶組成。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901,240	922,513	465,414	307,971	16,117	133,011	-
無附息負債	739,951	739,951	739,951	-	-	-	-
存入保證金	2,036	2,036	-	-	36	2,000	-
	<u>\$ 1,643,227</u>	<u>1,664,500</u>	<u>1,205,365</u>	<u>307,971</u>	<u>16,153</u>	<u>135,011</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783,403	807,723	166,117	203,834	437,773	-	-
無附息負債	596,870	596,870	596,87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u>\$ 1,382,273</u>	<u>1,406,593</u>	<u>762,987</u>	<u>203,834</u>	<u>437,773</u>	<u>2,000</u>	<u>-</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158,042	1,205,706	67,021	442,493	482,032	214,160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74,308	176,300	176,300	-	-	-	-
無附息負債	261,492	261,492	261,492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268	-	-	-	-	-	-
	<u>\$ 1,596,110</u>	<u>1,645,498</u>	<u>504,813</u>	<u>442,493</u>	<u>482,032</u>	<u>216,16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0	30.46	35,943	2,383	29.76	70,913	2,158	30.42	65,6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5	30.46	34,268	1,053	29.76	31,337	1,085	30.42	33,006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千元及2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5)千元及(2,438)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05千元及4,806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9,269	705	11,608	-
下跌3%	\$ (19,269)	(705)	(11,608)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u>\$ 2,000</u>	2,000	-	-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3,502</u>	10,179	-	13,323	23,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42,316</u>	642,316	-	-	642,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7,3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8,081	-	-	-	-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667	-	-	-	-
存出保證金	<u>19,787</u>	-	-	-	-
	<u>\$ 1,318,05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1,840	-	-	-	-
應付款項	739,95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u>2,036</u>	-	-	-	-
	<u>\$ 1,643,22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6,671	506,671	-	-	506,67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0,858	10,858	-	-	10,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1	-	-	-	-
	<u>\$ 521,29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488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9,825	-	-	-	-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3,7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38	-	-	-	-
存出保證金	19,627	-	-	-	-
	<u>\$ 1,287,6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4,003	-	-	-	-
應付款項	596,87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小計	<u>\$ 1,382,273</u>	-	-	-	-

106.6.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6,141	376,141	-	-	376,14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0,780	10,780	-	-	10,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6	-	-	-	-
	<u>\$ 393,467</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03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9,1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137	-	-	-	-
存出保證金	30,965	-	-	-	-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3,125	-	-	-	-
小計	<u>\$ 941,4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u>\$ 268</u>	-	268	-	2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8,642	-	-	-	-
應付款項	261,492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74,308	-	175,060	-	-
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u>\$ 1,595,84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係以蒙地卡羅法及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即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u>13,323</u></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6.30及106.12.31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u>222</u></u>	<u><u>222</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三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4,003	39,400	783,403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581,500	-	581,500
償還借款	(463,663)	-	(463,663)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861,840</u>	<u>39,400</u>	<u>901,2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惠茶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而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051	2,704	14,534	8,132
退職後福利	63	82	516	158
股份基礎給付	298	690	838	2,077
	\$ 3,412	3,476	15,888	10,367

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取得成本皆為3,3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折舊費用分別為118千元、118千元、237千元及237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具投資一流動	關稅保證	\$ -	1,000	1,000
定期及活期存款(註)	關稅保證、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62,799	152,938	265,389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582,262	564,169	797,470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	-	907,450
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	674,7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181,158	181,176	181,478
		\$ 1,202,816	1,950,624	2,529,384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2,885千元、15,219千元及3,498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1,453,443千元、2,539,249千元及3,961,20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226,118千元、429,818千元及865,356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988,500千元、697,481千元及898,792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424,704千元、312,980千元及580,559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3,301千元、46,846千元及59,555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33,258千元、34,223千元及44,462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與建材承包廠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05,349千元、474,708千元及1,081,115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00,928千元、66,898千元及540,719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因購置營建用地、廠房新建工程及訂購設備已簽約總價款為606,553千元，已付價款為214,787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廠房新建工程及訂購設備已簽約總價款為20,657千元，已付價款為13,147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08	33,704	39,212	4,595	31,229	35,824
勞健保費用	972	1,621	2,593	842	1,940	2,782
退休金費用	170	949	1,119	119	1,059	1,178
董事酬金	-	2,664	2,664	-	852	8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8	1,401	1,659	285	1,206	1,491
折舊費用	2,705	1,397	4,102	1,859	1,134	2,993
攤銷費用	-	395	395	-	395	39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31	91,343	102,374	9,180	63,664	72,844
勞健保費用	1,965	4,280	6,245	1,674	3,835	5,509
退休金費用	337	1,880	2,217	224	2,139	2,363
董事酬金	-	8,064	8,064	-	1,351	1,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3	3,171	3,694	571	2,298	2,869
折舊費用	5,490	2,628	8,118	3,570	2,324	5,894
攤銷費用	-	789	789	-	801	80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子公司永捷公司之經營受下游運動鞋類銷售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春、夏兩季為運動鞋銷售之傳統旺季，而永捷公司之產品為下游運動鞋製造廠商所需之合成樹脂，故永捷公司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第二季和第三季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期實際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15,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18,299 (註1)	669,279 (註1)	(註2)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築	(註1)	1,673,197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2.56%	3,346,394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1,673,197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3.62%	3,346,394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348,093 (永捷公司淨 值之100%)	120,000	120,000	95,330	-	8.90%	2,696,186 (為永捷公司 淨值之200%)	-	Y	-	-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個人或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0.03%	1,000	-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400	8,779	4.83%	8,779	-
本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	12,240	0.19%	12,240	-
本公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0	6,188	0.11%	6,188	-
永捷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0.03%	1,000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6,800	249,438	8.79%	249,438	(註)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永捷公司副董事長為其副董事長	"	2,908,634	459,564	14.54%	459,564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806	10,179	0.81%	10,179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207	-	0.81%	-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000	4,544	2.50%	4,544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3,900	153,876	4.87%	153,876	-
上裕公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88,000	4,147	0.86%	4,147	-
上裕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	337,000	4,011	0.25%	4,011	-
上裕公司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290	0.06%	2,290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761	月結約四個月收款	0.32%
				其他收入	173	"	0.01%
				應收帳款	2,782	"	0.06%
				其他應付款	214	月結約四個月付款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60,6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1.32%
				其他應收款	84	月結約三個月收款	-
				其他收入	120	"	0.01%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進貨	88,746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	7.49%
				存貨	432,083	期付款	9.43%
				應付帳款	56,470	"	1.23%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1	利息收入	222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	0.02%
				其他應收款	15,000	息	0.33%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2.62%
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9,962	月結後30天收款	0.84%
				應收帳款	4,389	月結後30天收款	0.10%
				其他應收款	243	代墊款，月結後30天收款	-
1	永捷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3	應收帳款	185	月結後180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2,285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180天收款	0.05%
2	越南上曜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應付帳款	3,064	月結後60天付款	0.07%
				進貨	445	"	0.04%
3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42	收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	1.67%
				應收帳款	5,674	需求情況而定	0.12%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07.6.30)	上期期末 (106.12.31)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3,966 (USD 2,100千元)	63,966 (USD 2,100千元)	2,100,000	70.00%	65,601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89	137,839	11,576,000	98.10%	4,797	(843)	(827)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965 (USD 163千元)	4,965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64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胺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營建業	40,544	40,544	12,278,476	14.23%	151,954	(10,137)	(1,459)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聚胺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營建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48	(5)	(5)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聚胺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營建業	153,003	153,003	20,000,000	100.00%	176,364	(13,214)	(9,418)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7,585) (USD 249千元)	(3,515) (USD 119千元)	(3,515) (USD 119千元)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1,749 (USD 3,997千元)	121,749 (USD 3,997千元)	-	100.00%	131,709 (USD 4,324千元)	(8,536) (USD 289千元)	(8,536) (USD 289千元)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橫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7,585) (USD 249千元)	(3,515) (USD 119千元)	(3,515) (USD 119千元)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越南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酯、接著劑等	63,753 (USD 2,093千元)	63,753 (USD 2,093千元)	-	100.00%	80,788	(3,639)	(4,991)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3,076 (USD 1,742千元)	53,076 (USD 1,742千元)	-	100.00%	10,180	(1,708)	(1,708)	子公司

(註)：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美金兌換台幣30.46之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惠州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酯、接著劑等	42,644 (USD1,400千元) (註3)	(註1)	42,644 (USD1,400千元) (註3)	-	-	42,644 (USD1,400千元) (註3)	(1,708)	100.00%	(1,708) (註2)	10,180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644 (USD1,400千元)(註3)	42,644 (USD1,400千元)(註3)	1,589,026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子公司永捷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其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3：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46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民國107年4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6,180	12,173	135,780	13,613	-	270	-	418,016
部門間收入	1,316	-	6,427	41	44,297	-	(52,081)	-
收入總計	<u>\$ 257,496</u>	<u>12,173</u>	<u>142,207</u>	<u>13,654</u>	<u>44,297</u>	<u>270</u>	<u>(52,081)</u>	<u>418,0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2,638</u>	<u>(4,633)</u>	<u>(7,885)</u>	<u>182</u>	<u>(27,862)</u>	<u>(1,049)</u>	<u>31,923</u>	<u>73,314</u>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民國106年4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25,181	131,882	9,995	-	130	-	167,188
部門間收入	2,730	-	4,039	-	-	-	(6,769)	-
收入總計	<u>\$ 2,730</u>	<u>25,181</u>	<u>135,921</u>	<u>9,995</u>	<u>-</u>	<u>130</u>	<u>(6,769)</u>	<u>167,18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380)</u>	<u>(3,106)</u>	<u>225</u>	<u>74</u>	<u>-</u>	<u>(4,487)</u>	<u>6,609</u>	<u>(35,065)</u>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民國107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1,898	30,090	267,078	25,196	-	333	-	1,184,595
部門間收入	3,761	-	9,962	445	88,746	-	(102,914)	-
收入總計	<u>\$ 865,659</u>	<u>30,090</u>	<u>277,040</u>	<u>25,641</u>	<u>88,746</u>	<u>333</u>	<u>(102,914)</u>	<u>1,184,5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3,410</u>	<u>(12,054)</u>	<u>(9,620)</u>	<u>(3,604)</u>	<u>(17,571)</u>	<u>(2,556)</u>	<u>29,281</u>	<u>217,286</u>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民國106年1月至6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46,872	258,633	19,882	-	274	-	325,661
部門間收入	5,467	-	9,654	-	-	-	(15,121)	-
收入總計	<u>\$ 5,467</u>	<u>46,872</u>	<u>268,287</u>	<u>19,882</u>	<u>-</u>	<u>274</u>	<u>(15,121)</u>	<u>325,66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9,451)</u>	<u>(6,821)</u>	<u>498</u>	<u>235</u>	<u>-</u>	<u>(8,185)</u>	<u>12,648</u>	<u>(71,07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淨(損)益分別為31,923千元、6,609千元、29,281千元及12,648千元。

附件四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643	4	305,02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08,073	26	424,24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	-	3,5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49	-	29	-	2150	應付票據		1,048	-	36,20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104,765	4	65,5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149	-	9,0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665	1	23,3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	-	5,8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280	-	7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197	1	15,02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及九)		823,213	26	611,934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109,687	68	1,559,755	6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394	6	190,783	7		
1410	預付款項		105,069	3	108,7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8	-	2,1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8	142,814	6		流動負債合計		1,985,486	63	1,358,442	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1,497	2	32,904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691,988	86	2,179,301	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453	1	17,556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002,939	64	1,375,998	5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680	2	37,300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六)(十七)(十八))：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488	1	15,488	1		股本		1,148,578	37	1,699,079	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4,993	9	298,456	12	3100	資本公積		93,721	3	134,6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265	-	5,301	-	3200	待彌補虧損		(132,931)	(4)	(600,359)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18	-	162	-	335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182	1	26,386	1	3400	庫藏股票		(19,882)	(1)	(23,9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七)		16,795	1	17,423	1	3500	權益總計		1,122,270	36	1,203,819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221	14	400,516	16									
資產總計		\$	3,125,209	100	2,579,8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5,209	100	2,579,81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643	100	1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809	95	15,041	95
5900	營業毛利	834	5	75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90	152	25,134	159
6200	管理費用	90,770	487	95,817	607
		119,160	639	120,951	766
6900	營業淨損	(118,326)	(634)	(120,193)	(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94	10	2,725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7	37	(132)	(1)
7050	財務成本	(10,793)	(58)	(8,923)	(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200)	(49)	(12,625)	(80)
		(11,202)	(60)	(18,955)	(120)
7900	稅前淨損	(129,528)	(694)	(139,148)	(88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3,899)	(21)	(3,691)	(23)
8200	本期淨損	(125,629)	(673)	(135,457)	(8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三))：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0	136	(11,060)	(70)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9)	(18)	2,102	13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96	88	(3,897)	(2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67	206	(12,855)	(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62)	(467)	(148,312)	(9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1)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1)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本期淨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本期淨損	-	-	-	(125,629)	(125,629)	-	-	-	-	(125,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629)	(125,629)	(3,379)	41,746	38,367	-	(87,2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9,528)	(139,1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2	1,237
攤銷費用	230	231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3,548)	2,314
利息費用	10,793	8,923
利息收入	(761)	(2,438)
股利收入	(1,033)	(2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7)	(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200	12,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9	13,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65	3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0)	1,68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42	-
應收帳款減少	-	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73)	(3,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82	(4,7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	29
存貨增加	(539,628)	(457,2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75	(62,6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593)	(19,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0,990)	(54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153)	34,129
應付帳款增加	39,244	33,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38	6,5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523	757
預收款項增加	211,279	233,5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1	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72	30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718)	(236,022)
調整項目合計	(296,853)	(200,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6,381)	(339,566)
收取之利息	761	2,438
收取之股利	6,927	2,893
支付之利息	(15,612)	(11,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305)	(346,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0)	(48,3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	(7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	(1,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	(709)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7,775)	(142,8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09)	(163,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8,833	211,8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113,300)
現金增資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33	398,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	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384)	(11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27	41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3	\$ 305,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____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十六)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許可權。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20	4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8,223</u>	<u>304,57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28,643</u></u>	<u><u>305,027</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u><u>\$ 2</u></u>	<u><u>-</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u><u>\$ -</u></u>	<u><u>3,546</u></u>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405千元及2,263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69,680</u></u>	<u><u>37,300</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735	-	929	-
下跌3%	\$ (1,735)	-	(929)	-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5,488	15,48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9	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2
應收帳款	2,908	2,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49	9,076
其他應收款	6	5,8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97	15,022
減：備抵呆帳	(2,908)	(2,908)
	<u>\$ 26,501</u>	<u>30,05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30天	\$ 21	-

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存有重大疑慮，已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	\$ <u><u>2,908</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3
減損損失迴轉	<u>(7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2,908</u></u>

備抵呆帳以群組評估所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造業：		
原物料	\$ <u>2,293</u>	<u>1,290</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76,597	594,656
在建土地	676,556	453,128
在建房屋	<u>1,054,241</u>	<u>510,681</u>
小計	<u>2,107,394</u>	<u>1,558,465</u>
合計	<u>\$ 2,109,687</u>	<u>1,559,75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809千元及15,04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85%及3.03%。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透過收購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裕公司)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上裕公司之控制使本公司得以透過上裕公司之營造技術進而降低本公司取得營照營運許可之成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上裕公司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53,003千元，取得100%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家出具評價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款	\$ 40,303
其他流動資產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1,749</u></u>

(3)許可權

因收購認列之許可權如下：

移轉對價	\$ 53,00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749)</u>
	<u><u>\$ 11,254</u></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u>\$ 294,993</u></u>	<u><u>298,456</u></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533
增 添	1,576
處 分	<u>(84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6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616
增 添	1,064
處 分	<u>(14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32
本期折舊	1,472
處 分	<u>(7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04</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085
本期折舊	1,237
處 分	<u>(9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30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53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4
單獨取得	<u>88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0</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34
單獨取得	<u>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4</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42
本期攤銷	<u>23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2</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11
本期攤銷	<u>23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1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2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一)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808,073</u>	<u>424,2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24,567</u>	<u>833,800</u>
利率區間	<u>2.495%~3.29%</u>	<u>2.705~3.27%</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468,833千元及211,8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5,000千元及113,3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606)	(9,21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195,394	190,7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5,394)	(190,783)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項下)	<u>\$ (2)</u>	<u>3,546</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8,135</u>	<u>8,13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 3,548</u>	<u>(2,314)</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4166%)	<u>\$ 4,611</u>	<u>4,501</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基於轉換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流動項下。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051	1,042
一年至五年	<u>740</u>	<u>1,791</u>
	<u>\$ 1,791</u>	<u>2,83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費用	<u>\$ 1,042</u>	<u>82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預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預收房地款	\$ 823,213	609,534
其他	-	2,400
	<u>\$ 823,213</u>	<u>611,934</u>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2千元及1,3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882	(3,691)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12,781)	-
	<u>(3,899)</u>	<u>(3,691)</u>
所得稅利益	<u>\$ (3,899)</u>	<u>(3,69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 (129,528)	(139,1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020)	(23,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94	2,277
不可扣抵之損失	1,529	2,436
股利收入	(175)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78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36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391	15,251
	<u>\$ (3,899)</u>	<u>(3,69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363	-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83,967	99,162
	<u><u>\$ 97,330</u></u>	<u><u>99,162</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 4,66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40,42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59,1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70,69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申報	85,98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預估申報	90,533	民國115年度
	<u><u>\$ 493,924</u></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費用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37	-	2,649	26,386
(借記)/貸記損益	(8,985)	12,781	-	3,7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752</u></u>	<u><u>12,781</u></u>	<u><u>2,649</u></u>	<u><u>30,182</u></u>
	遞延銷售費用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28	-	2,664	22,992
(借記)/貸記損益	3,409	-	(15)	3,3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737</u></u>	<u><u>-</u></u>	<u><u>2,649</u></u>	<u><u>26,386</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87	(331)	17,556
借記/(貸記)損益	<u>(770)</u>	<u>667</u>	<u>(10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17</u>	<u>336</u>	<u>17,4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756	97	17,853
借記/(貸記)損益	<u>131</u>	<u>(428)</u>	<u>(2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87</u>	<u>(331)</u>	<u>17,556</u>

- 4.本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32,931)</u>	<u>(600,7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53</u>	<u>47,75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4,858千股及169,9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7,000千股，發行金額為7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核准。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50,501千元，計銷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050千股，減資比例約32.40%。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辦理完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515	51,372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41,1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823	9,7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8,135	8,135
員工認股權	12,877	5,778
其他	18,435	18,435
	<u>\$ 93,721</u>	<u>134,6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9,857千元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63千元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u>9,269,000</u>	<u>31,000</u>	<u>-</u>	<u>9,300,000</u>

子公司名稱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u>8,199,000</u>	<u>1,070,000</u>	<u>-</u>	<u>9,269,000</u>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9,300千股及9,269千股，市價分別為99,510千元及89,909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9,882千元及23,932千元。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26	(13,209)	(5,5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3,379)	-	(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5,350	25,350
子公司	-	16,396	16,3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7</u>	<u>28,537</u>	<u>32,78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524	1,748	7,27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2,102	-	2,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1,060)	(11,060)
子公司	-	(3,897)	(3,8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6</u>	<u>(13,209)</u>	<u>(5,583)</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099千元及5,778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 股 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40	7,000,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1.65	7,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11.40	224,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40	<u>6,776,000</u>	11.40	<u>7,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3.30
給與數量	4,500,000股
合約期間	N/A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4,500千股，給與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其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酬勞成本為7,425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本期給與數量	\$ 10.00	4,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29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0.00	(3,208,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125,629)	(135,4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4,168	154,315
(單位：新台幣元)	\$ (0.81)	(0.8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8,643	15,79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86	1,966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449	444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26	28
股利收入	1,033	287
	<u>\$ 1,794</u>	<u>2,72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25	139
外幣兌換利益	414	1,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4,953	(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2
預付貨款轉列損失	-	(6,847)
其他	1,415	5,622
	<u>\$ 6,997</u>	<u>(13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86)	(11,9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11)	(4,501)
加：利息資本化	10,304	7,535
	<u>\$ (10,793)</u>	<u>(8,923)</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1,746	(14,957)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1,746</u>	<u>(14,957)</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08,073	(836,084)	(433,188)	(5,435)	(100,537)	(296,92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95,394	(200,000)	-	(2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34,070	(134,070)	(134,070)	-	-	-	-
	<u>\$ 1,137,537</u>	<u>(1,170,154)</u>	<u>(567,258)</u>	<u>(205,435)</u>	<u>(100,537)</u>	<u>(296,92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424,240	(448,713)	(90,157)	(5,157)	(157,022)	(196,377)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90,783	(200,000)	-	(2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25,832	(125,832)	(125,83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3,546	-	-	-	-	-	-
	<u>\$ 744,401</u>	<u>(774,545)</u>	<u>(215,989)</u>	<u>(205,157)</u>	<u>(157,022)</u>	<u>(196,377)</u>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5	32.25	38,216	299	32.825	9,81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千元及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分別為414千元及1,00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07千元及3,52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u>\$ 2</u>	-	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680	69,680	-	-	69,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488</u>	-	-	-	-
	<u>\$ 85,16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64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501	-	-	-	-
存出保證金	16,7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60,589</u>	-	-	-	-
小計	<u>\$ 432,5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8,073	-	-	-	-
應付款項	134,0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195,394</u>	-	196,744	-	196,744
小計	<u>\$ 1,137,537</u>				
104.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300	37,300	-	-	37,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488</u>	-	-	-	-
	<u>\$ 52,78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02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057	-	-	-	-
存出保證金	17,4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42,814</u>	-	-	-	-
小計	<u>\$ 495,3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3,546</u>	-	3,546	-	3,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4,240	-	-	-	-
應付款項	125,832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190,783</u>	-	194,528	-	194,528
小計	<u>\$ 740,855</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永捷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及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002,939	1,375,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8,643)</u>	<u>(305,027)</u>
淨負債	<u>\$ 1,874,296</u>	<u>1,070,971</u>
權益總額	<u>\$ 1,122,270</u>	<u>1,203,819</u>
負債資本比率	<u>167.01%</u>	<u>88.9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因陸續投入建造房地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進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5.12.31</u>	<u>104.12.31</u>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70.00	70.00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	台灣	98.06	98.06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64.36	64.36
永捷公司	台灣	15.59	18.81(註1)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上裕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註2)

(註1)：本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取得該公司100%控制力。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8,625</u>	<u>15,50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因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故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四個月收款，非關係人則均為月結後一～四個月收款。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1,261	-

向子公司之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二個月，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3.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105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湖美帝璟	\$ 190,482	135,242	55,240

上述已計價之工程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為10,500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資訊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服務及代海外子公司處理在台業務事宜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22	946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 -	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1,149	9,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197	22
		\$ 11,346	9,140

6.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280	75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5,000	15,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9千元及444千元。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59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已收訖。

9.背書保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60,600千元。
- (3)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皆為120,000千元。

10.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與董事長之配偶簽訂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本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28	12,671
退職後福利	536	76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789	3,084
	<u>\$ 13,253</u>	<u>16,515</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分別為3,395千元及2,2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383千元及255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 260,589	142,814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676,556	453,128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800,462	-
		<u>\$ 2,114,204</u>	<u>972,539</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3,874,910千元及3,292,91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825,503千元及610,51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593,006千元及393,000千元，已依約分別支付466,091千元及179,415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59,555千元及57,579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44,462千元及44,212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額分別為723,830千元及569,525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372,771千元及96,503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材承包商簽訂合約總額分別為165,615千元及147,254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07,742千元及33,182千元。
- (6)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211	60,211	-	68,489	68,489
勞健保費用	-	2,912	2,912	-	2,555	2,555
退休金費用	-	1,452	1,452	-	1,353	1,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64	1,464	-	875	875
折舊費用	-	1,472	1,472	-	1,237	1,237
攤銷費用	-	230	230	-	231	2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6人及6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18,625	業務往來	-	-	-	18,625 (註1)	561,135 (註1)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開發 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15,000	15,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80,568 (註1)	448,900 (註1)	-
1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 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	-	3%	有業務 往來者	銷貨73,994	業務往來	-	-	-	73,994 (註1)	561,135 (註1)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榮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1,122,270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3.82%	2,244,540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子公司	1,122,270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5.40%	2,244,540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33,794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	-	11.61%	2,067,588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2,478	4.83%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本公司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0	13,010	12.00%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022	69,680	4.87%	69,680	-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0,000	142,071	9.93%	142,071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00	12,063	0.81%	12,063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0,000	99,510	5.47%	99,510	-
永捷公司	偉聯科技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00	454	0.11%	454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2,785	0.81%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1,283	2.50%	無明顯市價可循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0	20,240	1.41%	20,24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湖美帝環	135,242	25%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10,500)	(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05.12.31)	上期期末 (104.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7,725 (USD 2,100)	67,725 (USD 2,100)	2,100,000	70.00%	90,376	(7,836)	(4,531)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7,839	137,839	11,571,000	98.06%	5,290	(2,803)	(2,748)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257 (USD 163)	5,257 (USD 163)	162,500	64.36%	67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40,544	40,544	12,050,680	15.59%	142,977	30,144	5,577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64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53,003	53,003	-	100.00%	58,405	(3,275)	(7,487)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7,804) (USD 242)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8,903 (USD 3,997)	128,903 (USD 3,997)	-	100.00%	154,252 (USD 4,783)	(32) (USD 1)	(32) (USD 1)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4,386 (USD 136)	(7,804) (USD 242)	(7,804) (USD 24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7,499 (USD 2,093)	67,499 (USD 2,093)	-	100.00%	91,352	4,211	5,10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6,180	56,180	-	100.00%	15,485	(9,031)	(8,236)	子公司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18,852	3,295	2,149,000	2.78%	22,690	30,144	73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	45,150 (註3) (USD1,400千元)	(9,031)	100.00%	(8,236) (註2)	15,485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45,150(註3) (USD1,400千元)	1,157,517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2.2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產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產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5,594	21	128,64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44,003	21	808,07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一))	-	-		2	-		2150	應付票據	1,048	-		1,0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10	-		149	-		2170	應付帳款	444,777	13		104,7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3,309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8,688	2		10,5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3,399	-		11,1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8,841	1		31,6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564	-		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21	-		15,1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017,246	57		2,109,687	68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三)、七及九)	434,575	12		823,213	27	
1410	預付款項	95,745	3		105,069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195,39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2,938	4		260,58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65	1		2,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125	2		61,497	2			流動負債合計	1,763,356	50		1,985,486	63	
	流動資產合計	3,114,651	88		2,691,988	86		2570	非流動負債：	15,554	-		17,453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778,910	50		2,002,939	6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	-		69,680	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及七)：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478	-		15,488	1			股本	1,278,100	36		1,148,578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87,532	11		294,993	9		3100	資本公積	190,037	5		93,72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772	-		5,265	-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99,216	6		(132,93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12	-		818	-		3350	其他權益	126,364	4		32,7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340	-		30,182	1		3400	庫藏股票	(33,265)	(1)		(19,8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077	1		16,795	1		3500	權益總計	1,760,452	50		1,122,270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711	12		433,221	14									
	資產總計	\$	3,539,362	100	3,125,2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9,362	100	3,125,20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38,086	100	18,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992,162	65	17,809	96
5900	營業毛利	545,924	35	834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四)(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793	3	28,390	152
6200	管理費用	104,817	7	90,770	487
		157,610	10	119,160	639
6900	營業淨利(損)	388,314	25	(118,326)	(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4	-	1,79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0	-	6,997	37
7050	財務成本	(15,140)	(1)	(10,793)	(5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88	-	(9,200)	(49)
		(10,058)	(1)	(11,202)	(60)
7900	稅前淨利(損)	378,256	24	(129,528)	(6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1,552	2	(3,899)	(21)
8200	本期淨利(損)	336,704	22	(125,629)	(6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89)	(1)	25,350	136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6)	-	(3,379)	(18)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315	7	16,396	8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80	6	38,367	2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284	28	(87,262)	(46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3		(0.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9,079	-	-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本期淨損	-	-	-	-	-	-	(125,629)	(125,629)	-	-	-	-	(125,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629)	(125,629)	(3,379)	41,746	38,367	-	(87,2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63)	36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61)	(6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7,099	-	-	-	-	-	-	-	7,0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本期淨利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33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101,026	93,580	-	93,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101,026	93,580	-	430,2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198,90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31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16,139)	(16,13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2,756	(2,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4,11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為7,603千元、員工酬勞為5,069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8,256	(129,5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6	1,472
攤銷費用	306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2	(3,548)
利息費用	15,139	10,793
利息收入	(814)	(761)
股利收入	-	(1,0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9	(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8)	9,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
處分投資利益	(1,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13	7,0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67	2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61)	(1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42
應收帳款增加	(43,309)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50)	(2,07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58)	5,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	(175)
存貨減少(增加)	112,316	(539,628)
預付款項減少	9,324	3,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72	(28,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510	(560,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35,153)
應付帳款增加	340,012	39,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8,188	10,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87)	7,4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0)	7,5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8,638)	211,2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317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12	24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222	(319,718)
調整項目合計	122,389	(296,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0,645	(426,381)
收取之利息	814	761
收取之股利	2,244	6,927
支付之利息	(28,437)	(15,612)
支付之所得稅	(14,0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216	(434,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0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72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5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1,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2)	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	(8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7,651	(117,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260	(126,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1,443	468,833
短期借款減少	(665,513)	(85,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96)	383,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	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6,951	(176,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43	305,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594	\$ 128,6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原「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478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依持有目的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列報為損益，因此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增加6,301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營建收入

現行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且房地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本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之合約承諾對價並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期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現行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本公司初步比較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與現行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條件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5)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期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1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

(十五)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34	4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4,960	128,223
定期存款	<u>300,00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735,594</u></u>	<u><u>128,643</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u>\$ -</u>	<u>2</u>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1,060千元及1,40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69,68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	2,090	-
下跌3%	\$ -	-	(2,090)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七。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478	15,48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10	149
應收帳款	46,217	2,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9	11,149
其他應收款	2,564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15,197
減：備抵呆帳	(2,908)	(2,908)
	<u>\$ 60,003</u>	<u>26,50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1,170	21
逾期31~120天	767	-
	<u>\$ 1,937</u>	<u>21</u>

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存有重大疑慮，已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 106年及105年1月1日之餘額)	<u>\$ 2,908</u>

備抵呆帳以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造業：		
原物料	\$ 1,736	2,293
建設業：		
營建用地	376,597	376,597
在建土地	445,977	676,556
在建房屋	518,192	1,054,241
待售房屋	578,216	-
待售土地	96,528	-
小計	<u>2,015,510</u>	<u>2,107,394</u>
合計	<u>\$ 2,017,246</u>	<u>2,109,68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2,162千元及17,80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5%及2.85%。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387,532</u>	<u>294,993</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69
增 添	133
處 分	<u>(5,81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4</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533
增 添	1,576
處 分	<u>(84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4
本期折舊	1,626
處 分	<u>(5,81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2</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232
本期折舊	1,472
處 分	<u>(7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77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6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30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90
單獨取得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0</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4
單獨取得	<u>88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72
本期攤銷	<u>3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42
本期攤銷	<u>23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1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6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210	-
擔保銀行借款	699,793	808,073
合計	<u>\$ 744,003</u>	<u>808,0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7,260</u>	<u>1,824,567</u>
利率區間	<u>2.495~4.285%</u>	<u>2.495%~3.2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601,443千元及468,83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65,513千元及85,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199,500)	-
累計贖回金額	(5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60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95,3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5,394)
應付公司債－長期部分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2)</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8,13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 (2)</u>	<u>3,548</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4166%)	<u>\$ (4,014)</u>	<u>(4,611)</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面額500千元行使賣回權，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累計贖回金額500千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507	1,051
一年至五年	12,221	740
五年以上	4,970	-
	<u><u>\$ 21,698</u></u>	<u><u>1,791</u></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費用	<u><u>\$ 3,228</u></u>	<u><u>1,042</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辦公室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公務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應無條件歸還，且未有優惠承購權，經判定該汽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對方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收房地款	\$ 434,559	823,213
其他	16	-
	\$ 434,575	823,213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0千元及1,4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14,029	-
所得基本稅額	11,580	-
	25,60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943	8,882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	(12,781)
	15,943	(3,8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552	(3,89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78,256	(129,5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304	(22,020)
土地免稅所得	(97,727)	-
土地增值稅	14,029	-
所得基本稅額	11,580	-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6,596)	-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6,81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781)	794
不可扣抵之損失	695	1,529
股利收入	-	(17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2,7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694	13,36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8,674	15,391
其他	2,868	-
	<u>\$ 41,552</u>	<u>(3,89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359	13,363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131,339	83,967
	<u>\$ 144,698</u>	<u>97,33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99年度核定	\$ 63,81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核定	40,42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59,137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70,69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申報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預估申報	227,496	民國116年度
	<u><u>\$ 772,588</u></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費用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752	12,781	2,649	30,182
(借記)/貸記損益	(6,108)	(10,755)	(979)	(17,8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44</u></u>	<u><u>2,026</u></u>	<u><u>1,670</u></u>	<u><u>12,340</u></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737	-	2,649	26,386
(借記)/貸記損益	(8,985)	12,781	-	3,7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752</u></u>	<u><u>12,781</u></u>	<u><u>2,649</u></u>	<u><u>30,182</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17	336	17,453
借記/(貸記)損益	(1,563)	(336)	(1,8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554</u></u>	<u><u>-</u></u>	<u><u>15,554</u></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87	(331)	17,556
借記/(貸記)損益	(770)	667	(1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117</u></u>	<u><u>336</u></u>	<u><u>17,453</u></u>

4.本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99,216</u>	<u>(132,9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9,252</u>	<u>48,653</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立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7,810千股及114,8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199,5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11,598,729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115,987千元，其中9,563,868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普通股1,353,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2,874千元，其中20,000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3,335千元、預收股本2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39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240千元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50,501千元，計銷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050千股，減資比例約32.40%。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辦理完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05,128	1,515
庫藏股票交易	39,936	39,9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767	12,8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8,135
員工認股權	13,750	12,877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21	-
其他	18,435	18,435
	<u><u>\$ 190,037</u></u>	<u><u>93,721</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9,857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63千元彌補虧損。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u>9,300,000</u>	<u>5,000,000</u>	<u>(3,013,200)</u>	<u>11,286,800</u>

子公司名稱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u>9,269,000</u>	<u>31,000</u>	<u>-</u>	<u>9,300,000</u>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1,287千股及9,300千股，市價分別為277,091千元及99,510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3,265千元及19,882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47	28,537	32,7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7,446)	-	(7,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289)	(14,289)
子公司	-	115,315	115,3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9)</u>	<u>129,563</u>	<u>126,364</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26	(13,209)	(5,5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3,379)	-	(3,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5,350	25,350
子公司	-	16,396	16,3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7</u>	<u>28,537</u>	<u>32,78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113千元及7,099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90	6,776,000	11.40	7,0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90	(1,353,500)	-	-
本期失效數量	16.90	(60,000)	11.40	(224,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6.90	<u>5,362,500</u>	11.40	<u>6,776,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6.90	<u>2,024,500</u>	-	<u>-</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336,704</u>	<u>(125,6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6,350</u>	<u>154,168</u>
(單位：新台幣元)	\$ <u>3.17</u>	<u>(0.8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36,704</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350	154,1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1,177</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07,527</u>	<u>154,168</u>
(單位：新台幣元)	<u>\$ 3.13</u>	<u>(0.8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8,441	18,643
房地銷售	<u>1,519,645</u>	<u>-</u>
	<u>\$ 1,538,086</u>	<u>18,643</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69千元及7,603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帳載為累積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30	286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448	449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36	26
股利收入	-	1,033
	<u>\$ 814</u>	<u>1,7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	12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23)	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2)	4,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
處分投資利益	1,246	-
其他	4,152	1,415
	<u>\$ 2,980</u>	<u>6,99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000)	(16,48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014)	(4,611)
加：利息資本化	19,874	10,304
	<u>\$ (15,140)</u>	<u>(10,793)</u>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01,026	41,74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01,026</u>	<u>41,74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744,003	767,455	165,626	164,057	437,773	-	-
無附息負債	537,523	537,523	537,523	-	-	-	-
	<u>\$ 1,281,526</u>	<u>1,304,978</u>	<u>703,149</u>	<u>164,057</u>	<u>437,773</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808,073	836,084	433,188	5,435	100,537	296,92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95,394	200,000	-	20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34,070	134,070	134,070	-	-	-	-
	<u>\$ 1,137,537</u>	<u>1,170,154</u>	<u>567,258</u>	<u>205,435</u>	<u>100,537</u>	<u>296,924</u>	<u>-</u>

本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87	29.76	53,175	1,185	32.25	38,216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1千元及3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分別為(2,423)千元及41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75千元及6,70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5,59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0,003	-	-	-	-
存出保證金	18,0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38	-	-	-	-
小計	\$ 966,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4,003	-	-	-	-
應付款項	537,523	-	-	-	-
小計	\$ 1,281,52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u>\$ 2</u>	-	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680	69,680	-	-	69,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5,488</u>	-	-	-	-
	<u>\$ 85,16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64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501	-	-	-	-
存出保證金	16,7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60,589</u>	-	-	-	-
小計	<u>\$ 432,5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8,073	-	-	-	-
應付款項	134,0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195,394</u>	-	196,744	-	196,744
小計	<u>\$ 1,137,537</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及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778,910	2,002,9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35,594)</u>	<u>(128,643)</u>
淨負債	<u>\$ 1,043,316</u>	<u>1,874,296</u>
權益總額	<u>\$ 1,760,452</u>	<u>1,122,270</u>
負債資本比率	<u>59.26%</u>	<u>167.0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預收房地款轉列房地收入，且因資金充裕，提前償還借款所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上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固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祐銘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惠茶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8,441	18,62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因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故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四個月收款，非關係人則均為月結後一～四個月收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2,521	21,261

向子公司之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二個月，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湖美帝璟	\$ 402,535	234,635	167,900
帝凡內	235,752	112,400	123,352
合計	<u>\$ 638,287</u>	<u>347,035</u>	<u>291,252</u>

105年度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湖美帝璟	<u>\$ 190,482</u>	<u>135,242</u>	<u>55,240</u>

上述已計價之工程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分別為78,688千元及10,500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資訊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服務及代海外子公司處理在台業務事宜所收取之服務收入暨代墊子公司雜項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894</u>	<u>1,022</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3,399	11,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121	197
		<u>\$ 13,520</u>	<u>11,346</u>

6.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u>	<u>8,28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子公司之租金收入為15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預收租金	子公司	\$ 15	-

8.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子公司	973,900	信立公司股票	\$ 126,607	96,378

該處分損益因屬未實現，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15,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7千元及449千元。

10.背書保證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60,600千元。

(3)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皆為120,000千元。

11.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與董事長之配偶簽訂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本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20	8,928
退職後福利	427	53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195	3,789
	<u>\$ 17,342</u>	<u>13,253</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均為3,3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475千元及383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 152,938	260,589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376,597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445,977	676,556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	800,462
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擔保	674,744	-
		<u>\$ 1,650,256</u>	<u>2,114,204</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2,539,249千元及3,874,91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429,818千元及825,503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697,481千元及593,006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312,980千元及466,091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6,846千元及59,555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34,223千元及44,462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安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74,708千元及889,445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66,898千元及480,513千元。

(5)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上訴，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228	68,228	-	60,211	60,211
勞健保費用	-	3,782	3,782	-	2,912	2,912
退休金費用	-	1,470	1,470	-	1,452	1,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12	3,212	-	1,464	1,464
折舊費用	-	1,626	1,626	-	1,472	1,472
攤銷費用	-	306	306	-	230	23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0人及5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	其他應 收款	Y	15,000	0	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440,113 (註1)	704,18 (註)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榮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1,760,452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2.44%	3,520,904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子公司	1,760,452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3.44%	3,520,904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31,942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95,330	-	6.82%	2,663,884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2,478	4.83%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永捷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永捷公司副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8,634	379,577	14.54%	379,577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806	10,858	0.81%	10,858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6,800	277,091	9.55%	277,091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7	-	0.81%	無明顯市價可循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1,283	2.50%	無明顯市價可循	-
上裕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3,900	127,094	4.87%	127,09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1,792	25%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78,688)	1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註) (106.12.31)	上期期末(註) (105.12.31)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TWD 62,496 (USD 2,100千元)	62,496 (USD 2,100千元)	2,100,000	70.00%	74,515	(13,213)	(9,190)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 用光學膜製 造及買賣	137,839	137,839	11,571,000	98.06%	5,622	339	332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851 (USD 163千元)	4,851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62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 脂、接著 劑、表面處 理劑之製造 室內裝潢及 裝修門窗安 裝工程	40,544	40,544	12,278,476	14.39%	147,800	(7,851)	(1,168)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53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53,003	53,003	20,000,000	100.00%	188,469	39,254	11,325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3,839) (USD (129)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	越南	各類乾濕式 PU合成皮製 品製造買賣	118,951 (USD 3,997千元)	118,951 (USD 3,997千元)	-	100.00%	137,283 (USD 4,613千元)	(5,089) (USD (171)千元)	(5,089) (USD (171)千元)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 PU合成皮製 品買賣	-	-	-	100.00%	(3,839) (USD (129)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7,886) (USD (265)千元)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	越南	聚醃酯樹 脂、熱可塑 性聚胺脂、 接著劑等	62,288 (USD 2,093千元)	62,288 (USD 2,093千元)	-	100.00%	85,121	692	1,159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1,856 (USD 1,742千元)	51,856 (USD 1,742千元)	-	100.00%	11,848	(3,558)	(3,503)	子公司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 脂、接著 劑、表面處 理劑之製造	-	18,852	-	-	-	(7,851)	3	子公司

註：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9.76之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惠州永捷高分 子有限公司	聚醃酯樹 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 劑等	41,664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1,664 (註3) (USD1,400千元)	-	-	41,664 (註3) (USD1,400千元)	(3,558)	100.00%	(3,503) (註2)	11,848 (註2)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664(註3) (USD1,400千元)	41,664(註3) (USD1,400千元)	1,619,395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9.76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7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7 年●月●日發行，至 110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

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0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7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

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text{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 + \frac{\text{每股時價(註7)}}{\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註6)}}{\text{每股時價(註7)}} \end{aligned}$$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9 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曜公司」或「該公司」）經 107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每股股利(註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88)	—	—	—	—
105 年度	(0.81)	—	—	—	—
106 年度	3.13	2.20	—	—	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

註2：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股數計算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額或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1,673,197 千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	128,991 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12.9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059,500	3,571,817	3,706,739	3,522,04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7,395	249,891	298,638	311,805
無 形 資 產		11,739	11,112	9,522	8,733
其 他 資 產		249,600	357,856	583,445	741,712
資 產 總 額		3,578,234	4,190,676	4,598,344	4,584,29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1,908,900
	分 配 後	1,645,251	2,198,988	2,159,87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2,940	62,493	20,658	27,02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1,935,920
	分 配 後	1,708,191	2,261,481	2,180,53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 計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1,673,197
股 本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289,910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134,614	93,721	190,037	96,607
	分 配 後	134,614	93,721	87,789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00,359)	(132,931)	199,216	257,770
	分 配 後	(600,359)	(132,931)	20,28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583)	32,784	126,364	167,125
庫 藏 股 票		(23,932)	(19,882)	(33,265)	(138,215)
非 控 制 權 益		666,224	806,925	938,539	975,18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648,377
	分 配 後	1,870,043	1,929,195	2,417,80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828,079	574,627	2,159,740	1,184,595
營業毛利	134,547	115,632	633,976	397,366
營業損益	(102,381)	(122,706)	360,992	206,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6)	16,627	20,838	10,965
稅前淨利(損)	(109,407)	(106,079)	381,830	217,2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367)	(104,197)	326,064	219,9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2,367)	(104,197)	326,064	219,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損益)	(35,255)	71,320	247,078	10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622)	(32,877)	573,142	329,4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457)	(125,629)	336,704	232,3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090	21,432	(10,640)	(12,3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8,312)	(87,262)	430,284	271,5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310)	54,385	142,858	57,886
每股盈餘	(0.88)	(0.81)	3.17	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千元整，依票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

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15.03%作為「上曜三」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及化學材料製造買賣業，經營內容包括該公司之土地開發、市場分析、產品規劃，並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業務，以及子公司之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買賣。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營建業係一總和名稱，主要由營造業、建設業、工程顧問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等次產業所組成，其中建設業屬不動產投資與開發，以自地自建或與地主合建方式為主要業務。營建業與其他產業之關聯性既深又廣，隨景氣的循環，對於水泥、鋼鐵、機械設備、運輸、居家裝潢、金融等產業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國內勞工失業率及經濟成長，其重要性可見一斑。近年來，台灣住宅投資占固定資本形成約介於6~11%間，對國民所得貢獻比重高，故營建產業之興衰、健全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反之，廠房擴張、民間投資與消費增加等整體景氣蓬勃發展，對於不動產發展亦有提升的效果。

以下茲就國際經濟情勢、國內景氣概況、經濟成長與營建產業之發展及化學材料產業之景氣概況分述如下：

(A) 國際經濟情勢

今(2018)年以來，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主要國家製造業呈現穩定擴張，大宗商品價格維持高檔及全球需求增加帶動貿易成長。美國因企業投資強勁，經濟持續溫和成長；歐元區經濟近來雖呈降溫但仍穩健擴張；日本民間薪資成長疲弱拖累民間消費支出，首季經濟表現呈現負成長；中國大陸受金融監管趨緊及美中貿易不確定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略為放緩。

受惠於美國稅改及寬鬆財政政策的帶動，以及主要國家經濟穩健擴張下，全球經濟預期持續溫和復甦，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將逐步走向正常

化。國際經濟主要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3.1%至3.3%間，與去年持平；惟美國經貿政策走向、國際貿易摩擦增溫、資本市場與能源等價格偏高、歐洲若干國家政治波瀾與地緣政治風險等潛存不確定因素，未來仍須持續關注。World Bank及IHS Markit預估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及3.3%，均與2017年持平；參見下表1。

表：全球主要地區及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World Bank			IHS Markit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2019
全球	3.1	3.1 (3.1)	3.0 (3.0)	3.3	3.3 (3.4)	3.2 (3.3)
先進經濟體	2.3	2.2 (2.2)	2.0 (1.9)	2.3	2.4 (2.4)	2.2 (2.2)
美國	2.3	2.7 (2.5)	2.5 (2.2)	2.3	3.0 (2.8)	2.8 (2.8)
歐元區	2.4	2.1 (2.1)	1.7 (1.7)	2.6	2.1 (2.2)	1.7 (1.9)
日本	1.7	1.0 (1.3)	0.8 (0.8)	1.7	1.1 (1.4)	1.0 (1.0)
新興經濟體	4.3	4.5 (4.5)	4.7 (4.7)	4.8	4.8 (4.9)	4.8 (5.0)
中國大陸	6.9	6.5 (6.4)	6.3 (6.3)	6.9	6.7 (6.7)	6.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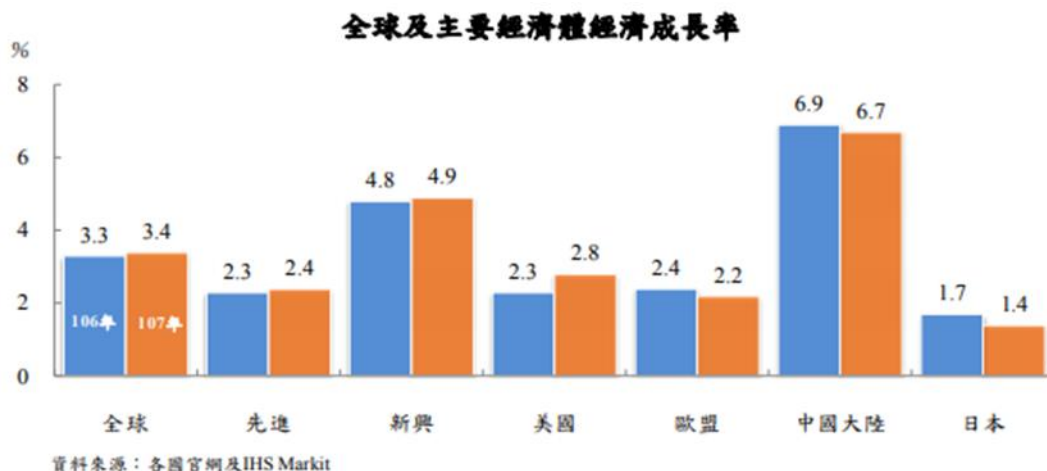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IMF 為 2018 年 1 月預測值，IHS Markit 為 2018 年 5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1.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un. 5, 2018.

2. 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 Jun. 15, 2018.

IHS Markit預測107年成長3.4%，略高於106年之3.3%。其中，美國就業市場持續強勁，有助於維繫消費成長力道，並隨「減稅及就業法(Tax Cuts and Jobs Act)」效應逐漸浮現，企業投資積極，加以政府支出大增，預測今年經濟成長升至2.8%。歐盟雖受惡劣天候、德國爆發流感等暫時性因素，以及歐元升值不利出口等影響，第1季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然貨幣政策持續寬鬆及通膨低穩，仍可支撐經濟動能。中國大陸第1季在消費支出帶動下，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惟持續推動去產能及改善經濟結構等供給面改革政策將約制經濟增速，預測今經濟成長略降至6.7%。日本受惠於海外半導體需求強勁及日圓回貶影響，日本出口持續回溫，5月失業率為2.2%，創下1992年10月以來新低，展望日本未來經濟表現，由於日本經濟已連續8季出現成長，是1980年期間出現連續12季景氣擴張以來最長的紀錄，未來可能受到財政刺激政策退場致民間消費動能退減下，而讓今年經濟呈現溫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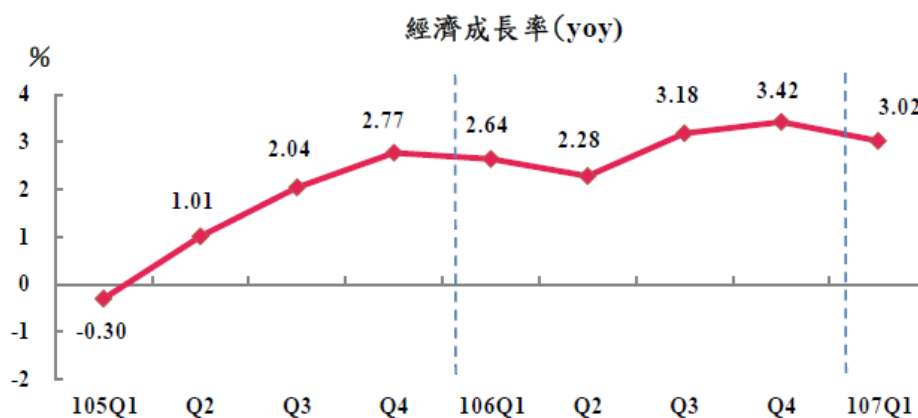
圖：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B)國內景氣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的國內景氣情勢展望報告，10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89%；107年第一季實質GDP較去年同期成長3.02%(如圖2)，優於預期，加上國際經濟表現穩健，應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圖：我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外需方面，因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定增溫及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熱絡，第1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增10.62%(以新台幣計價增4.03%)，各主要出口品項多呈增勢，其中占比最高之電子零組件續增9.98%，其餘包括基本金屬、機械、塑橡膠製品、化學品與運輸工具等，亦呈兩位數增長；加計服務輸出受來台旅客人次增7.79%等影響，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6.69%(較2月預測數3.93%增加2.76個百分點)；輸入方面，受出口引伸需求擴增，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以及半導體設備進口續減等交互影響，第1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增10.98%(按新台幣計價增4.40%)，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入實

質成長6.12%(較2月預測數3.67%增加2.45個百分點)。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1.01個百分點。

內需方面第1季隨國內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增長(平均總薪資增4.67%)，加以股市熱絡，帶動汽車及3C新品等熱銷，整體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4.80%及4.04%，國人出國人次亦成長7.62%，併計其他各項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初步統計第1季民間消費成長2.73%，對經濟成長貢獻1.54個百分點。政府消費方面，實質成長6.58%，對經濟成長貢獻0.86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方面，營業用小客車及貨船等投資增加，推升運輸工具投資，營建工程投資亦持續回穩，惟國內半導體主要廠商資本支出減緩，第1季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減6.12%，綜計整體民間固定投資實質成長0.81%，加計政府投資實質成長0.12%、公營事業投資負成長4.58%，以及實質存貨變動(減少194億元)後，第1季資本形成實質負成長1.94%，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40個百分點。併計前述各項結果，第1季國內需求成長2.20%，對經濟成長貢獻2.01個百分點。

近期國內總體經濟表現方面，5月出口創歷年單月第三高，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亦創歷年同期新高，工業生產亦保持成長，失業率下降至3.63%，為近3年來新低，且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台灣景氣指標月刊所公布一年來台灣景氣對策信號圖(如下圖)，我國5月景氣燈號續呈綠燈，顯示外需動能保持穩健，且國內經濟亦持續穩定成長。面對美國與歐盟、中國大陸之貿易摩擦升溫、政策不確定性增加等國際局勢變化，政府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持續推動加速投資、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源轉型及都市更新，使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引領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

圖：一年來景氣對策信號圖

		106年(2017)												107年(2018)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燈號	%	燈號	%			
綜合判斷	燈號																		
	分數	20	22	22	25	28	23	23	22	20	24	23	26		28				
貨幣總計數M1B														5.6		6.3			
股價指數														10.1		8.2			
工業生產指數														9.0 _r		7.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0.720		0.718			
海關出口值														8.6 _r		15.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3.5 _r		7.9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4.8 _r		7.1 _p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4.6		6.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98.3		101.7			

註：1. 各構成項目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單位為點（基期為95年）外，其餘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2. p 為推估值；r 為修正值。

資料來源：台灣景氣指標月刊，2018年5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展望未來，2018年的全球經濟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中美貿易日趨白熱化，今年以來美國對中國大陸採鋼鋁關稅、301條款等貿易制裁措施，及對中方主要的電信設備商祭出限制行動，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多項商品加徵關稅，若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延燒，恐對今年全球貿易表現與經濟有所影響。內需方面，國內景氣回溫，台股交易投資仍持續熱絡，民眾所得水平與消費能力亦有所提升，國內半導體大廠在台設廠投資，激勵相關供應鏈廠商加速在台布局，且全球知名企業亦在台投資設立研發中心，加上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整體而言，未來國內經濟條件可望逐漸改善，惟仍須留意全球經濟變數。

(C)經濟成長與營建產業之發展

營建業之榮枯與國民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經濟榮景時，民間工商業擴建廠房及增加各項建設投資，房地產產業亦可帶動許多內需相關產業之發展。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107年度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60%，國內景氣呈穩定成長，其中內需情形說明如下：

表：國內生產毛額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

單位：百分點

年 別	經濟成長 率	國內需求				國外淨需求	
		民間消費	政府消費	固定資本形成	存貨變動	輸出	輸入
96 年	6.52	1.33	0.32	0.28	-0.55	6.87	1.73
97 年	0.70	-0.91	0.22	-2.66	1.11	0.39	-2.55
98 年	-1.57	0.01	0.49	-2.04	-2.70	-5.91	-8.59
99 年	10.63	2.08	0.17	4.12	3.20	15.50	14.44
100 年	3.80	1.65	0.29	-0.27	-1.14	2.98	-0.29
101 年	2.06	0.99	0.33	-0.61	-0.12	0.30	-1.18
102 年	2.20	1.28	-0.12	1.18	-0.46	2.46	2.14
103 年	4.02	1.86	0.54	0.46	0.52	4.07	3.42
104 年	0.81	1.40	-0.02	0.36	-0.03	-0.26	0.65
105 年	1.41	1.21	0.52	0.47	-0.26	1.24	1.77
106 年(r)	2.89	1.25	-0.16	-0.07	-0.19	4.69	2.62
107 年(f)	2.60	1.34	0.28	1.03	0.33	2.18	2.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表修正數；f表預測數

a.民間消費及物價

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就業市場改善，企業調薪亦趨積極，加以去年國內企業獲利亮眼，股利規模將再創新高，均可望挹注消費動能，惟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等人口結構因素續約制部分成長力道，預測107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53%(上修0.08個百分點)。

表：民國103~107年我國民間消費之名目金額及實質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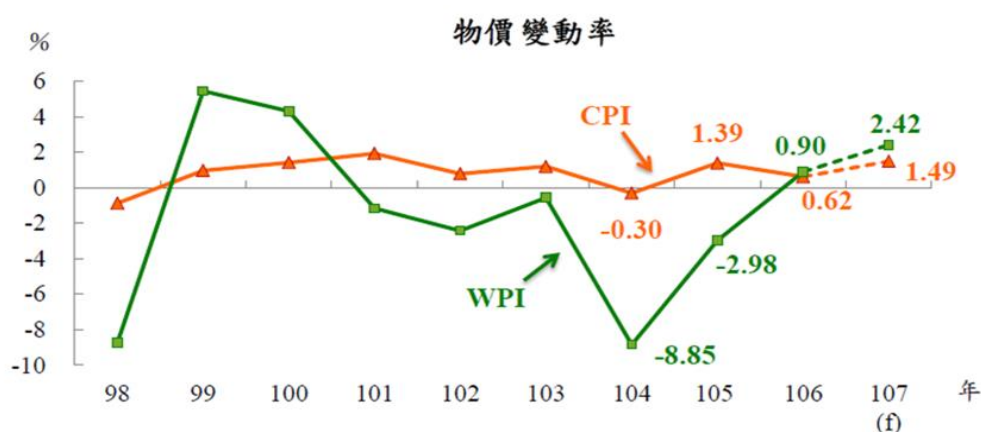
	民間消費		實質成長率 (%)
	名目金額(億元)	年增率 (%)	
103年	85,887	4.13	3.44
104年	87,558	1.95	2.63
105年	90,315	3.15	2.32
106年(r)	92,455	2.37	2.38
107年(f)	95,931	3.76	2.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則因國際油價續揚，將推升國內油料費價格及廠商營運成本，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反應價格調漲，加以菸稅調升效應延續，增添國內商品類CPI上漲壓力，預測全年CPI上漲1.49%(上修0.28個百分點)。在雙率的部分，儘管美國聯準會如市場預期升息，美元指數逐步轉強，然

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可能加速全球資金移動，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預期美元地位將不如先前預測強勢。因此預估2018年平均29.50元新台幣兌1美元，較前次預測升值0.60元。利率的部分將視國內外景氣變化、國內通貨膨脹與台美利差等因素做動態調整。

圖：民國98~107年我國物價變動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b. 固定投資

隨半導體領導廠商擴大國內新世代先進製程投資，加以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鬆綁法規，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吸引國際科技業者進駐，以及營建投資升溫等，均有助增添固定投資成長動能，預測107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4.61%(上修0.99個百分點)；併計公共投資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107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5.01%(上修0.55個百分點)。

表：民國103~107年我國固定投資之名目金額及實質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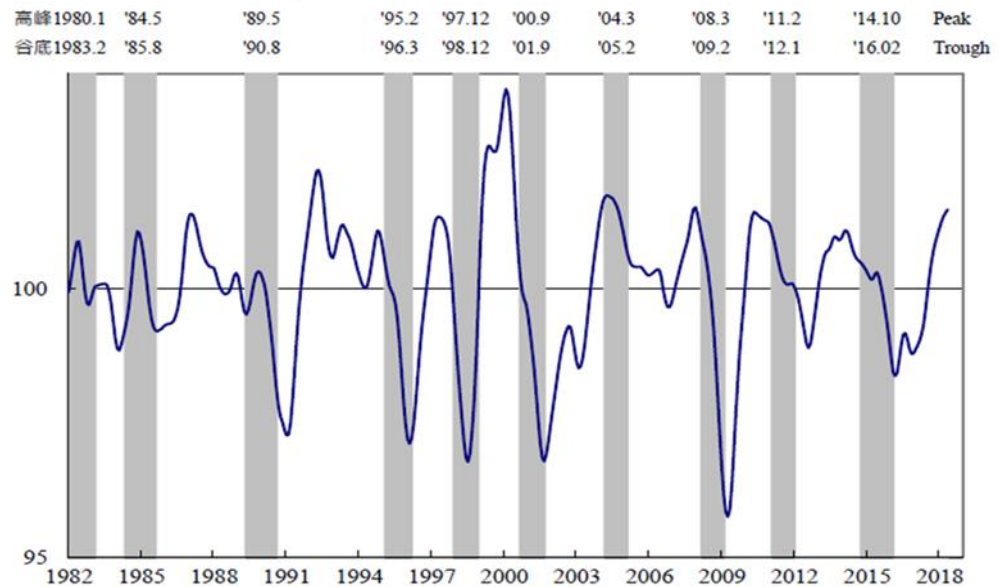
	名目金額(億元)				實質成長率(%)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103年	34,938	28,207	4,622	2,110	2.05	3.58	-7.52	4.95
104年	34,933	28,632	4,390	1,911	1.64	3.02	-2.74	-7.09
105年	35,849	29,571	4,418	1,859	2.27	2.77	1.24	-3.60
106年(r)	35,701	29,144	4,709	1,847	-0.35	-1.35	5.46	0.67
107年(f)	37,773	30,696	5,070	2,007	5.01	4.61	6.28	8.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民間消費相關指標與營建業有關之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指數變化(如下圖)，自2016年2月自谷底爬升後微幅向下外，迄今大致呈現向上趨勢。2018年營建業對景氣的看法有逐漸趨緩的跡象，主要係因公共建設計畫內容審議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之變數尚存，儘管為配合建商在大肆購地與提前搶照之後衍生的新增建築工程將陸續啟動，但實際執行進度仍需依市場狀況而定。

圖：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指數變化

E. 核發建照面積 Building Perm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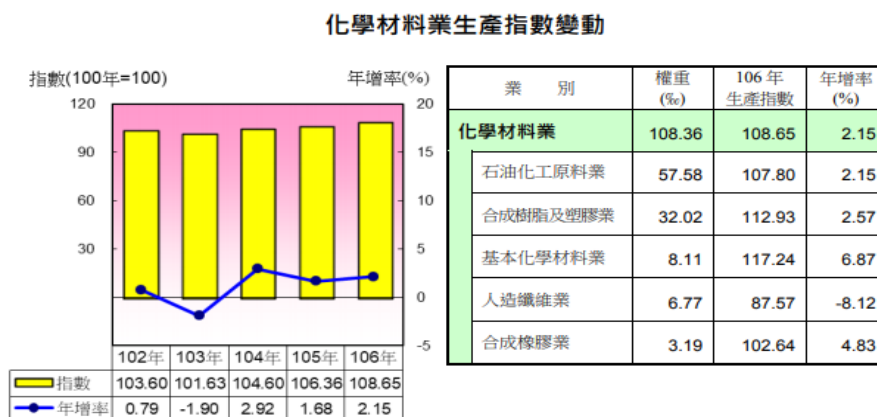


註：僅包含住宿類(住宅)、商業類、辦公服務類、工業倉儲類4項建造執照統計資料。

(D)化學材料產業之景氣概況

由下圖可見，106年度整體化學材料業生產指數108.65創歷年新高，較上年度增加2.15%，主要因國際油價回升，加上中國大陸進行產能調控，石化原料市場買氣熱絡，產值隨價、量齊揚，由105年1兆5,685億元增至1兆7,563億元，成長11.97%。

圖：化學材料業生產指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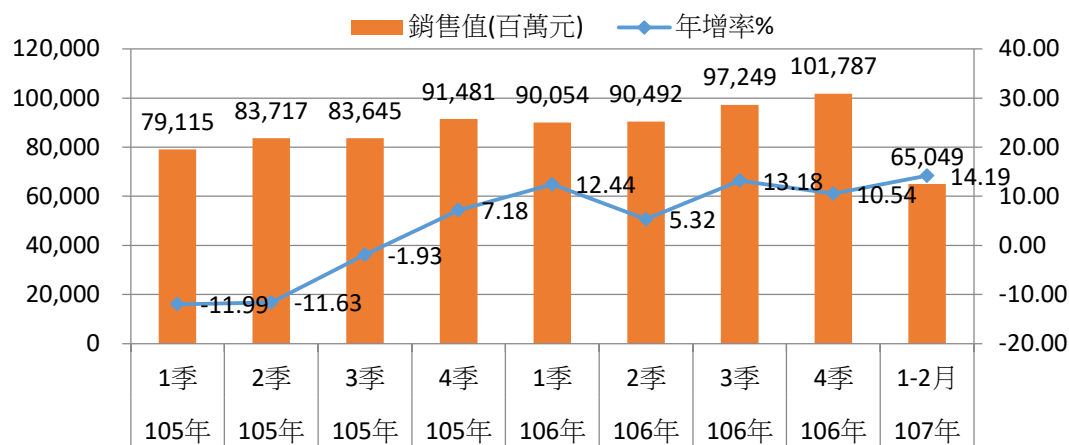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編印之106年工業生產統計年報；107年3月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方面，依經濟部統計處107年3月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106年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相關產業之銷售總值為379,582百

萬元較 105 年之 337,958 百萬元，成長 12.32%。主係因合成樹脂及塑膠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式終端產品及民生必需品。加上國內民生物資需求強勁，帶動終端產品需求下，使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產業市場銷售明顯成長。

圖：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銷售值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107 年 3 月

B.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06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交易量能持續緩步回溫，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展望 107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a. 經濟、貨幣、利率走勢不利房市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南向政策成效不彰，以及國內指標出口產業無明顯起色，經濟恐難有明顯起色，加上各國逐漸緊縮貨幣與可能調高利率，讓房地產市場本身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

b. 建商保守讓利整併風將起

近幾年的打房，讓六都共累積了約 50 多萬戶的空屋數，建商、投資客手中仍有大批餘屋，在持續低迷兩年後，由建商炒作的讓利風持續發酵，讓民眾認為跌深可進場，因此願意進場購屋，並非對景氣的認知改觀，建商與投資客仍舊會持續保守讓利姿態，同時將有越來越多建商開始進行盤整、淘汰整併等情形。

c. 三低建案成趨勢

綜觀 2017 房市最熱賣建案，多屬低總價、低單價、低月付的輕鬆付

款建案，市場將出現各種付款花招吸引消費者進場，在經歷多個三低個案順銷後，市場將持續主打三低刺激買氣，讓建案不只比規格、價格，付款更是各家代銷建商著墨的重點。

d. 中古屋面臨挑戰

在建商主打讓利、輕鬆付款的同時，中古屋將面臨嚴重的挑戰，一方面中古屋沒有付款的優勢，另一方面中古屋的兩遮計坪(價)問題也會成為一大問題，因此屋主價格堅持的籌碼將相形弱勢，唯有稀有釋出、具特殊性的產品較有機會脫穎而出，否則中古屋在新成屋持續讓利的情況下將面臨重大考驗。

e. 違建問題有助都更加速

加速都更，不僅是解決可能的公共安全議題，更對房地產市場的盤整有正面助益，尤其是市中心土地難尋，若能加速都更就能有效解決此問題，同時增加房屋供給，自然能加速價格的下降，然而都更的最大問題往往就是違建的既得利益者，一樓與頂樓住戶，欲將一樓或頂樓違建的坪數換房屋更新後坪數，若政府能落實掃蕩違建，對加速都更腳步應有正面助益。

(B) PU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產業屬石化基本原料的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舉凡電子資訊、建築工程、航太運輸等行業，皆需用到合成樹脂相關產品，其前後關連性甚高，加上目前已有近千億元的產值，是我國不可或缺的基礎工業。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分析

A. 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權益占資產比率	52.26	46.04	58.69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4	53.96	41.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83	787.78	903.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元富證券整理

(A)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2.26%、46.04%及 58.69%；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之 47.74%、53.96%及 41.31%。105 年權益佔資產比率下降，係因該公司建案尚未完工認列營收，使轉型建設業後有虧損之情形，106 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率增加至 58.69%，係因湖美帝堡建案完工，已有房建收入之挹注使該公司獲利增加所致。105 年度負債比率增加至 53.96%，主係為營運所需，隨建案完工進度須支付予營造廠商等工程使應付帳款增加、因購置營建用地所舉借之土地融資款項增加及預收較多之房地款，使負債比率提升。106 年度負債比率減少至 41.31%，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永捷於 103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已陸續轉換完畢及該公司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41.83%、787.78%及 903.7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致隨著股東權益淨額及長期負債變化，而產生增減異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認列永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而 106 年度因「湖美帝堡」完工認列收入，106 年度保留盈餘轉虧為盈，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大幅上升至 903.77%。

B.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28,079	574,627	2,159,740
營業成本		693,532	458,995	1,525,764
營業毛利		134,547	115,632	633,976
營業費用		236,928	238,338	272,984
營業利益		(102,381)	(122,706)	360,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6)	16,627	20,838
稅前淨利		(109,407)	(106,079)	381,830
所得稅費用		12,960	(1,882)	55,766
本期淨利		(122,367)	(104,197)	326,064
其他綜合損益		(35,255)	71,320	247,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622)	(32,877)	573,1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828,079 千元、

574,627 千元及 2,159,74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30.61)%及 275.8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係受中國大陸合成樹脂供過於求，對我國進口產品需求下降，加以國內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工業生產放緩，相關工業用合成樹脂及塑膠需求不振，致五大泛用塑膠產品銷售價格普遍下跌，連帶影響合成樹脂及塑膠產品價格下滑，又子公司永捷公司受主要客戶結構調整所影響及優化產品之銷售組合，致使 PU 樹脂銷售量降低，故營業收入隨之減少。106 年度我國經濟較上年溫和成長，對塑化等下游製品需求微幅增加，有助於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內銷表現，且受惠於子公司永捷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台灣巴斯夫公司併購欣順公司，對聚酯多元醇之需求量大增，致銷量增加，另該公司首推之建案「湖美帝堡」於 106 年 6 月完工後，同年 9 月開始陸續交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52 戶完成交屋手續，貢獻 106 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1,519,645 千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275.85%。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34,547 千元、115,632 千元及 633,97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6.25%、20.12%及 29.35%。105 年度受產業景氣衰退影響，使子公司永捷出貨量減少，致營業收入下滑，惟受惠於國際油價波動，使上游多數石化原料價格走跌，其中又以丙烯及苯跌幅較大，促相關業者毛利率較 104 年度呈現上揚態勢。106 年度因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放緩及國際油價大幅上漲之影響，進而推升石化原料之價格，使營業成本增加，惟因該公司「湖美帝堡」建案於 106 年 6 月完工，並於同年 9 月開始陸續交屋，使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20.12%上升至 106 年度之 29.35%。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02,381)千元、(122,706)千元及 360,99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36)%、(21.35)%及 16.71%。105 年度受產業景氣不佳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雙雙滑落，在營業費用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下，營業損失則隨之增加。106 年度因該公司之建案「湖美帝堡」陸續交屋貢獻營收，使營業利益由 105 年度之(122,706)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360,992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由 105 年度之(21.35)%，上升至 106 年度之 16.71%。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D)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為(109,407)千元、(106,079)千元及 381,830 千元，稅後(損)益分別為(122,367)千元、(104,197)千元及 326,064 千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14.78)%、(18.13)%及 15.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受到尚未認列建案收入及成本，因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仍須認列，使 104~105 年度均產生稅後損失之情形，105 年度認列之稅後損失率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子公司永捷公司 105 年度受到中國大陸對合成樹脂有供過於求之情形，使產品銷售價格有下滑及永捷公司為能優化產品銷售組合，致銷售量降低，而使營業收入有較 104 年度減少情形。106 年度受到上曜公司下半年度「湖美帝堡」建案完工銷售，於當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建案收入及成本，使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達 29.35%，較 105 年度之毛利率 20.12%，變動達 45.87%，致 106 年度稅後純益率增加至 15.10%。

(3)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內，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另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供投資人於發行滿二年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

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目前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035%，參考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債信評等及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上曜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上曜三」：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

該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該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資本利得可達 30%以上時，以約定之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而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在使公司收回少量流通在外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a.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近期之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035%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b.無風險利率

使用 106 年 9 月 21 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系統成交量加權平均五年期利率及二年期利率，作插補法求出三年期公債殖利率為 0.5754%。

c.風險折現率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利率為 1.3%，係以無風險利率 0.5754%及上曜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72.46 個基本點計算。

(H)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以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為基準日，取最近 250 個交易日之上曜公司收盤價計算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加以調整而得。

(I)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7 年 9 月 26 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15.03%訂定。由於越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J)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 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內，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5)轉換標的：上曜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該公司普通股，並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上曜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上曜三」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價格變

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一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訂立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上曜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上曜三」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10%~120%。

上曜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上曜三」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4.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text{sig}^2}{2} \right) dt + \text{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股價波動度

r ：無風險利率

w_t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SP)	18.4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9/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8.43 元。
轉換價格(CP)	21.2	按發行轉換辦法，及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基準日(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就三者擇一選定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43 元，選定 115.03%轉換溢價率作為乘數，訂定轉換價格為 21.2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參數項	取得數值	說明
發行期間(T)	3 年	按發行轉換辦法，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7 年■月■日發行，至 110 年■月■日到期。
股價波動度(σ)	33.29%	以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為基準日，取最近 250 個交易日之上曜公司收盤價計算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加以調整而得。
無風險利率(r)	0.5754%	使用 107 年 9 月 21 日，櫃買中心公告之等殖系統成交量加權平均五年期利率及二年期利率，作插補法求出三年期公債殖利率為 0.5754%。
信用風險貼水	72.46BP	經考量上曜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72.46 個基本點(BP,BASIS POINT)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N)	1,000 期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計算，在大數法則下，以切割期數 1,000 期計算，模擬次數為 10,000 次為參數依據。
賣回權(put)	—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上曜三」以現金贖回。
贖回權(call)	—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上曜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上曜三」： 1.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風險折現利率	1.3%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利率為 1.3%，係以無風險利率 0.5754%及上曜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72.46 個基本點計算。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為 1.3%，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新台幣 96,183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371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台幣 96,183 元，得轉換權價值新台幣 14,188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86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贖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183	86.85%
轉換權價值	14,188	12.81%
賣回權價值	586	0.53%
買回權價值	-210	(0.19)%
重設權價值	—	0.00%
總理論價值	110,747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價值理論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上曜三」理論價值為110,747元，若以台灣銀行最近期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text{「上曜三」：【110,747} \div (1+1.035\%) \text{】} = 109,613 \text{ 元/張。}$$

參酌上曜公司近年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並確保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並經上曜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上曜三」之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10萬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9成，其發行價格應屬合

理。

「上曜三」：【 $109,613 \times 0.9$ 】= 98,652 元/張。

綜上所述，「上曜三」之發行價格訂定已達理論價格之九成以上，應屬合理。

2.殖利率

該公司此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殖利率為0%。另經參酌107年市場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殖利率多為0%~2%，且經評估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債信，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殖利率尚屬合理。

3.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	新台幣伍億元整
票面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存續期間：	三年
基準價格：	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計算
轉換溢價率：	110~120%
轉換價格：	21.2元

(1)限制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款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2)凍結期間：發行後三個月

(3)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9 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

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4)公司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0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0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③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上曜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90,725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29,072 千股。該公司經 107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500,000 千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90,725 千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 共計 7,500 千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5,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股份 37,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發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50,000 千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每股股利(註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88)	—	—	—	—
105 年度	(0.81)	—	—	—	—
106 年度	3.13	2.20	—	—	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

註2：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
股數計算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額或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1,673,197 千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	128,991 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12.9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059,500	3,571,817	3,706,739	3,522,04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7,395	249,891	298,638	311,805
無 形 資 產		11,739	11,112	9,522	8,733
其 他 資 產		249,600	357,856	583,445	741,712
資 產 總 額		3,578,234	4,190,676	4,598,344	4,584,29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1,908,900
	分 配 後	1,645,251	2,198,988	2,159,87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2,940	62,493	20,658	27,02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1,935,920
	分 配 後	1,708,191	2,261,481	2,180,53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 計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1,673,197
股 本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289,910
資本公積	分 配 前	134,614	93,721	190,037	96,607
	分 配 後	134,614	93,721	87,789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600,359)	(132,931)	199,216	257,770
	分 配 後	(600,359)	(132,931)	20,28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583)	32,784	126,364	167,125
庫 藏 股 票		(23,932)	(19,882)	(33,265)	(138,215)
非 控 制 權 益		666,224	806,925	938,539	975,18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648,377
	分 配 後	1,870,043	1,929,195	2,417,80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828,079	574,627	2,159,740	1,184,595
營業毛利	134,547	115,632	633,976	397,366
營業損益	(102,381)	(122,706)	360,992	206,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6)	16,627	20,838	10,965
稅前淨利(損)	(109,407)	(106,079)	381,830	217,2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367)	(104,197)	326,064	219,9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2,367)	(104,197)	326,064	219,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損益)	(35,255)	71,320	247,078	10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622)	(32,877)	573,142	329,4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457)	(125,629)	336,704	232,3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090	21,432	(10,640)	(12,3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8,312)	(87,262)	430,284	271,5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310)	54,385	142,858	57,886
每股盈餘	(0.88)	(0.81)	3.17	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104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105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106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107 年上半年度	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暫以上曜建設開發 107 年 9 月 26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暫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8.40 元、18.43 元及 18.43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8.43 元作為參考價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上曜建設開發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6.8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